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b>4</b>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6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7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1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1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2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b> .....	<b>13</b>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3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9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3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3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44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51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51
九、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155
十、对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155
十一、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核查情况.....	157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157
<b>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b> .....	<b>159</b>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 （一）保荐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委员由来自投资银行事业部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质量控制部门至少应有 1 人参加，且来自质量控制部门或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委员合计不少于 2 人。经出席会议不少于 4 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业管及质控部审核，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

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业管及质控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

###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4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4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 （二）保荐项目内核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如下内核程序：

#####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

#####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

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 3、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由内核办公室、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等组成。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会议至少经 2/3 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 （一）立项申请时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湘佳牧业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8 年 2 月开始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湘佳牧业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8 年 3 月 19 日，项目组向业务管理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张星岩、王国仁、贺骞、鲍旭、唐明龙共 5 人组成。

###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期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 （一）项目执行人员

项目组成员共计 8 人。除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和项目协办人杜慧敏外，本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娜、邹林哲、黄高侃、卢星宇、贺骏。

### （二）进场工作时间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尽职调查阶段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0 月
辅导阶段	2018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补充 2018 年年报暨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补充 2019 年半年报阶段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补充 2019 年年报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湘佳牧业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家禽饲养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及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等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2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工作底稿的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各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多次座谈沟通，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一步评价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5、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6、募投项目测试。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测试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测试分析。

7、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的写作，与发行人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讨论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人员进行深入讨论，并参与底稿收集和整理工作。此外，保荐代表人还参与了本次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协办人杜慧敏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积极参与指导项目组的各项工作，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对发行人的重点问题进行核查并参与讨论解决方案，并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良好的沟通。杜慧敏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等章节的写作，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和会议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参与底稿收集和整理工作。此外，杜慧敏还参与了本次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项目组成员刘娜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概览、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等章节的写作，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人员讨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人员、发行人律师进行深入讨论，并参与底稿收集和整理工作。此外，刘娜还参与了本次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项目组成员邹林哲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概览、业务与技术等章节的写作，并

对发行人证券事务部、食品事业部和财务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讨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行业情况和相关资质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人员进行深入讨论，并参与底稿收集和整理工作，参与了本次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项目组成员黄高侃参与了反馈意见回复的写作，并参与底稿收集和整理工作，参与了本次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项目组成员卢星宇参与了反馈意见回复的写作，并参与底稿收集和整理工作，参与了本次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项目组成员贺骏参与了反馈意见回复的写作，与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讨论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人员进行深入讨论。此外，贺骏还参与了本次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杨芳、李放、弋超和王多一。

#####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组织了对湘佳牧业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湘佳牧业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公司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就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

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20年1月13日，民生证券对湘佳牧业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苏欣、项目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刘娜、邹林哲、黄高侃、卢星宇、贺骏等人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 （一）内核委员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委员共7人，成员包括：王卫国、乐超军、梁涛、马初进、曹倩华、徐玲、田楠。

###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 （三）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 （四）内核委员意见

内核委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

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其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3月20日对湘佳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并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公司历史上曾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承包工程的情况，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关联方的相关交易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公司。

3、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

####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一）公司历史上曾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2005年6月，喻自文、邢卫民以债权对双佳农牧进行增资时，用于增资的债权金额不足1,200万元，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且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出资方式、增资的程序存在瑕疵。

为纠正该瑕疵，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11年5月31日，喻自文、邢卫民各向双佳农牧缴付547,752.65元，合计1,095,505.30元。

2、2014年4月15日，喻自文、邢卫民分别向公司账户缴存现金2,064,868.17元、2,064,868.18元，合计缴存现金4,129,736.35元，弥补了评估增值4,129,736.35元。

3、对喻自文、邢卫民在2003年12月25日至2004年12月25日期间投入的实物资产，开元评估以该等资产投入时点为基准日分别进行了评估复核，其出具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5号）认为：自2003年12月25日至2004年12月25日，双佳农牧股东喻自文、邢卫民分笔投入的设备、房产、构筑物、土地、存货等实物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9,188,916.00元。该评估值高于投入时点的入账价值6,404,341.6元。

4、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4）2-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认为：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业已全部到位。出资过程中评估调账的程序瑕疵已由股东于2014年4月予以消除。

5、喻自文、邢卫民作出书面承诺：“因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处罚或其他损失，喻自文、邢卫民承诺将共同、无条件对湘佳牧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6、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喻自文、邢卫民已足额补缴原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双佳农牧原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足额缴纳到位。

7、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予处罚的决定书》，决定对湘佳牧业股东未按时出资及历史存在出资不到位的行为不予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截至2011年5月，双佳农牧增资到2,000万元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过程中评估调账的程序瑕疵已由股东于2014年4月予以消除；2）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在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得到解决；3）发行人前身双佳农牧 2005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存在的延期出资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已由发行人自行纠正；4）喻自文、邢卫民将已投入公司的财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增值部分转为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并最终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但喻自文、邢卫民已通过向公司缴存等额现金的方式纠正了本次瑕疵。综上，湘佳牧业前身双佳农牧历史存在出资不及时、出资不实、未经评估及评估调账等瑕疵，但均得以纠正，且出资不实部分金额较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决定，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因此，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针对发行人活禽销售业务，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客户等尽职调查后发现，发行人销售活禽时，存在购货方和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

#### 1、销售活禽时购货方和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主要活禽销售客户均为自然人。活禽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流程通常为，活禽客户电话下达订单，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然后通过自提或者货运司机代提的方式将活禽从发行人处运往活禽客户的指定地点。货运司机代活禽客户提货时，客户本人可能并未前往交易现场。

经核查，根据公司活禽销售政策，客户必须现款现货进行交易，交易当天付款方式包括以下五种：（1）客户亲自提货并刷卡；（2）客户未亲自提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3）客户未亲自提货，由司机代为刷卡，客户转账或支付现金给司机；（4）客户未亲自提货，部分客户将银行卡留在公司出纳手中，将当天货款转入卡中，由出纳代为刷本人卡；（5）由于周末对公转账不能及时提示到账金额、部分客户反映对公转账存在困难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直接转账或现汇给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该等银行卡由公司出纳保管）的情况，由公司出纳代为刷卡。

#### 2、对上述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在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考虑到活禽交易的交易习惯和特点，核查情况如下：

（1）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关注重要客户的经营地点、营业规模，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及相应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2) 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重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 (3) 对重要客户的业务交易进行穿行测试；
- (4) 查阅银行刷卡记录，对银行存款大额收支进行检查，关注有无异常收支情况；
- (5) 对活禽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货运司机未从发行人处购买任何活禽，所有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均来自于客户；
- (6) 取得公司出纳保管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并抽取银行流水单上转入方信息核对至账目的客户信息，将转让方信息与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现金缴存则比对现金缴存地址与客户收货单上的地址），系同一客户或同一地区，同时未发现转款方与客户不一致、同一地点汇款而账目记录在不同客户账户下的情况；抽取银行流水中不显示转入方信息的交易核对至该笔刷卡对应的客户信息，走访客户确认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 (7) 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30万元的大额资金银行流水，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资金收支；未发现存在转移资金；未发现存在出借账户的情况；未发现存在一进一出未入账的大额资金收支。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内的账户一致。

### 3、规范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情况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9月发布了《关于禁止个体户（客户）货款转存员工个人卡的通知》，要求客户统一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不得将货款打到公司员工个人账户。不按公司要求操作的客商业务宁可中止合作，以确保公司业务流程规范运作。公司明确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分子公司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坚决杜绝货款转存员工个人卡行为，禁止公司员工个人卡在公司内转账和刷卡交易行为。凡违反通知规定，涉事员工、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扣除一个月工资；涉事分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扣除一个月工资，情节严重者降职降级使用。

### 4、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流程及岗位职责划分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活禽销售定价原则、信用



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务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二）针对发行人活禽销售业务，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客户等尽调后发现，发行人的发货单上存在非客户本人签字情形”。

## 5、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实际销售过程进行了核查，销售过程由发行人销售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养殖基地人员/代养户、畜牧局检疫员、客户或其指定司机参与，销售过程中有磅码单、销售发票、发货单、检疫单、银行刷卡凭证等完整的单据，自制单据中除发行人人员签字确认外，同时有相关外部参与方签字，其中磅码单有养殖户签字确认（自养基地由公司养殖场员工签字）、发货单有客户或其指定司机签字确认，同时拥有检疫单、银行刷卡凭证等外部单据，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充分、有效。

因交易较频繁，保荐机构难以核查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信息，但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仍能保证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市场开发费用错误列入运输费用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将市场开发费用错误列入运输费用的原因

近年来，发行人为开拓冰鲜产品销售市场，扩大冰鲜产品销售规模，占领冰鲜产品销售渠道，发布了多个关于食品事业部市场开拓费用的相关规定，对市场开拓费用报销及财务处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由于冰鲜业务规模较小，冰鲜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湖南及周边区域，市场开拓费用金额不大，发行人按照实报实销原则将该项费用列入市场开发费核算。

随着发行人冰鲜业务的扩大，销售区域的扩张，冰鲜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开发费用相应急剧增长。为控制费用规模，发行人于2014年6月发布了《关于食品事业部市场营销费用报销及绩效考核办法》，根据各区域市场情况，对各区域市场开发费用设定上限，超过上限部分需要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并计入考核；由于销售人员在开拓市场、维系客户关系时，部分场所无正规发票或未能及时取

得发票，发行人为鼓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同意该项费用经区域主管同意后以其他发票报销。但各区域市场开发费用与各区域销售金额挂钩，不得超过规定的上限。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冰鲜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市场开发费用大幅增加，未取得发票的费用也相应增长。

为解决报销问题，各区域在每月汇总实际无发票费用金额后，统一开具运输费用发票、油票等较容易取得的发票后贴票报销，之后根据各区域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分配报销款项。由于该部分发票为运输费票、油票，财务部门在做账时，计入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科目，导致运输费用科目金额虚高。

在冰鲜业务的快速发展过程中，由于该业务是新开展业务，发行人面临一些问题和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 2、上述问题的规范情况

2016年7月，发行人对该问题进行了处理，将所有错误列入运输费用的市场开发费用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如下：

(1) 根据实际运输费用台账，将不在台账内的金额调到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用核算；

(2) 相应修改财务账及凭证，还原实际情况；

(3) 根据调整金额，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进行调整。

根据清理结果，2015年运输费用分别调减1,293.25万元，市场开发费相应调增上述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	
运输、配送、装卸费	2,342.58
生鲜及活禽营销费	1,636.64
合计	<b>3,979.22</b>
调整后：	
运输、配送、装卸费	1,049.33
生鲜及活禽营销费	2,929.89
合计	<b>3,979.22</b>

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发行人对食品事业部市场开发费用报销及考核制度进行了调整，于2016年7月发布了《关于食品事业部营销绩效考核修订办法》，规定各区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含烟酒礼品支出、餐费支出、接待住宿支出、服务

费支出）、广告宣传费（含广告用品、给广告公司及宣传媒体费用及其他因广告而发生的零星购置支出等）等市场开发、开拓费用，均可凭票据实报销，但不得以其他发票进行报销；为鼓励各区域积极开拓市场，节约费用，将市场开发费用纳入公司考核，对于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公司标准的区域，给予一定的奖励。

通过上述调整，发行人销售费用如实反映了各科目的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仅为销售费用下设科目之间的调整，销售费用总额不变，因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均无影响。

### 3、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相关核查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运输费用、市场开发费用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取得发行人2015年至2018年6月运输费用明细；抽查了运输费用台账及对应的凭证，核对台账与凭证是否一致；

（2）抽查了修改后的营销费用凭证；

（3）对报告期运输方进行访谈，核查各年度发行的运输费用是否与发行人账务一致；

（4）对部分区域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以其他票进行报销的情形，相关报销金额是否实际由该销售人员取得。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调整后的销售费用已如实反映了运输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实际发生情况。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自营养殖场的建设和使用，是否符合农用地建设的相关程序规定？

回复：

### 1、是否符合农用地建设的相关程序规定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已于2017年失效）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须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和县级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企业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须向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三、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 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经查阅公司养殖场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公司牯牛村养殖场未办理国土资源局备案手续。由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已于2017年失效）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均属部门规章，而非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规定未办理用地备案手续相关法律后果，因此，公司暂未办理完毕上述两宗土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有效性。

## 2、发行人承包有关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承包集体土地

#### ①关于承包集体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

民政府批准。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的《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 号）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须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承包农村集体土地需要履行的批准、备案包括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

## ②关于承包的集体土地再流转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合同》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	面积(亩)	承包期限至	用途
1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委会（原长青山村）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30.00	2035.09	种鸡一场
2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委会（原马鞍铺村、丁家山村委会）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	50.00	2037.05	种鸡三场
3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委会（原长青山村）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65.00	2055.02	种鸡四场

经核查，上表中种鸡一场、种鸡三场和种鸡四场三宗土地系公司从承包方处流转而来，其他土地为公司从发包方原始取得。公司从承包方流转取得的种鸡一场、种鸡三场和种鸡四场三宗土地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种鸡一场：2005 年 9 月 2 日，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原长青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发包给覃道文；2005 年 12 月 31 日，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与覃道文签署《土地（荒山）承包合同》，并经石门县易

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11年，公司与覃道文、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覃道文将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继续履行《土地（荒山）承包合同》。

②种鸡三场：2007年4月，石门县易家渡镇马鞍铺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对外发包，2007年4月28日，易家渡镇丁家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对外发包；2007年5月4日，石门县易家渡镇马鞍铺村、丁家山村村民委员会与马业满等人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并经石门县易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11年，公司与马业满等人、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档桥村（原马鞍铺村）、丁家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档桥村（原马鞍铺村）、丁家山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马业满等人将其承包的土地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继续履行《土地承包合同》。

③种鸡四场：2006年1月23日，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发包给覃碧云；2006年2月28日，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与覃碧云签署《承包租赁合同》，并经石门县易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06年11月30日，覃碧云等人、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转让合同》，并经石门县易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11年，公司与覃碧云等人、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原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原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覃碧云等人将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继续履行《承包租赁合同》。

### （3）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尚存在如下程序瑕疵：

序号	租赁土地用途	瑕疵	依据
1	种鸡一场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
2	种鸡三场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
3	种鸡四场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6号）规定：承包方未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即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请求确认该流转无效的，应予支持。

依据上述规定，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进行转让时必须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公司的种鸡一场、种鸡三场、种鸡四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他人转让给公司，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已经作为合同一方或单独出具确认文件，同意承包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公司，确认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的事实，因此，公司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一）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民生证券根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问题逐一进行回复，民生证券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未发现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问题。

#####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期间，民生证券采用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获取相关方承诺说明、实地走访、网络查询、访谈当事人等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要求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8年10月26日，民生证券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 1、公司成立以来，摸索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

农场)”的养殖模式，在“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中，公司承担养殖的市场风险，代养户根据养殖管理情况获取报酬，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支付的代养费也随之提高，合作农户的收入得到了切实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数量、代养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养户数量(户)	794	857	976	885
代养费(万元)	4,104.35	7,444.28	6,334.47	4,794.39
户均收入(元)	47,034.01	77,522.72	60,758.65	53,901.52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1) 代养户数量（户）数量减少的原因？据行业资料报道，代养户单位代养成本存在入不敷出的情况，存在代养亏损的情形，说明公司代养户的经营情况，公司与代养户签订的协议中代养费如何协定，如何明确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代养户是否存在养殖亏损的情形？2) 公司养殖费如何核算，说明计提列支及实际发放？公司有无拖欠养殖费用的情形？3) 公司代养户是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项目组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4）代养费涉及成本的核算过程，代养合同是否约定了成活率？在对代养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时是否关注存货跌价的情况，重点是否关注成活率？是否存在低于合同约定成活率的情况？

回复：

（一）代养户数量（户）数量减少的原因？据行业资料报道，代养户单位代养成本存在入不敷出的情况，存在代养亏损的情形，说明公司代养户的经营情况，公司与代养户签订的协议中代养费如何协定，如何明确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代养户是否存在养殖亏损的情形？

1、代养户数量（户）数量减少的原因：

2017年以来代养户数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环保要求趋严，水源附近的代养场因环保要求而关闭，代养户数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代养户养殖效益，优先发展单批规模达到1万羽以上代养户，本年度新加入代养户养殖规模相对较大，但代养户数量较小，同时部分代养户进行了扩产。

2、据行业资料报道，代养户单位代养成本存在入不敷出的情况，存在代养亏损的情形，说明公司代养户的经营情况，公司与代养户签订的协议中代养费如



何协定，如何明确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农户代养模式是在业内普遍采用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形式基础上，签订代养合同，建立公司与代养户之间的代养关系。合作模式为公司统一提供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农户（或家庭农场）以保证金、栏舍设备和劳动力等资源作为基本条件参与到公司的产业链管理中来，并负责畜禽的饲养管理环节。在此模式中，公司通过代养体系对代养户的养殖业绩进行考核，即按照约定绩效考核指标，对代养户的养殖成果扣除物料消耗及领用的生产物资，核算出代养户的代养费用后进行结算。

### 3、公司代养户是否存在养殖亏损的情形

2015年-2018年6月，部分代养户因管理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出现亏损；公司会根据该品种平均每羽的代养费标准，考虑其成活率、出栏重量、料肉比及管理考核情况给予代养户补损，每期养殖亏损的人数在20人左右。

## （二）公司养殖费如何核算，说明计提列支及实际发放？公司有无拖欠养殖费用的情形？

1、公司根据代养户禽苗、饲料、疫苗、药品、部分生产用具等的领用数量录入肉禽业务系统，其计价按保价回收体系确定的价格；代养户饲养的活禽回收后按公司流程进入结算程序，根据业务系统登记的各类生产资料领用数量及保价体系内的价格确定领用成本；销售的产品按保价回收体系内确定的价格确认为代养户的结算收入；用结算收入及相关补贴合计减去领用成本及其他扣款即为应付给代养户的代养费。销售完成后5天左右完成结算，每一批结算一次。公司按高于市场价格的保价回收体系内价格与代养户进行原材料及成品活禽回收的结算，不是一种买卖行为，仅仅是一种特殊的结算方式。通过这个高于市场价格的内部结算价格，使得代养户私自出售公司财产其获利会低于公司对其的索赔额，对公司来讲可以保护公司财产，并且通过回收结算多劳多得调动代养户的积极性，促进其提高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同时按此结算确保代养户的利益及在正常行情下扣除成本及支付给代养户的代养费后公司尚有盈余。

计算方式如下（以批次为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备注
1	代养户结算收入	结算收入=活禽回收收入+各项补贴	

1.1	活禽回收收入	代养户活禽出栏重量*该品种的回收保价单价	回收保价单价大幅高于市场价格
1.2	各项补贴	按回收重量及羽数根据代养户的养殖品种、代养过程中的考核等给予代养户的补贴，如寒暑补贴；初产补贴、途损、放养补贴、规范管理、卫生补贴等	每种补贴均有统一、公开的补贴标准
2	代养户结算成本	结算成本=禽苗成本+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各项扣款	
2.1	禽苗成本	按代养户的领取数量*该品种的保价单价	保价单价大幅高于市场价格
2.2	饲料成本	按代养品种饲料领用量*饲料保价单价	保价单价大幅高于市场价格
2.2	疫苗、药品成本	按领用品种数量*各品种保价单价	保价单价与市场价格持平，确保不随便外购用药
2.3	各项扣款	1) 料肉比扣款：先按标准料肉比计算本批次应耗用饲料包数，再与本批实际耗用的饲料包数进行比较；如果实际饲料包数小于应耗用饲料包数，就扣两者相差的饲料包数扣款（每件40元）2) 其他扣款	每种扣款均有统一、公开的标准
3	代养户代养费	应付代养费=1-2	按此模式结算，部分代养户因管理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出现亏损；公司会根据该品种平均每羽的代养费标准，考虑其成活率、出栏重量、料肉比及管理考核情况给予代养户补损。

2、公司依据养殖户对账单计提代养费，计入制造费用和其他应付款。

3、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回收合同》，结算完成并且回收的肉禽复检合格后5日内给代养户转账支付养殖回收款。项目组通过走访、函证，未发现公司存在拖欠代养费的情况。

**（三）公司代养户是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项目组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根据对代养户的现场访谈、查阅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情况调查表和银行流水、对董监高进行现场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发现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利益安排。

**（四）代养费涉及成本的核算过程，代养合同是否约定了成活率？在对代**

养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时是否关注存货跌价的情况，重点是否关注成活率？是否存在低于合同约定成活率的情况

1、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回收合同》的约定，代养户领取禽苗数量与交付活禽回收数量的差减除死淘数后差额超过 1%，按 5 元每只的标准扣减代养费，防止代养户外购活禽导致回收率与日志死淘记录不相符。

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土鸡”散养回收合同》的规定，约定养殖户应保证公司投放的土鸡回收率在 90% 以上，防止代养户私自变卖养殖的肉禽。

2、项目组在 2018 年半年度盘点消耗性生物资产时，获取了养殖日志表，重点关注了期末存栏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复核了本期养殖的死淘情况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最终盘点结果未见异常情况。

**问题 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3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发改备[2018]122 号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评[2018]57 号
					石环评[2018]58 号
					石环评[2018]59 号
					石环评[2018]60 号
2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县发改[2014]85 号	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岳县环评批[2014]6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47,563.57	47,563.57	-	-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是否对公司的实际产能和开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提供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是否相符；（2）募投项目的投入与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活禽养殖量和外购数量与屠宰量是否匹配；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建屠宰加工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3）请补充列示公司自己活禽养殖屠宰后出售冰鲜禽肉产品的利润率与直接外购冰鲜禽肉的利润率，并说明 2017 年公司自身屠宰产能没有完全利用的情况下外购冰鲜禽肉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屠宰产能大幅扩张后，如何确保活禽的

供应，公司自养场及代养户的新增饲养量能否满足产能扩张后的需求。

回复：

（一）是否对公司的实际产能和开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提供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及冰鲜禽肉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活禽产能主要来自公司自养场和代养户，冰鲜禽肉产能主要来自公司屠宰场。项目组对公司的实际产能进行了实地考察，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1、活禽产能

（1）实地走访并函证了公司主要代养户，重点核查确认了农户与公司的代养合作关系、养殖场地面积、养殖密度和实际养殖量；

（2）实地走访公司商品鸡养殖基地，获取有关养殖场养殖面积、养殖密度、养殖状况的有关证据，并于报告期末实施监盘程序，获取了公司自养场养殖产能的有关数据；

（3）检查公司活禽养殖基地、代养户清单，检查公司提供的养殖面积、理论养殖密度等数据，与实地考察情况进行比对，得出公司活禽产能。

#### 2、冰鲜禽肉产能

（1）实地观察公司屠宰车间生产流水作业，估算生产线实际运转速度，与公司提供屠宰数据比对；

（2）实地检查公司旧屠宰线运转状态，确认已进行报废处理，未处于生产状态；

（3）检查屠宰生产线的采购合同，获取相应生产技术参数，结合公司经验屠宰数据，确认公司产能计算是否准确。

综上所述，项目组对公司的实际产能进行了考察，与公司提供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相符。

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包括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和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组实地走访了项目场地，经核查尚未开工。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6 月首次办理了募投备案，该项目在取得募投备案后长期未动工，主要原因是当前石门地区屠宰部的屠宰产能可满足当前自产及外购的活禽屠宰需求，岳阳湘佳拟屠宰的活禽会

配送至屠宰部统一屠宰。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投入项目建设，岳阳地区拟屠宰活禽将就近屠宰。

## （二）募投项目的投入与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活禽养殖量 and 外购数量与屠宰量是否匹配；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建屠宰加工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1、募投项目的投入与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其中冰鲜禽肉产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活禽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

公司禽类屠宰来源于自产及外购，公司外购少量活禽用于屠宰，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自产禽肉部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配给屠宰部或作为活禽直接对外出售。2018年1-6月公司调配给活禽直接销售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同期活禽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和冰鲜禽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活禽	产能（万羽）	2,250.00	4,500.00	4,500.00	4,100.00
	产量（万羽）	2,049.78	3,774.42	3,706.79	3,357.70
	销量（万羽）	1,402.77	2,431.29	2,650.52	2,798.66
	屠宰（万羽）	630.68	1,310.85	1,056.44	555.74
	产销率（%）	99.20	99.14	100.00	99.90
	产能利用率（%）	91.10	83.88	82.37	81.89
冰鲜禽肉产品	屠宰产能（吨）	15,000.00	22,500.00	14,000.00	8,000.00
	屠宰产量（吨）	10,966.38	22,931.29	18,550.82	10,570.58
	销量（吨）	15,880.69	27,834.26	25,486.73	17,009.34
	产能利用率（%）	73.11	101.92	132.51	132.13

2017年公司屠宰产能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6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项目当年正式投产，同时旧屠宰线不再使用。新屠宰线产能为年屠宰3万吨，共计2条生产线，每小时工作量分别为4000羽/小时和6000羽/小时，总计产能=1万羽/小时\*8小时\*300天（每年按300天计算）\*1.7KG（每羽鸡的重量）\*75%（出肉率）。报告期内冰鲜禽肉屠宰产

能利用率分别为 132.13%、132.51%、101.92%和 73.1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存在异常情形。

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建设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根据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建设年屠宰 1200 万羽流水线，项目建设地为岳阳农民台创园，届时将满足岳阳本地自养场及代养户生产活禽的屠宰需求。按重量 1.7kg/羽与 75%的出肉率，折合屠宰产能约 1.5 万吨，届时公司总屠宰产能将增加至 4.5 万吨。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规划产能为 1250 万羽，该部分活禽产能将主要用于屠宰后作为冰鲜销售，2015 年以来公司冰鲜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在产能不足时主要通过外购来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满足当前供给不足的冰鲜产品销售需求。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投入拟满足当前供给不足的冰鲜产品市场需求，与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匹配。

## 2、活禽养殖量和外购数量与屠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活禽品种、屠宰产能均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

公司养殖的活禽中有一部分调配往屠宰部屠宰加工，其余部分则直接对外销售，公司采购的活禽大部分调配往屠宰部屠宰加工。报告期内，公司自养活禽出栏量按直接出售和调往屠宰部分类别统计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养活禽净出栏量*	2,033.42	4,191.44	3,742.14	3,354.79
其中：用于屠宰量	630.65	1,418.87	1,310.85	556.13
直接对外销售	1,402.77	2,772.57	2,431.29	2,798.66

注：净出栏量为剔除用于检测的活禽及壶瓶山鸡二次投苗影响后的出栏量。

将自养活禽和外采活禽用于屠宰的活禽重量与实际屠宰产量进行对比，可以得出平均出肉率，由此分析实际屠宰产量与屠宰前活禽重量是否匹配。

单位：吨

项目	自养屠宰量 (活禽重量) A	外采屠宰量 (活禽重量) B	实际屠宰产量 (冰鲜重量) C	平均出肉率
				$D=C/(A+B)$
2018年1-6月	11,204.09	2,017.85	10,966.38	82.94%
2017年度	24,411.89	4,028.96	22,931.29	82.17%
2016年度	18,236.03	4,958.19	18,550.82	79.98%
2015年度	9,000.23	4,319.18	10,570.58	79.36%

注：自养屠宰量和外采屠宰量为屠宰前活禽的重量

公司活禽屠宰的全净膛出肉率（开膛、不含内脏）的经验值为75%。测算的平均出肉率明显高于75%，主要原因包括：

（1）纳入屠宰产量的包括一些副产品，主要为鸡鸭肝、鸡鸭胗、鸡油等，而经验出肉率数据计算屠宰后重量的口径不包含任何活禽内脏；

（2）公司部分品种半净膛后对外销售，其出肉率明显高于75%；另外如黄母鸡、仔水鸭等品种多数未净膛即对外销售，其出肉率接近90%，会明显拉高整体平均出肉率。

考虑以上因素影响后，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活禽养殖量和外购数量与屠宰量相匹配。

3、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建屠宰加工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冰鲜禽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2.13%、132.51%、101.92%和73.1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形。报告期内，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持续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屠宰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和12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可新增1,200万羽屠宰产能和1,250万羽活禽产能。其中新增屠宰产能可以消化新增活禽产能。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除募投项目外，公司仍将持续扩大自养和代养产能，到2021年底，公司预计实现7,000万羽的优质家禽养殖规模。公司新增产能可以满足屠宰产能扩张后的需求。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过低的情形，考虑到未来公司冰鲜禽肉销售的快速增长，屠宰产能实际略有不足，新建屠宰加工项目是必要的。未来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投产后，将重点满足岳阳地区自养场及代养户生产活禽的屠宰需求，将会降低本部屠宰场产能压力，同时将大幅减少岳阳、石门两地活禽、冰鲜配送开支。

(三) 请补充列示公司自己活禽养殖屠宰后出售冰鲜禽肉产品的利润率与直接外购冰鲜禽肉的利润率，并说明 2017 年公司自身屠宰产能没有完全利用的情况下外购冰鲜禽肉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请补充列示公司自己活禽养殖屠宰后出售冰鲜禽肉产品的利润率与直接外购冰鲜禽肉的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冰鲜品主要为鸡、鸭分割品、仔水鸭等，毛利率分别为 36.45%、44.81%、46.84%和 41.14%，与总体冰鲜品各期的毛利率相差不大。

2、2017 年公司自身屠宰产能没有完全利用的情况下外购冰鲜禽肉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冰鲜品主要为鸡、鸭分割品、仔水鸭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冰鲜禽肉产品，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公司冰鲜禽肉主要来自于对自产活禽进行屠宰加工，另外考虑到公司现有活禽品类不足的情况，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公司以销定产，根据终端销售情况灵活调配活禽生产、屠宰、冰鲜采购等采购与生产计划。综上所述，公司外购冰鲜禽肉产品的主要目的是弥补公司现有产品线的不足。

(四) 屠宰产能大幅扩张后，如何确保活禽的供应，公司自养场及代养户的新增饲养量能否满足产能扩张后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量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禽	28,889.36	42.55%	44,113.93	38.87%	46,248.84	43.00%	53,818.72	54.04%
冰鲜	37,442.77	55.14%	64,569.10	56.89%	58,213.87	54.12%	41,815.88	41.99%
其他	1,566.99	2.31%	4,812.01	4.24%	3,092.40	2.88%	3,953.98	3.97%
合 计	<b>67,899.11</b>	<b>100.00%</b>	<b>113,495.03</b>	<b>100.00%</b>	<b>107,555.11</b>	<b>100.00%</b>	<b>99,588.59</b>	<b>100.00%</b>

单位：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量	重量	同比	重量	同比	重量
活禽	24,961.79	43,381.58	-5.06%	45,692.13	-5.76%	48,485.33
冰鲜	15,880.69	27,834.26	9.21%	25,486.73	49.84%	17,009.34



合 计	40,842.48	71,215.84	0.05%	71,178.86	8.68%	65,494.67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冰鲜禽肉产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2015-2017 年度冰鲜禽肉销售量和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6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0%，2017 年进一步上升到 56.89%。2018 年 1-6 月冰鲜禽肉销售量及收入占比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 2018 年 1-6 月活禽价格较高，公司适当调配更多活禽直接对外销售，整体来看，公司冰鲜禽肉产量、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15-2017 年度冰鲜禽肉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26%，冰鲜禽肉销售量复合增长率为 27.9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和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可新增 1,200 万羽屠宰产能和 1,250 万羽活禽产能。其中新增屠宰产能可以消化新增活禽产能。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除募投项目外，公司仍将持续扩大自养和代养产能，到 2021 年底，公司预计实现 7000 万羽的优质家禽养殖规模。公司新增产能可以满足屠宰产能扩张后的需求。

**问题 3、关于代养户，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报告期各期代养户的数量、名称、区域分布情况、各代养户的代养产品种类、养殖方式、养殖密度、各产品品种数量和金额各期增减变动情况；（2）各类活禽的成活率，以及与自然规律或者行业规律相比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各期料肉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产品种类测算料肉比下降 0.1 个点，对公司业绩贡献度；（4）各期代养费、代养出栏量、单羽代养费金额，前 20 名养殖户代养费变化情况、存活率情况、料肉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5）根据从鸡苗到出栏各期需要的饲料量及代养户的饲养量测算代养户领用的饲料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如何控制代养户使用外部养殖生产资料；（6）扶贫代养模式和标准化代养模式在采购流程和结算上有何区别。**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代养户的数量、名称、区域分布情况、各代养户的代养产品种类、养殖方式、养殖密度、各产品品种数量和金额各期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数量分别为 890 户、982 户、862 户、799 户，其中

商品鸡鸭代养户 885 户、976 户、857 户、794 户。由于报告期各期代养户数量较多，现按区域分布列示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1-6 月

代养品类	代养户区域分布	代养户数量 (户)	本期出栏量 (万羽)	期末存栏数 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 额(万元)
父母代种鸡	石门地区	4	2.81	15.37	511.36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父母代种鸭	石门地区	1	-	0.72	29.84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商品鸡	石门地区	374	744.34	346.71	2,779.13
	岳阳地区	326	402.82	133.4	1,245.77
	浏阳地区	71	221.1	65.24	563.23
商品鸭	石门地区	23	45.36	7.02	85.21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2017 年度

代养品类	代养户区域 分布	代养户数量 (户)	本期出栏量 (万羽)	期末存栏数 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 额(万元)
父母代种鸡	石门地区	4	10.81	11.32	314.13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父母代种鸭	石门地区	1	0.9	-	-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商品鸡	石门地区	394	1,526.88	353.18	2,558.70
	岳阳地区	360	749.93	194.28	1,580.20
	浏阳地区	80	370.16	82.02	698.05
商品鸭	石门地区	23	117.77	12.77	120.22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2016 年度

代养品类	代养户区域 分布	代养户数量 (户)	本期出栏量 (万羽)	期末存栏数 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 额(万元)
父母代种鸡	石门地区	4	3.86	13.12	315.12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父母代种鸭	石门地区	2	0.51	1.23	96.79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商品鸡	石门地区	451	1,473.51	332.99	2,737.39
	岳阳地区	407	819.71	185.97	1,755.26
	浏阳地区	87	295.45	65.15	633.43
商品鸭	石门地区	30	123.73	15.29	134.29
	岳阳地区	1	2.25	-	-
	浏阳地区	-	-	-	-

## 2015 年度

代养品类	代养户区域分布	代养户数量(户)	本期出栏量(万羽)	期末存栏数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额(万元)
父母代种鸡	石门地区	3	4.66	3.06	105.92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父母代种鸭	石门地区	2	0.59	0.66	72.25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商品鸡	石门地区	441	1,329.17	302.02	2,128.65
	岳阳地区	344	693.6	161.87	1,258.23
	浏阳地区	63	228.49	39.18	359.17
商品鸭	石门地区	31	161.42	13.21	126.76
	岳阳地区	6	6.22	0.84	7.11
	浏阳地区	-	-	-	-

注：公司未区分自养场和代养户分别用于屠宰和直接销售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鸭代养户分别为 885 户、976 户、857 户和 794 户，2018 年代养户数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环保要求趋严，水源附近的代养场因环保要求而关闭，代养户数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代养户养殖效益，优先发展单批规模达到 1 万羽以上代养户，本年度新加入代养户养殖规模相对较大，但代养户数量较小，同时部分代养户进行了扩产。因此，2018 年代养户数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代养户出栏量基本一致。

## （二）各类活禽的成活率，以及与自然规律或者行业规律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核算的活禽包括肉鸡和肉鸭，其中肉鸡销售占活禽销售的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要活禽按生长速度分类的成活率及料肉比统计情况如下：

	类别	出栏日龄(天)	成活率				料肉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公司口径	快速型	52-65	94.43%	93.72%	94.50%	92.61%	2.21	2.2	2.18	2.19
	中速型	65-80	93.50%	93.85%	94.69%	93.43%	2.67	2.7	2.64	2.71
	慢速型	80+	93.51%	93.53%	93.74%	95.17%	2.95	2.98	2.97	2.82

### 1、关于黄羽肉鸡品种分类对比情况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快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65天以内，中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65-95天，慢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95天以上。

根据农业部2010年5月发布的《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快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42-63天，中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64-91天，慢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92天以上。

经查阅黄羽肉鸡养殖相关的行业资料，行业内对快速型、中速型、慢速型黄羽肉鸡的划分定义不完全相同，但出栏日龄之间的差异不大。公司对于黄羽肉鸡品种分类的划分与行业划分情况差异不大，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 2、关于黄羽肉鸡成活率对比情况

黄羽肉鸡成活率受众多因素的影响（比如：饲养环境、饲养方法、饲养技术等），经查阅黄羽肉鸡养殖相关的行业资料，行业协会并未直接给出成活率相关的数据，但可参考协会在测算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的理论数据时使用的出栏成活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2017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雏鸡理论销售量为37.08亿只，按95.90%出栏率测算，2017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36.90亿只”。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2016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雏鸡理论销售量为42.09亿只，按93%出栏率测算，2016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39.07亿只”。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5 年度）》，“2015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雏鸡理论销售量为 40.11 亿只，按 93% 出栏率测算，2015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 37.30 亿只”。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4 年度）》，“2014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雏鸡理论销售量为 39.25 亿只，按 93% 出栏率测算，2014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 36.50 亿只”。

此外，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特邀报告《我国黄羽肉鸡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根据禽业分会统计的 2012 年上半年全国父母代黄羽肉种鸡平均存栏量 3,977.3 万套推算，上半年全国共销售出商品代苗鸡约 23.61 亿只，按 95% 的出栏成活率计算，上半年出栏量达 22.43 亿只，与去年同期的 21.77 亿只相比，增加了 6,552.70 万只，增幅为 3.01%，主要因为年初慢速型鸡苗销售量同比增幅较大”。

行业协会及相关报告在测算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的理论数据时使用了 93%-95% 的出栏成活率，这与公司的出栏成活率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统计的成活率在行业理论测算数据范围内，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 3、关于黄羽肉鸡料肉比对比情况

根据农业部 2010 年 5 月发布的《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按照生长速度快慢，不同类型的黄羽肉鸡出栏日龄和料肉比情况如下：

类型	出栏日龄	料肉比
快速型	42-63	1.80-2.60:1.00
中速型	64-91	2.60-3.20:1.00
慢速型	92+	3.20+:1.00

虽然行业内对黄羽肉鸡品种分类各异，但以公司口径统计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快速型、中速型、慢速型黄羽肉鸡的料肉比数据在行业统计数据范围内，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 4、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取得了公司所有自养场和代养户的场所分布、养殖规模、养殖面积等相关资料；

(2) 抽取部分自养场进行实地查看，并对代养户进行走访，收集自养场和代养户在养殖过程中记录的养殖日志等资料；

(3) 取得了屠宰场的技术资料，实地查看屠宰场的运行情况；

(4) 取得了公司期末资产盘点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抽盘；

(5) 查阅行业协会报告、检索网络信息，了解各品种黄羽肉鸡的成活率和料肉比区间数据。

经核查，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养殖和屠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虽然行业内对黄羽肉鸡品种分类略有差异，但以发行人口径统计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快速型、中速型、慢速型黄羽肉鸡的料肉比数据、成活率数据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 (三) 报告期各期料肉比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产品种类测算料肉比下降 0.1 个点，对公司业绩贡献度

报告期内公司饲养的各类活禽出栏占比、料肉比及下降 0.1 个点净利润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类型	出栏占比	料肉比	业绩敏感系数 (净利润增长百分比)
快速型	41.11%	2.19	11.07%
中速型	31.32%	2.71	7.48%
慢速型	27.58%	2.82	6.98%
合计	<b>100.00%</b>	<b>2.50</b>	<b>25.54%</b>

2017 年度

类型	出栏占比	料肉比	业绩敏感系数 (净利润增长百分比)
快速型	39.54%	2.18	9.72%
中速型	31.74%	2.64	9.25%
慢速型	28.73%	2.97	7.68%
合计	<b>100.00%</b>	<b>2.55</b>	<b>26.64%</b>

2016 年度

类型	出栏占比	料肉比	业绩敏感系数 (净利润增长百分比)
快速型	37.66%	2.20	13.73%
中速型	30.22%	2.70	9.00%
慢速型	32.12%	2.98	8.95%
合计	<b>100.00%</b>	<b>2.60</b>	<b>31.69%</b>

2015 年度

类型	出栏占比	料肉比	业绩敏感系数 (净利润增长百分比)
快速型	43.10%	2.21	9.32%
中速型	26.50%	2.67	3.82%
慢速型	30.40%	2.95	5.16%
合计	100.00%	2.53	18.30%

快速型、中速型和慢速型的料肉比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大小与养殖数量呈正相关，饲料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受各期净利润的大小的影响。

(四) 各期代养费、代养出栏量、单羽代养费金额，前 20 名养殖户代养费变化情况、存活率情况、料肉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各期代养费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养费(万元)	4,104.35	7,444.28	6,334.47	4,794.39
总出栏量(万羽)	1,413.62	2,764.73	2,714.65	2,418.89
单羽代养费(元/羽)	2.90	2.69	2.33	1.98
壶瓶山代养费(万元)	369.85	800.58	404.43	24.11
壶瓶山出栏量(万羽)	14.25	31.89	17.25	1.21
壶瓶山单羽代养费(元/羽)	25.95	25.10	23.45	19.93
扣除壶瓶山的单羽代养费(元/羽)	2.67	2.43	2.20	1.97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受壶瓶山代养费的影响，单羽人均代养费呈上升的趋势；

2018 年 1-6 月结算代养费前 20 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养户	代养费	存活率	料肉比
1	陈新儒	132.41	89.31%	-
2	刘英	93.38	82.80%	-
3	陈辉谋	81.38	93.63%	-
4	李经龙	53.6	83.45%	-
5	侯俊*彭中秋	34.74	96.12%	2.39
6	陈小利	29.25	95.82%	2.1
7	朱义军	26.98	93.74%	2.45
8	杜登勇	23.86	96.38%	2.68
9	韩同国*梅光霞	20.01	94.08%	2.71
10	吴飞*覃文兰	18.96	96.87%	2.75
11	黄忠于	17.93	96.13%	2.2
12	罗三中	17.31	95.09%	2.26
13	杨勇*彭娟	16.98	95.73%	2.75

14	马业友	16.84	96.14%	2.63
15	张旭阳	16.53	96.78%	2.87
16	邹勇	16.27	97.11%	2.68
17	辛中一	16.04	95.30%	2.36
18	沈少清*邓腊英	15.97	97.05%	2.64
19	江来胜	15.53	96.93%	2.85
20	罗成才*胡志成	13.96	95.60%	2.65

2017 年度前 20 名代养户结算代养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养户	代养费	存活率	料肉比
1	陈新儒	588.45	88.50%	-
2	李经龙	82.97	83.24%	-
3	刘长青	68.59	94.42%	2.14
4	文进华	47.47	89.96%	-
5	张爱忠*侯志芳	43.25	95.60%	2.41
6	张旭阳	41.3	96.30%	3.05
7	李勇二	38.97	95.55%	3.14
8	余碧波	35.08	98.60%	2.31
9	邱树林	30.63	93.35%	3.09
10	黄忠于	30.56	97.03%	2.17
11	邹爱华	30.35	94.80%	2.91
12	韩同国*梅光霞	29.91	95.01%	2.57
13	刘雪花	28.89	95.68%	2.48
14	王四妹*徐兴付	28.03	96.97%	2.69
15	唐微芳	27.23	95.61%	2.41
16	陈小利	26.74	94.41%	2.25
17	蔡业武*赵碧华	25.77	96.60%	2.74
18	邱志宏	24.44	96.30%	2.42
19	宋国华	24.37	96.62%	3.05
20	侯雪平	23.99	95.83%	2.55

2016 年度前 20 名代养户结算代养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养户	代养费	存活率	料肉比
1	陈新儒	455.45	82.75%	-
2	向君辉	57.4	62.16%	-
3	刘长青	44.23	96.85%	2.12
4	张旭阳	36.07	97.93%	2.67
5	文进华	35.25	77.37%	-
6	刘雪花	34.14	93.81%	2.54
7	徐菊华	32.26	93.62%	2.86



8	张双辉	31.15	95.72%	2.36
9	李勇二	27.61	95.03%	2.65
10	王四妹*徐兴付	26.44	95.55%	2.64
11	尹建甫	26.44	95.23%	2.16
12	付冠树	22.69	92.43%	2.42
13	付绍剑	22.38	95.82%	2.21
14	刘柏萍	21.66	95.30%	2.72
15	简世豪	20.92	97.45%	2.01
16	陈小利	20.51	97.91%	2.16
17	江时永	20.49	96.22%	2.86
18	唐仕芝	20.25	99.16%	2.99
19	邹爱华	19.77	97.56%	2.84
20	付冠平	19.48	93.86%	2.66

2015 年度前 20 名代养户结算代养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养户	代养费	存活率	料肉比
1	陈新儒	67.22	82.75%	-
2	简世豪	55.02	96.35%	1.99
3	喻自成	33.61	97.27%	2.03
4	黄建梅	32.53	98.25%	2.23
5	马业付	32.02	94.62%	-
6	张双辉	31.1	98.57%	2.34
7	李勇二	29.29	94.02%	2.23
8	杨其友	27.67	96.45%	2.23
9	付冠树	27.01	92.95%	2.26
10	杨建伟	24.28	98.42%	1.94
11	徐益新	23.39	94.19%	2.04
12	余庆生	22.63	94.20%	2.7
13	付绍剑（岳阳）	22.36	98.49%	2.18
14	杜登勇	20.12	95.38%	2.53
15	周勇*周尚安	19.47	95.50%	2.82
16	唐微芳	18.29	95.57%	2.23
17	陈家林	18.01	96.02%	1.96
18	邹爱华	17.81	96.35%	3.04
19	辛中一	17.71	95.57%	2.31
20	李善芬*杜修中	17.69	93.90%	2.76

壶瓶山鸡为壶瓶山周边散养的石门土鸡不喂养饲料，由代养户提供玉米等原料。

2018 年度，本期前二十大代养户中刘英、陈辉谋为新增壶瓶山鸡代养户，

代养费结算较高，罗三中为浏阳新增代养户，本期出栏四批童子鸡，因此结算的代养费较高。文进华代养壶瓶山散养的石门土鸡，2017 年底暂时停养；刘长青为浏阳代养户，2017 年底暂时停养；张爱忠\*侯志芳 2018 年度代养黄土二慢速鸡，2017 年度代养青脚等快速鸡，出栏时间差异，因此上半年结算代养费排名下降；余碧波为浏阳地区代养户，2018 上半年未领苗，暂时停养；邱树林为浏阳代养户，代养品种为慢速鸡黑 1.5，上半年共出栏 1 批，6 月份新领一批，因此上半年结算的代养费下降。

2017 年度，本期前二十大代养户中张爱忠\*侯志芳、余碧波、邱树林、邱志宏为 2017 年新增代养户。向君辉、张双辉、付冠树在 2017 年度停养；徐菊华为浏阳地区代养户，2017 年度同比少出栏一批慢速鸡黑 1.5，因此结算代养费同比下降。

2016 年度，本期前二十大代养户中文进华为 2016 年新增的壶瓶山石门土鸡代养户，结算代养费较高；向君辉为本期新增鸭子代养户，鸭子饲养周期短，因此本期结算代养费较高；刘长青为浏阳地区本期新增的代养户，2016 年度共出栏四批，817 鸡和麻鸡，料肉比较低、上市率较高，养殖水平较高，因此本期结算代养费较高；徐菊华为浏阳地区代养户，2016 年度共出栏四批鸡，3 批慢速鸡黑 1.5 和一批麻鸡；刘雪花为浏阳地区代养户，2016 年度共出栏 2 批麻鸡和一批黑 1.5；张旭阳为浏阳地区代养户，2016 年度共出栏 2 批黑 1.5 和 2 批麻鸡；王四妹\*徐兴付主要饲养黄土二中速鸡，本期共出栏 4 批。黄建梅、马业付 2016 年度停养。

**（五）根据从鸡苗到出栏各期需要的饲料量及代养户的饲养量测算代养户领用的饲料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如何控制代养户使用外部养殖生产资料**

1、公司代养户在养殖期间领用饲料的情况如下：

代养户本人、其委托人或司机（代养户写好委托书交服务部保存）到服务部开具领料单并签字，其中的财务联由服务部签字确认，并核对无误后交财务保存。

公司按各品种的生长特点确定饲料的领用标准，具体如下：

每 1,000 只饲料领用量标准	单位：包（每包均为 40KG）			
	小鸡料	中鸡料	大鸡料	小三黄料
快速型	12	35	38	-
中速I型	12	25	53	-

中速II型	12	35	-	53
慢速型	12	25	-	63

根据上述表格，项目组对领料标准与各期实际领用的饲料数进行对比：

类型/年份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测算合计（吨）	76,910.01	142,023.44	139,894.50	125,624.28
实际用量（吨）	90,761.92	173,056.61	165,973.18	145,161.54
差异	18.01%	21.85%	18.64%	15.55%

领用时按标准控制领用数量（开单时单据能显现出品种、数量、日龄、已领用数量），但是因存活率、上市日龄（延期）与鸡群状况的差异等原因可能会出现超过计划标准料量的情况，超计划需求必须由销售部根据销售情况批准，服务部根据批准数量进行开单。报告期内，实际领用的饲料数量均大于标准使用的饲料数量。

## 2、发行人如何控制代养户使用外部养殖生产资料；

公司为防止代养户使用外部养殖生产资料，从物资领用、代养过程和活禽回收方面进行层层控制和质量把关。

### （1）物资领用

#### 1) 鸡苗领用

服务部根据代养户养殖面积、养殖品种及季节情况确定适宜的养殖量，并提前3天左右电话通知代养户进苗，告知代养户品种数量，要求代养户进一步完成准备工作。服务部将禽苗安排计划发到服务部片区管理人员，以便其跟踪管理；代养户进苗当天在服务部签订《肉禽养殖回收合同》，发放《优质鸡饲养日志记录》，并在打印好的排苗单上签字，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财务，一份代养户。然后到孵化部领苗，进行抽样点数并进行质量认定，然后孵化部相关人员根据准确数据重新开具领苗单，代养户在领苗单上签字，一式三联，一份存根自留，一份财务联交财务，一份客户联交代养户保管。

#### 2) 饲料领用

代养户本人、其委托人或司机（代养户写好委托书交服务部保存）到服务部开具领料单并签字，其中的财务联由服务部签字确认，并核对无误后交财务保存。公司按各品种的生长特点确定饲料的领用标准，具体如下：

每 1,000 只饲料领用量标准 单位：包（每包均为 40KG）				
	小鸡料	中鸡料	大鸡料	小三黄料

快速型	12	35	38	-
中速I型	12	25	53	-
中速II型	12	35	-	53
慢速型	12	25	-	63

领用时按标准控制领用数量（开单时单据能显现出品种、数量、日龄、已领用数量），但是因上市日龄（延期）与鸡群状况的差异可能会出现超过计划标准料量的情况，超计划需求必须由销售部根据销售情况批准，服务部根据批准数量进行开单。

### 3) 疫苗、药品领用

疫苗领用由代养户根据公司公布免疫程序进行领用，药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根据代养户领苗数量、日龄确定领用的疫苗品种、数量是否正确；确定无误后打印，代养户签字后发放并交待保管、使用注意事项。通过片区管理人员根据其进苗品种及上门服务了解的鸡群状况，有针对性的开具用药方案；并按代养户姓名、品种、日龄、鸡群数量、药品名称、药品数量、用药疗程制成格式文件发给药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按内容开具领药单，并要求代养户签字后发放药品，收发双方确认无误后完成流程。

### (2) 跟踪服务

公司建立了片区管理人员的代养户巡查制度，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巡查；新开户及养殖水平低的养户至少 7 天巡查一次；养殖水平高、诚信度好的养户可以降低巡查次数。

公司要求代养户按规定逐日填写养殖日志，片区管理人员对其日志填写记录进行检查考核；片区管理人员对代养户饲养情况进行巡查，根据巡查情况在养殖日志上不定期对各项数据进行汇总统计签字。

### (3) 代养过程控制

#### 1) 禽舍消毒

禽舍外围要求清理彻底，达到无杂物、无积水标准；地面要求清洗彻底，达到无污染物，无污水，室内无异味；顶棚、窗户及墙面无积尘、无蛛网；同时对养殖场内外利用常规消毒药物进行消毒。

#### 2) 准备工作

保证有充足优质的垫料、充足优质的燃料、有稳定的电源、干净卫生无污染

的饮水器和料桶及其它用具，育雏室保温性能必须达到育雏温度要求，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

### 3) 领用雏苗前工作

提前预温，确定温度能达到不同品种标准要求；提前加湿，确定育雏室内湿度能达到 70%；技术员视养殖的不同品种及疫病情况调整保健方案并传递给代养户。

### 4) 养殖密度控制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结合公司实际饲养品种特点，对养殖户单位面积放养时的密度进行严格控制，一般的养殖密度为 10-15 羽/平方米，夏季根据气温情况养殖密度稍低。

### 5) 疫苗、药物使用管理

为了规范用药，有力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养殖过程使用药物监控管理，使出栏肉禽符合农业部第 235 号公告中修订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公司对代养户用药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管理。

预防性用药管理：公司牢固树立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的养殖意识，通过免疫及预防性用药，减少鸡生长环境中的病原菌，减少死淘，来达到鸡群健康生长的目的。自孵化出苗至出栏前，设置了多个防疫控制时点，每个不同时点根据其生长进度、易感染病菌以及特定的环境防疫条件，有针对性的投喂葡萄糖水、提高免疫力药物以及各种疫苗。上述防疫措施一般拌入日常饲料或饮水中集中投喂，个别关键控制时点和关键疫苗，如快速鸡在 15 日龄左右禽流感疫苗需要逐一清点按只注射。主要的免疫程序：

一、青脚鸡、黄鸡、麻鸡、竹丝鸡：	
3 日龄	球虫疫苗 0.5 羽份或 1 羽份进行滴口或拌料
7 日龄	新支二联 1 羽份点眼滴鼻、新流油苗 0.3ml 颈背皮下注射
9-10 日龄	断喙标准：上喙断 1/3，下喙断 1/4 或 2/5
12 日龄	法氏囊疫苗 1.5 羽份滴口或饮水
15 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羽份颈背皮下注射，鸡痘疫苗 1 羽份或 2 羽份刺翅
24 日龄	新支二联或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40-42 日龄	新支二联或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二、土三黄、黑土鸡系列：	
3 日龄	球虫疫苗 0.5 羽份或 1 羽份进行滴口或拌料
7 日龄	新支二联 1 羽份点眼滴鼻，新流油苗颈背皮下 0.2ml 注射
12 日龄	法氏囊疫苗 1.5-2 羽份滴口或饮水
15 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羽份颈背皮下注射，鸡痘疫苗 1 羽份或 2 羽份刺翅
20 日龄	新支二联疫苗 2 羽份饮水，新流油苗颈背皮下 0.2ml 注射
40 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羽份，颈背皮下注射
44 日龄	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65-70 日龄	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85-90 日龄	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优质鸡母鸡）

治疗性用药管理：在预防性投药的基础上，一般绝大部分的疫病可以有效预防。但因环境、管理等原因仍可能会出现疫病，此时需用药物治疗。代养户饲养的活禽在养殖过程中出现病情，由服务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诊，并开具处方；代养户根据处方自公司药品管理部门领取药品，按处方使用。

代养户的疫苗领用、临时性的药品领用均由公司片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进行及时的跟踪服务及监督考核，确保符合要求的疫苗、药品及时、合规使用，同时杜绝非公司渠道的药物进入代养环节。

#### 6) 活禽食品安全及统一回收控制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要求，遵照农业部第 235 号公告中《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相关的限量标准规定，为确保活禽及冰鲜禽肉产品全部合格上市，公司对成品活禽回收质量进行了规定：

服务部加强在养殖过程中所需使用药物的管理，严格用药管理，代养户用药必须经片区管理人员同意后按规范使用，活禽上市时必须保证药残符合国家规定。

销售时必须是药物残留限量合格的成品鸡，如不合格则必须延长养殖时间直至药残检测合格。如代养户用药不报或明显在休药期内而要求进行初次检测，而造成检测试剂浪费的代养户，由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如初检合格，复检不合格，代养户对此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与代养户均签订代养合同，代养户需缴纳保证金。代养合同约定代养户对公司提供的各种物料和家禽负有管理责任，代养户应按合同规定将养殖的家禽

交付公司回收；如未交付公司回收，代养户需按内部回收结算价格（回收结算价格要高于市场价）对公司进行赔偿。因此代养户自行销售后其承担的赔偿会高于其销售金额。代养户出栏前片区管理人员会及时跟踪服务，如代养户私卖代养活禽，片区管理人员发现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由公司查实，对养殖户进行处罚，罚款以扣除押金方式兑现；同时按内部结算价格对其进行索赔。通过前期调查、合同约定、押金收取、出栏前的跟踪控制、代养户的利益保障以及内部结算价格的索赔保障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私自对外销售的情况。

#### （4）回收管理

销售部首先对鸡群状况进行了解，包括重量、外观质量、公母数量分布，对鸡群抽取样本进行药残检测，合格则安排销售计划，不合格则延长养殖时间。

区域管理人员交待装载注意事项。销售完成后由销售部发送清栏通知单到工作群，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清点饲料、剩余小残鸡，汇总各项数据，录入系统，核对确认。

#### （六）扶贫代养模式和标准化代养模式在采购流程和结算上有何区别

针对扶贫代养模式和标准化代养模式，公司采用相同的代养费结算模式，代养户领苗时按孵化场该品种的鸡苗单价及领用数量作为鸡苗成本，按该代养户饲养规模及周期投放适量的饲料及疫苗药品、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投放的饲料及疫苗药品成本，肉鸡出栏时根据成活率、料肉比、出栏重量等指标确定该代养户的代养费用，其中根据代养协议，代养户对从公司领用的物资负有保管义务，鸡苗、饲料、药品等物资按保价结算。

**问题 4、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1.45%、39.13%、34.68%和 34.25%。（1）请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法人供应商和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结算方式、占该类供应商的比重和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量变化的原因、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量的比重，对于同一品种报告期各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况以及差异的原因；（2）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供应商，请说明增加的原因、交易背景、定价政策、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及变化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利益安排等；（3）请说明自然人采购中现金支付占比，向自然人采购的交易流程、资金支付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4）公司**

供应商是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项目组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回复：

（一）请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法人供应商和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结算方式、占该类供应商的比重和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量变化的原因、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量的比重，对于同一品种报告期各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况以及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供应商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18年 1-6月	1	向超群	黄油母鸡	166.10	7.50%	0.45%	月结，转账
	2	邓德荣	块煤	157.30	7.10%	0.43%	月结，转账
	3	陈文雄	黄油母鸡	153.12	6.91%	0.42%	月结，转账
	4	姜志军	黄油母鸡	132.85	6.00%	0.36%	月结，转账
	5	邱清连	猪肉	111.45	5.03%	0.30%	月结，转账
		合计		-	<b>720.82</b>	<b>32.53%</b>	<b>1.97%</b>
2017年度	1	陈锦全	黄油母鸡	276.78	6.62%	0.41%	月结，转账
	2	黄宏清	黄油母鸡、老水鸭	265.21	6.47%	0.39%	月结，转账
	3	肖长满	黄油母鸡	254.71	6.11%	0.37%	月结，转账
	4	唐跃宏	饲料包装物	178.86	40.60%	0.26%	月结，转账
	5	刘伟	黄油母鸡	171.24	4.30%	0.25%	月结，转账
		合计		-	<b>1,146.80</b>	-	<b>1.68%</b>
2016年度	1	项朝亮	老水鸭、洋鸭	1,874.81	33.53%	2.64%	月结，转账
	2	黄宏清	黄油母鸡	1,178.07	21.07%	1.66%	月结，转账
	3	陈锦全	黄油母鸡	1,003.29	17.94%	1.41%	月结，转账
	4	易保平	黄油母鸡	662.96	11.86%	0.93%	月结，转账
	5	肖长满	黄油母鸡	459.98	8.23%	0.65%	月结，转账
		合计		-	<b>5,179.11</b>	<b>92.61%</b>	<b>7.29%</b>
2015年度	1	黄宏清	黄油母鸡	1,051.87	20.43%	1.66%	月结，转账
	2	项朝亮	洋鸭、老水鸭	908.12	17.64%	1.43%	月结，转账
	3	陈锦全	黄油母鸡	760.33	14.77%	1.20%	月结，转账
	4	易保平	黄油母鸡	644.19	12.51%	1.01%	月结，转账
	5	杜谋云	老水鸭、黄油	599.63	11.64%	0.94%	月结，转账



		母鸡				
	合计	-	3,964.14	76.98%	6.25%	

注：2017年自然人供应商刘伟从H7N9疫情影响消退后的8月开始向公司供应，故其平均采购单价较高

2018年上半年，公司自然人供应商前五名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8月开始，公司与石门、桃源等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签订《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家禽委托养殖合同》，直接回收合作养殖户的活禽，停止与活禽自然人批发商的合作关系，因此陈锦全、黄宏清和肖长满不在2018年上半年活禽自然人供应商行列。2017年，公司自然人供应商前五名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受H7N9疫情影响，上半年活禽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加大了自产活禽的屠宰比例，屠宰后作为冰鲜产品销售，相应减少了对外采购活禽规模，故活禽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供应商项朝亮2016年末开始与澧县方圆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通过澧县方圆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向公司供应活禽，而该企业为法人供应商，故其不在2017年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行列。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法人供应商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18年1-6月	1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大豆粉	4,039.87	11.73%	11.02%	银行转账
	2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2,603.97	7.56%	7.10%	银行转账
	3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2,205.14	6.40%	6.01%	银行转账
	4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仔水鸭及副产品	1,980.88	5.75%	5.40%	银行转账
	5	湖南美克孚兰谷物有限公司	豆粕	1,729.80	5.02%	4.72%	银行转账
		合计		12,559.66	36.46%	34.25%	
2017年度	1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	8,036.92	12.69%	11.81%	银行转账
	2	乌兰浩特市	玉米	4,947.90	7.81%	7.27%	银行转账

		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4,523.89	7.14%	6.65%	银行转账
	4	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冰鲜	3,049.09	4.82%	4.48%	银行转账
	5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3,046.34	4.81%	4.48%	银行转账
		<b>合计</b>		<b>23,604.14</b>	<b>37.28%</b>	<b>34.68%</b>	
2016年度	1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	10,534.40	17.96%	14.83%	银行转账
	2	中央储备粮	玉米	7,354.86	12.54%	10.36%	银行转账
	3	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	鸭胗、仔水鸭	3,741.61	6.38%	5.27%	银行转账
	4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3,732.53	6.36%	5.26%	银行转账
	5	岳阳博农谷物有限公司	豆粕	2,425.73	4.14%	3.42%	银行转账
			<b>合计</b>		<b>27,789.13</b>	<b>47.38%</b>	<b>39.13%</b>
2015年度	1	中央储备粮	玉米	5,895.32	11.29%	9.29%	银行转账
	2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	3,918.85	7.50%	6.17%	银行转账
	3	安图县松花江粮油有限公司	玉米	3,611.48	6.92%	5.69%	银行转账
	4	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	鸭胗、仔水鸭	3,417.56	6.54%	5.38%	银行转账
	5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3,119.32	5.97%	4.91%	银行转账
			<b>合计</b>		<b>19,962.53</b>	<b>38.22%</b>	<b>31.45%</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法人供应商主要为玉米、豆粕、饲料等原材料供应商。

2015年，公司法人供应商前五名分别为中央储备粮、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安图县松花江粮油有限公司、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和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本年度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

公司进入前五名行列。其中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主要供应豆粕，该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以炼制大豆油为主，豆粕产量逐年上升。该公司所在的荆州市距离公司所在的石门县较近，运费低，故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大量向其采购豆粕，本年度成为公司最大的豆粕供应商，该公司进入前五名供应商行列；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冰鲜鸭，随着公司冰鲜业务的快速扩张，从其采购的冰鲜鸭金额有较大增长，该公司本年度成为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2016 年，公司法人供应商前五名分别为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和岳阳博农谷物有限公司。本年度公司采购的集中度有所上升，主要供应商如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及金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由于国家粮食补贴政策的变化，本年度公司较多的通过参加国家粮食拍卖方式采购玉米，故公司向中储粮采购量大幅上升，相应减少了安图县松花江粮油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本年度，公司子公司岳阳湘佳饲料厂建成投产，其所需要的豆粕主要就近通过岳阳博农谷物有限公司采购，故该公司本年度进入前五名法人供应商行列。

2017 年，公司法人供应商前五名中新增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和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玉米，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取消了玉米临储收购，玉米去库存重点移植到东北产粮地区及东三省加一区，且东北玉米质量较好，上述两家公司为东北当地较大的粮食收购企业，有地理、价格及发运能力优势，因此本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的玉米数量较大，其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行列。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冰鲜鸡的分割品，本年度因其价格、品种、供应量等优势成为公司冰鲜鸡分割品的主要供应商，进入前五名供应商行列。

综合来看，公司采购根据市场行情、国家政策、公司需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告期内法人供应商排名的变动与上述因素直接相关。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法人供应商前五名变动较小。

**（二）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供应商，请说明增加的原因、交易背景、定价政策、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及变化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交易背景、报告期各期销量变动的的原因见本问题回复（一）。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主要为饲料原料、活禽及冰鲜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根据对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访谈、查阅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单长国、杜谋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除此之外，公司与报告期主要自然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法人供应商为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博农谷物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利益安排。

### （三）请说明自然人采购中现金支付占比，向自然人采购的交易流程、资金支付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5%、0.01%和 0.01%。

#### 1、自然人采购交易流程和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各个环节的采购业务制定了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涵盖了年度采购计划、需求计划与请购、选择和管理供应商、采购价格管理、订立合同、供应过程管理、会计控制、退货管理、服务采购、采购业务的后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司个人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与活禽供应，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玉米、菜枯；活禽主要是黄油母鸡、老水鸭、洋鸭。

#### （1）向个人采购饲料原材料流程：

##### 1) 采购申请

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结合安全库存需要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表》，生产部门经理签字后，交由供应部安排采购。为避免库存短缺或积压，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及放养量，每月在原采购计划上可能有所调整。同时当原料市场价格较低时，酌情加大采购量进行贮备。

## 2) 本地零星供应商供货及验收

① 供应部根据当地玉米、菜枯生产情况及公司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经分管副总审批同意后，公司张贴公告，说明收购农产品的时间和价格，当地农民根据公告安排送货上门。

② 原材料到达后先由仓库保管员、质检员按公司原料标准对相关感官指标进行感官检验，感官检验不合格的拒收，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初步核对。

③ 感官检验合格的则在生产部磅房称重，并出具《过磅单》。

④ 质检员取样送质量控制中心的检测室进行理化指标检测，化验员按照公司标准根据理化检测结果出具《原料化验单》，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人做出同意入库、让步接收或拒收的判定。

⑤ 仓管员根据递送的《原料化验单》《过磅单》核对无误后，编制《原料过磅转入库单》。

⑥ 业务会计根据仓管员递送的《原料化验单》《过磅单》《原料过磅转入库单》，编制《采购结算单》。

## 3) 货款支付

原料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原料检验合格入库后，个人供应商根据过磅单来公司结算，财务部业务会计编制《支付申报审批单》，往来会计审核付款申请手续、表单内容、票据依据是否齐全、完整，确认无误后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确认，交财务负责人审核，经审核签字后交财务总监审核，副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经审核后的《支付申报审批单》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 (2) 活禽采购流程

#### 1) 采购申请

① 各冰鲜销售区域根据最近一周每日销售量预估下周销售计划，编制《采购申请单》。

② 屠宰部汇总各区域报单计划后制成《生产计划报表》，交屠宰部生产经理审核签字后通知食品事业部下属的采购部进行活禽的采购准备工作。

#### 2) 个人供应商选择

公司活禽销售部门联合屠宰部对外采供应商的综合素质进行评审工作，参照

公司《活禽收购流程》进行考核，选定信誉度高、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

采购部与经过公司确定的外购活禽供应商签订《活禽供货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合作。

### 3) 采购过程

#### ① 采购订单下发

采购部接到屠宰部经理签字审核的请购计划单后，通知相应的供应商进行订货，同时参考公司市场周边的价格，完成每批次的询价、议价工作。

采购部经理及分管领导对每天的活禽供货价格进行定价审核签字确认。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按公司要求对提供的单品进行宰前药残检测及检疫工作，持畜牧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批次药残检测报告》随货同行，用经过消毒后的运输车辆将质量合格的活禽按时送货到屠宰部待宰。

#### ② 到货验收工作

供应商按订单量送货到屠宰部指定的收货口进行收货验收。

收货员首先对供应商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批次药残检测报告》等相关检测证明进行收集验收存档工作。

现场品控员协助收货员进行收货，收货员负责称重、品控负责活禽的质量核查工作，达标的活禽进行称重收货验收工作及安排待宰工作。

收货员对供应商收货品名、数量、时间进行登记。

#### ③ 宰后验收工作

A、宰后由现场品控员对屠宰后的鸡鸭胴体进行分级工作，对不达标的鸡鸭胴体进行统计汇总，报屠宰部经理审核后，通知财务扣除相应比例的加工费后进行退货处理。

B、车间保管员根据现场品控员分级标准进行分级登记入库、标示生产日期保管工作。

C、宰后经公司质检部门按国家《食品安全法》之规定，检测药残不合格产品第一时间通知供应商，如供应商质疑可以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对复检确认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处理，终止采

购合同并由供应商全额赔付屠宰部加工费。

#### ④ 货款支付

活禽采购款的付款方式通常为月结。

财务部往来会计根据应付活禽采购款结余情况，编制《回收鸡鸭结算专用账户申请打款单》，经由财务经理审批确认后，报屠宰部经理审批。出纳根据经审核后的《付款申请单》支付货款。

### 2、现金收付管理的交易流程和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收付管理、收据开具、岗位职责分离、库存保管、限额管理、盘点制度、财务专用章及个人用章的管理以及资金业务审批权限表。现金收付的交易流程如下：

#### （1）现金收款

##### 1) 岗位设置及配备

所有涉及收款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及考核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收款业务实行收款人与开票人岗位分离。财务部配备专职出纳，出纳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2) 收款管理

出纳收取现金时，应开具收款收据、发票等合法的凭据，并由出纳在收款收据上签字确认；在相关单据上加盖“现金收讫”等戳记。出纳收到现金后应于当日送存银行，银行下班前须将当天现金款项存入银行，交存现金应由公司车辆送存，大额资金应由保安人员陪同。对于当天不能及时缴存的现金款项，财务部门配备保险柜，安装防盗门、防盗窗、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进行保管。出纳人员每日下班前必须清点库存现金，日清月结，账实相符。每月组织一次由财务主管和其他非出纳财务人员参加的现金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

##### 3) 账务处理

出纳人员对收到的现金、银行入账单金额和相关表单进行核对，核对相符后及时转会计人员做账务处理。

#### （2）现金付款

##### 1) 申请

各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必须提前进行申请，填写相关申请单，并附符合要求的票据，支付外单位款项时应取得合法票据。单据各项目填写必须齐全。

## 2) 审批

各项支出根据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申请人所在部门经理负责审核资金支付的真实性、合理性，财务部经理负责审核合法性、有效性。

## 3) 审核

审核人审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据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各项费用发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费用标准，款项拨付金额、拨付进度是否正确。审核人员审核无误后在支付申请单上签章，证明已审核无误。

## 4) 支付

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四) 公司供应商是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项目组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根据对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访谈、查阅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单长国、杜谋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除此之外，公司与报告期主要自然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利益安排。

项目组及发行人会计师选取采购报告期内占公司年度采购发生额 70% 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且查阅其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信息，未发现公司与其有除业务往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通过检查公司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及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公司与供应商有除业务往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活禽	14.35%	4.34%	10.01%	1.53%	8.48%	-5.86%	14.34%
冰鲜禽肉产品	41.53%	0.66%	40.87%	1.24%	39.63%	-1.55%	41.18%
其他	24.08%	6.44%	17.64%	6.61%	11.03%	0.00%	1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6%	1.67%	27.89%	2.48%	25.41%	-0.07%	25.48%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 结合玉米、豆粕作为公司全产业链中饲料加工环节的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化, 请分产品类别, 根据单位成本、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以及产品销售占比的情况列表量化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驱动原因; (2) 结合市场状况及同行业情况、单位成本等因素说明活禽毛利率各期变动的的原因, 尤其是 18 年上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冰鲜禽肉的生产成本中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是活禽, 请项目组说明冰鲜禽肉产品各期的平均售价及活禽成本、冰鲜禽肉产品和活禽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原因; (4) 根据各期各产品销售占比的情况列表量化分析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的的影响; (5) 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真实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回复:

(一) 结合玉米、豆粕作为公司全产业链中饲料加工环节的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化, 请分产品类别, 根据单位成本、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以及产品销售占比的情况列表量化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驱动原因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活禽、冰鲜禽肉以及少量饲料的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 活禽及冰鲜禽肉销售额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活禽	42.55%	14.35%	38.87%	10.01%	43.00%	8.48%	54.04%	14.34%
冰鲜禽肉	55.14%	41.53%	56.89%	40.87%	54.12%	39.63%	41.99%	41.18%

2、报告期内, 活禽及冰鲜禽肉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 元/千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活禽	11.57	9.91	10.17	9.15	10.10	9.26	11.14	9.55
冰鲜禽肉	23.58	13.78	23.2	13.72	22.8	13.84	24.68	14.46

公司尚有外购的冰鲜产品, 主要是仔水鸭、鸭胗等, 外购冰鲜因品种与公司自产的不同, 因此其整体结转的销售成本会低于屠宰部的单位生产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冰鲜禽肉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至

2017年冰鲜禽肉销售额占比达到了56.89%。

2016年饲料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活禽及冰鲜禽肉的销售价格与成本单价均有所降低，相应的毛利率也都有所下滑；虽然毛利率较高的冰鲜禽肉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因第四季度活禽价格大幅下滑，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上期稍有所下滑。

2017年，活禽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0.49%，同时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价格有所下降，本期活禽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1.53%。2017年，由于冰鲜禽肉产品单价受H7N9影响较小，本期冰鲜产品单价上升了1.58%，带动本期冰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24%。

2018年，活禽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13.77%，本期活禽毛利率较上年增长4.34%；冰鲜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1.64%，本期冰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0.66%。

公司活禽销售价格除受市场供需影响外，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也有一定的传导作用；与活禽价格波动相比冰鲜禽肉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冰鲜禽肉市场，冰鲜禽肉销售额逐年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冰鲜禽肉销售额已超过活禽销售额，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如下：

公司活禽成本主要由饲料构成，冰鲜禽肉成本主要由活禽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活禽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整体呈波动趋势，通常情况下，公司大宗原料按季节性在原料产地进行采购，在批量集中采购模式下，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 注
玉米（元/吨）	1,995.03	1,834.15	1,935.29	2,306.96	报告期呈整体波动趋势
豆粕（元/吨）	3,104.26	3,075.68	3,103.29	2,898.72	报告期呈整体波动趋势
小麦（元/吨）	本期无采购	本期无采购	2,025.66	2,525.92	报告期呈整体下降趋势

活禽单位成本波动与饲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但公司活禽饲养按生长周期分

快速、中速、慢速三类，不同种类的鸡只料肉比不一致。由于报告期内快速、中速、慢速商品鸡的产出比例不一致，因此其成本波动幅度会与原材料波动幅度稍有差异。

## （二）结合市场状况及同行业情况、单位成本等因素说明活禽毛利率各期变动的原因，尤其是 18 年上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圣农发展、民和股份、仙坛股份均为白羽肉鸡养殖企业；温氏股份以黄羽肉鸡、生猪养殖业务为主。白羽肉鸡与黄羽肉鸡具有较大差异，两者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温氏股份养殖的黄羽肉鸡大多数直接对外出售，与本公司活禽产品具有可比性。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未销售冰鲜禽肉产品或是未将冰鲜禽肉产品作为一个类别披露，因此冰鲜禽肉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仙坛股份	7.90%	4.51%	14.23%	8.76%
圣农发展	11.02%	6.49%	11.95%	-0.52%
民和股份	5.81%	4.94%	8.16%	-1.12%
温氏股份	20.11%	11.17%	11.01%	13.88%
<b>平均值</b>	<b>11.21%</b>	<b>6.78%</b>	<b>11.34%</b>	<b>5.25%</b>
湘佳牧业	14.35%	10.01%	8.48%	14.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仙坛股份为商品肉鸡毛利率，圣农发展为鸡肉毛利率，民和股份为鸡肉制品毛利率，温氏股份为商品肉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毛利率与温氏股份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所在区域不同。公司活禽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及周边地区，而温氏股份销售集中在华南地区，不同地区消费的活禽品种、销售单价均有一定的差异，导致活禽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2）经营模式差异。公司在经营活禽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冰鲜业务，通过冰鲜禽肉产品规避活禽产品价格低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活禽价格较低的情况，公司增加活禽屠宰数量，将该部分以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或放在冷库储存，减少活禽直接销售，降低损失。公司通过调整活禽价低时的销售数量，提高了活禽产品的毛利率。

综合来看，公司与温氏股份报告期内活禽产品毛利率由于地域、经营模式等

因素有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较小。

(三) 冰鲜禽肉的生产成本中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是活禽，请项目组说明冰鲜禽肉产品各期的平均售价及活禽成本、冰鲜禽肉产品和活禽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原因

冰鲜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活禽单价、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15.12	12.88	12.74	14.12
活禽单价	11.57	10.17	10.12	11.14
冰鲜品单价	23.58	23.2	22.84	24.58
活禽毛利率	14.35%	10.01%	8.48%	14.34%
冰鲜禽肉毛利率	41.53%	40.87%	39.63%	41.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冰鲜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与活禽单价保持一致，活禽毛利率与活禽单价、冰鲜品毛利率与冰鲜品单价保持一致。

(四) 根据各期各产品销售占比的情况列表量化分析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占比和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活禽	42.55%	51.74%	38.87%	48.51%	43.00%	52.76%	54.04%	62.12%
冰鲜	55.14%	45.77%	56.89%	46.65%	54.12%	43.81%	41.99%	33.14%
其他	2.31%	2.49%	4.24%	4.84%	2.88%	3.43%	3.97%	4.7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2017年度公司活禽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与成本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一致；冰鲜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与成本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上半年活禽价格保持在高位使得收入占比上升，冰鲜产品收入占比相对占比下降，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活禽	14.35%	4.34%	10.01%	1.53%	8.48%	-5.86%	14.34%	1.00%
冰鲜禽肉产品	41.53%	0.66%	40.87%	1.24%	39.63%	-1.55%	41.18%	2.69%
其他	24.08%	6.44%	17.64%	6.61%	11.03%	0.00%	11.03%	0.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6%	1.67%	27.89%	2.48%	25.41%	-0.07%	25.48%	4.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盈亏平衡点，综合制定商品售价，使得报告期内冰鲜品的毛利率较高，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占比小于其收入占比，而活禽产品成本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

### （五）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真实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的毛利率显著高于活禽，项目组对冰鲜禽肉毛利率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了解分析公司拓展冰鲜禽肉市场的原因

（1）活禽饲养因行业特点，呈现周期性、规律性的价格波动；其上游采购基本上为现款现货、代养费也需直接支付不能拖欠；在行情低迷时，由于价格持续走低，销售回款减少上游付款又不能拖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冲击很大。

（2）传统的活禽销售均是先销售活禽给居间商、再由居间商通过活禽交易市场销售到各个菜市场档口，再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活禽销售给居间商均是按大宗批发价格，居间商加价再销售给各个批发商，再由批发商销售给消费者。这种销售模式下，终端零售市场价格较高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公司的批发销售价格较低且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为了平抑行业周期对生产经营的冲击，加强食品安全，并通过向下游销售渠道拓展以减少流通环节扩大利润空间，自 2007 年开始积极拓展冰鲜禽肉市场，通过多年的努力，逐渐打开市场并取得较大发展。

#### 2、了解冰鲜禽肉的销售模式以及销售的组织实施

公司冰鲜禽肉经过公司自建的质量检测中心抽检合格后，通过冷链物流配送到各个城市，再配送到各个商超门店；其销售主要是由公司自建销售终端，通过各个城市各个商超门店自建专柜、派驻业务员与消费者进行面对面的推广、销售。正是通过这样的点对点、面对面的直接推广销售，让习惯购买活禽屠宰后食用的传统消费观念逐渐改变，消费者逐步接受通过公司层层食品安全监测的冰鲜禽肉。

#### 3、对活禽毛利与冰鲜禽肉毛利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活禽销售都是直接面对自然人居间商，居间商再通过活禽交易市场销售至市民菜市场或小区零售终端，然后再由各个终端销售给最终的用户；公司并不

直接面对最终客户，销售给居间商的价格均是批发价格；活禽经居间商、再到各个终端最后才能到最终客户，这里还有一个层层加价的过程；因此公司的活禽销售价格与市场零售购买价格存在一个较大的差异。

公司冰鲜禽肉均是屠宰后通过冷链物流配送到各个超市门店，然后由公司委派的驻店业务员对客户进行销售；冰鲜禽肉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减少了像活禽销售的中间环节，通过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公司直接获得了各个流通环节的利润，因此冰鲜禽肉的毛利率显著高于活禽。

4、公司专门设置了食品事业部，组织实施冰鲜禽肉的原料供应、生产以及销售，财务上有专门的账套分别对活禽屠宰部门、冰鲜禽肉销售部门进行独立核算，项目组核对了冰鲜禽肉的毛利率、净利率，对其差异原因进行核对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冰鲜收入	37,442.77	64,569.10	58,459.59	41,946.78
冰鲜成本	21,891.42	38,178.06	35,442.32	24,623.99
毛利润	15,551.35	26,391.03	32,017.27	17,322.79
毛利率	41.53%	40.87%	39.37%	41.30%
扣除冰鲜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	7.96%	7.40%	7.60%	9.19%
净利率	4.82%	4.38%	6.01%	6.41%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冰鲜禽肉的毛利率较高，但是扣除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在 7%-14% 之间，整体的净利率只有 6% 左右，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冰鲜禽肉的销售区域较广，目前已经进入 17 个省市、门店数量约 2,000 家，每个大的区域均须建有区域办公及仓储中心，相应的场地租金较大；

(2) 由于公司冰鲜禽肉需要在恒温状态下进行运输配送，而国内尚未有专门的第三方冷链配送，均需公司自行组织专门的配送车辆，因此运输配送费用较高；

(3) 公司产品均是超市自建专柜销售，整个销售的组织由公司自行负责，每个超市门店均需派驻业务人员，对月销售量超过一定限额的门店需配备一个以上的业务人员，因此相对其他食品行业，公司冰鲜禽肉销售终端的业务人员成本要高很多，销售费用中的配送费以及业务人员工资占收入的比例在 22% 左右。

(4) 公司冰鲜禽肉均通过各大品牌超市进入各个区域的不同门店，如进入

欧尚超市上海地区后，欧尚总部会要求公司进入上海周边地区的各个门店，但不同区域、门店的消费者对于冰鲜禽肉以及公司品牌有一个认识、接纳的过程，因此新进区域及门店的消费者有一个培育过程，部分新开门店产值较低。但相关的业务人员工资、进场费等超市管理费无法降低，单店需要达到一定销售量后利润才能有一个显著的提升。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冰鲜禽肉毛利率较高，但因为冰鲜禽肉配送和终端销售的独特性以及新开门店单店产值有一个逐步上升的过程，导致公司的净利率较低，公司冰鲜禽肉需要维持一个较高的毛利率才能保证公司的盈利。

#### 5、对销售价格进行检查核对

##### (1)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活禽（元/公斤）	11.57	13.77%	10.17	0.49%	10.12	-9.16%	11.14
其中：麻鸡（元/公斤）	10.51	10.05%	9.55	6.16%	9.00	-7.02%	9.68
黑鸡（元/公斤）	12.49	14.59%	10.90	-1.98%	11.12	-15.95%	13.23
土三黄（元/公斤）	12.35	13.72%	10.86	1.02%	10.75	-11.38%	12.13
冰鲜禽肉产品（元/公斤）	23.58	1.64%	23.20	1.58%	22.84	-7.08%	24.58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价格呈波动趋势。2015年以来，由于2014年活禽价格大幅上涨，活禽养殖企业及养殖户养殖规模回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活禽价格呈整体下跌趋势，2015年活禽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6.09%；2016年度，活禽价格受H7N9疫情影响，平均单价继续下降9.16%；2017年，活禽价格呈前低后高走势，1-6月价格受H7N9疫情影响持续低迷；随着H7N9疫情影响的消退及供求关系的变化，黄羽肉鸡价格从7月下旬开始反弹，至年末持续处于高位。总体来看，2017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了0.49%。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主要在超市销售。2015年，受活禽产品价格、销售人员工资、营销费用、运费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2015年冰鲜禽肉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2.75%；2016年，由于活禽价格下降，本期冰鲜禽肉产品价格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了7.08%；2017年，由于活禽价格上升，本期冰鲜禽肉产品价格平均单价上升了1.58%。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售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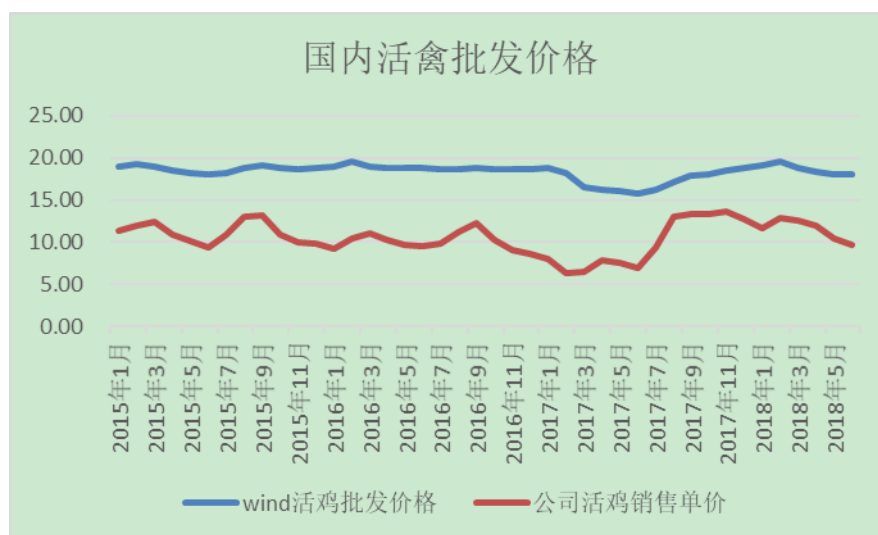
同行业公司中无公开披露的冰鲜禽肉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温氏股份和公司的活禽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价格	同比变动	价格	同比变动	价格	同比变动	价格
温氏股份	13.41	15.11%	11.65	0.52%	11.59	-9.68%	12.83
公司	11.57	13.77%	10.17	0.49%	10.12	-9.16%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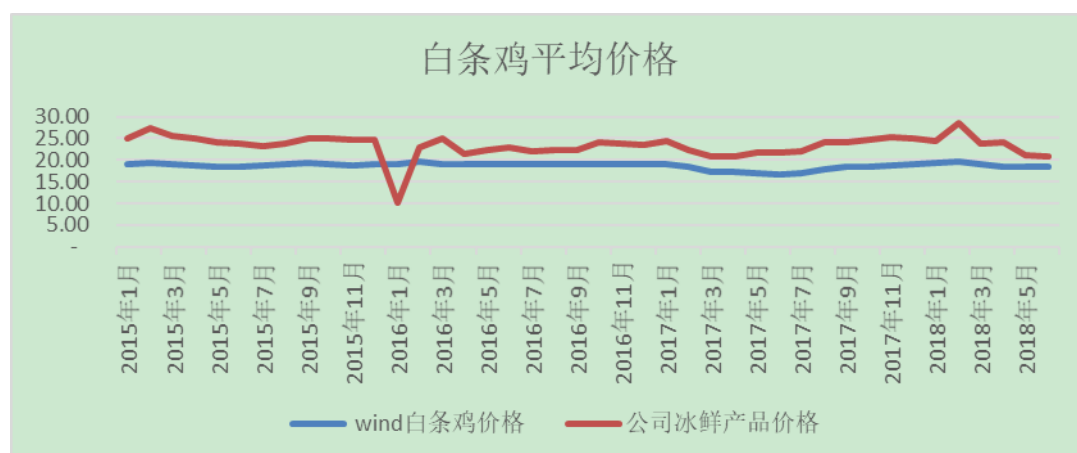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温氏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国内活禽批发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报告期内，国内白条鸡批发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销售均价低于温氏股份活禽销售均价和国内活鸡批发平均价格；公司和温氏股份活禽平均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公司和温氏股份在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因此产品均价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 6、主要原材料及外购成品单价的分析检查

冰鲜禽肉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产活禽，公司自产活禽按当天该品种的市场价格调拨给食品事业部；外购活禽主要为黄油母鸡等产蛋后淘汰的蛋鸡。外购冰鲜成品主要为冰鲜禽肉及部分副产品。上述采购价格基本上是随行就市，外购活禽因品种、地域的不同难以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供对比。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和调价，主要供应商、不同时间段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外销/调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麻鸡	外销均价	10.51	9.57	8.79	9.87
	调拨屠宰均价	9.89	8.55	8.61	8.82
黄鸡	外销均价	-	-	8.63	9.29
	调拨屠宰均价	-	-	9.4	9.04
青脚鸡	外销均价	11.4	9.58	9.49	10.49
	调拨屠宰均价	10.91	9.49	9.6	10.29
竹丝鸡	外销均价	13.44	10.06	10.73	13.73
	调拨屠宰均价	14.37	13.11	10.97	13.18
土二黄	外销均价	12.35	10.88	10.75	12.13
	调拨屠宰均价	12.38	10.93	11.06	12.93
黑一	外销均价	12.7	10.78	10.91	13.21
	调拨屠宰均价	12.24	11.58	11.33	14.53
黑1.5	外销均价	12.37	11.01	11.33	-
	调拨屠宰均价	12.73	10.64	11.67	-
黑2	外销均价	12.52	10.88	11.16	-
	调拨屠宰均价	10.08	9.19	8.3	-
石门土鸡	外销均价	11.44	9.03	11.15	-
	调拨屠宰均价	11.13	9.51	11.23	-
鸭	外销均价	8.56	7.33	7.27	8.03
	调拨屠宰均价	7.97	6.7	7.16	6.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产活禽调拨给食品事业部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价格一致。食品事业部的整个活禽采购完全按同期市场价格入库。

#### 7、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分析与复核

冰鲜禽肉的生产环节为活禽屠宰加工。屠宰部按各个超市预报的销售量安排活禽采购及屠宰生产，基本上当天购买、当天投放、当天屠宰完毕并发运，不存在在产品，也不存在未投产的已购活禽。公司屠宰加工过程比较简单，成本结构及核算也比较简单。屠宰环节的主要成本包括外购活禽成本、燃料动力成本、包装成本、运输成本。公司按月归集上述成本，并每天记录屠宰过磅后的冰鲜禽肉重量，以确定当月总成本及总的屠宰后重量，得出单位成本。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的活禽购买投放重量、屠宰后出肉重量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屠宰出肉率的比例处于正常范围。在此基础上对成本归集、分摊进行了测试，并各抽取一个月的成本核算进行实质性的复核检查。

公司自行屠宰后的冰鲜禽肉与外购的冰鲜禽肉，由屠宰部统一配送到销售部门在各个区域的仓库，再由各个仓库按各个门店预报的计划配送到门店。由于门店环境较为复杂，为尽量保证产品质量，一般门店一次配送量为一两天的销量，因此门店库存量很少。每个门店均按天统计进货量、盘存量，区域仓库月末进行盘点确定账实差额。

公司区域仓库根据： $\text{上月实盘库存} + \text{本月入库} - \text{本月出库}$ 之后结果，与期末盘点量进行对比，确定区域仓库的自然缩水损耗，将上述损耗计入销售费用中。每月末公司根据： $\text{期初实盘库存量} + \text{本月屠宰部配送量} - \text{月末区域仓库盘点量} - \text{月末门店盘点量} - \text{区域仓库损耗}$ 之后的结果确定为应结转成本数量，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营业成本结转。由于冰鲜禽肉的特殊性，禽肉本身存在自然缩水，同时化整为零销售时还会存在损耗。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仓库保管体系、各门店有24小时监控的安保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损耗考核体系，按月进行各个区域的损耗考核评比，出现超额损耗及时进行跟踪检查确定原因。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成本结转计算过程进行了了解测试，每期均抽取一个月的盘存情况、销售成本结转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对报告期各期损耗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

## 8、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项目组了解冰鲜禽肉与活禽的互补关系、了解冰鲜禽肉的销售组织实施；对比分析冰鲜禽肉的毛利率、净利率、主要费用率；对比分析、重新计算、检查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和入账记录情况；主要原材料主

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执行和入账记录情况；核查活禽屠宰过程中的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过程；以及冰鲜禽肉在销售过程中的运转、产成品的入库记录情况和盘存情况；核查了销售成本结转的特殊情况以及损耗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冰鲜禽肉毛利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真实、合理。

#### 问题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禽	24,744.55	51.74%	39,696.02	48.51%	42,328.23	52.76%	46,099.02	62.12%
冰鲜禽肉产品	21,891.42	45.77%	38,178.06	46.65%	35,141.59	43.81%	24,597.04	33.14%
其他	1,189.69	2.49%	3,962.97	4.84%	2,751.27	3.43%	3,517.84	4.74%
合 计	<b>47,825.66</b>	<b>100.00%</b>	<b>81,837.05</b>	<b>100.00%</b>	<b>80,221.09</b>	<b>100.00%</b>	<b>74,213.90</b>	<b>100.00%</b>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费用的归集方式、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配比；并说明项目组针对主要供应商和成本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2) 报告期各期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占比和收入占比是否匹配，各期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冰鲜禽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低于收入占比的原因。

(3) 结合活禽具体成本明细说明：1) 活禽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并结合原料采购价格测算说明直接材料在报告期的占比逐年下降是否合理；2) 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直接人工（自养场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3) 活禽单位成本中各组成部分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自养厂和代养户饲养的活禽收入占比及代养户的单位人工及代养费变化说明各期代养费变化是否合理，尤其是 18 年上半年单位人工及代养费上升的情况下，整体代养户代养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饲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单位饲料成本 2017 年下降的原因及单位出栏成本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4) 结合冰鲜具体成本明细说明： 1) 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活禽价格、屠宰量及活禽屠宰的出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冰鲜禽肉产品的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的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屠宰场的员工薪酬制度、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工资薪酬成本各年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各项目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费用的归集方式、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配比；并说明项目组针对主要供应商和成本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产业链上主要板块各类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费用的归集方式等进行了全面的了解测试，对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配比分别执行了相应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了解其成本核算方法、过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主要生产板块的生产成本核算方法是否恰当、生产成本在板块与板块之间的衔接是否准确、在报告期内是否能得到一贯执行。

公司按批次法分步进行成本核算，公司产业链较长，从源头开始涉及种鸡饲养种蛋生产、鸡苗孵化生产、饲料生产、肉鸡饲养、活禽屠宰五个生产环节，各个环节相互独立，又紧密衔接、环环相扣：种鸡饲养生产种蛋、种蛋孵化产出鸡苗、饲料生产产出种鸡鸡苗肉鸡所需的饲料、鸡苗饲养产出肉鸡、肉鸡用于直接销售或屠宰产出冰鲜禽肉。各个生产板块的基本介绍及各个板块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简述如下：

#### (1) 种鸡饲养

种蛋由公司外购的父母代种鸡苗饲养成熟后，生产产出。公司外购种鸡苗按批次及种鸡品种分栏舍入库，一栋栏舍只能养殖一个批次一个品种的种鸡；入库后公司入账“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饲料耗用、直接工资以及分摊的制

造费用均按批次进行归集后，资本化计入该科目。

## （2）种蛋生产

种鸡饲养 23 周左右达到产蛋期，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此时开始停止资本化并计提折旧，相应的折旧计入“生产成本-种蛋生产成本-种鸡（鸭）成本摊销”项目中。产蛋期种鸡饲料耗用、种鸡折旧、饲养人员工资和分摊的制造费用等按批次进行归集，作为当期所产种蛋成本。主要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1）原材料

对于领用的用于种鸡饲养的直接材料，如饲料、药品，在领用时按照批次直接区分成本对象，月末根据领料凭证汇总表直接分品种计入各品种“生产成本-种蛋生产成本-饲料成本（或药品成本）”项目中。产蛋前种鸡领用的饲料、药品月末根据领料凭证汇总表直接计入“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燃料根据各栋栏舍领用、耗用汇总情况以及当月该栏舍饲养种鸡种类进行成本归集，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种蛋生产成本-燃料成本（或动力电成本）”或“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

### 2）人工成本

各月工资根据饲养员所在养殖场、栏舍、养殖对象进行归集，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种蛋生产成本-工资薪酬成本”或“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 3）制造费用

种鸡饲养及种蛋生产的制造费用包括水费、种鸡养殖场栏舍及养殖用设备的折旧、种鸡场用地租金、办公差旅费、机物料消耗等；每月按养殖场汇总制造费用后除以该养殖场的栋数作为分配系数，再根据该栋栏舍饲养种鸡的种类（产蛋前、产蛋期）确定各自应分配的制造费用。

### 4）生产成本在产成品的分配原则

种鸡饲养最终的产出为种蛋，因此不存在产成品与半成品之间的分摊；各个种鸡场每天统计各品种种蛋生产情况，按月汇总种鸡场各品种种蛋总产出量，再按种鸡品种汇总各品种当月“生产成本-种蛋生产成本”的各个明细，作为当月所产的该品种种蛋的成本。

公司种鸡饲养种蛋生产的生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鸡苗孵化生产

鸡苗孵化生产较为简单，原料即种蛋，经过一定温度、时间的孵化后产出鸡苗，按种蛋入孵批次进行成本核算，各批次对应的种蛋成本加上生产过程中应分摊的制造费用等构成了该批次出苗鸡苗的成本。主要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1) 原材料

由于直接材料为种蛋，领用入孵时对领用批次编号，月末每个批次的种蛋领用成本直接记入相关品种相应批次的“生产成本-鸡鸭苗孵化成本-种蛋成本”项目中。

#### 2) 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

孵化车间的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较为简单，主要为折旧、机物料消耗、防疫检疫费以及水电耗用，按各车间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各孵化车间人员工资进行归集。

#### 3) 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原则

原材料根据相应批次的种蛋入孵计入了相应批次的成本中，出苗时直接结转相应批次的直接材料成本，未出苗的不参与结转分配。

由于孵化生产所需材料单一、工艺简单；种蛋为最主要的成本，相关的折旧、机物料消耗、水电全年发生额较少；同时主要费用防疫检疫费只在出苗时产生，因此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与人工成本直接计入当月产出鸡苗的成本中，不在已孵化和在孵种蛋中分摊。

当期某批次鸡苗成本计算如下：

某批次鸡苗成本=该批次种蛋成本+（当月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该批次出苗数量/当月出苗总量

公司的孵化车间制造费用未在在产品及产成品中分摊，系基于孵化生产的特殊性，孵化过程中相关费用成本与种蛋成本相比占比很小，相关费用直接计入产成品中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饲料生产

公司饲料生产主要满足各类肉鸡及种鸡的饲养以及少量外销的生猪饲料。饲料生产主要原料为玉米、豆粕、小麦以及其他专用料，粉碎后按配方投料搅拌、制粒即可出成品，生产周期短，当天投料当天生产完毕，不存在在制品。主要成

本核算方法如下：

#### 1) 原材料

根据饲料配方按饲料品种分批次投料生产，领用的用于该品种饲料生产的直接材料，在编制生产领料单时直接根据生产计划填列耗用该材料的成本核算对象代码，月末根据领料凭证汇总表直接记入有关产品的“生产成本-饲料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项目中。

#### 2) 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

公司饲料生产制造费用包括各车间为组织、管理生产和维护机器设备而产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各月所耗用的水电等能耗支出根据月末抄表数量确定本月消耗量，再按当月单价确定当月耗用金额；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以及机物料消耗、运输包装等费用按照实际情况在制造费用中归集。人工成本按饲料生产相关工人的工资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于月末汇总后按照饲料产出重量在各品种中进行分配。

#### 3) 生产成本的分配原则

由于饲料生产不存在在产品，不存在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半成品之间的分配；分品种批次的饲料生产成本的分配如下：

某品种饲料当月生产成本=该品种各批次直接原材料成本合计+（当月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该品种饲料当月产出量/当月饲料总产出量。

因此，项目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饲料生产加工模式简单，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 肉鸡饲养

公司肉鸡饲养分为代养户代养以及公司自有养殖场养殖，两种养殖方式成本核算稍有区别。

代养户养殖：公司建立了专门用于代养户代养各个环节的 ERP 模块，包括领苗、领料、过程控制、结算等环节。代养户按批次领取鸡苗，公司分代养户按批次进行肉鸡成本核算。代养户领苗时按孵化场该品种的鸡苗单价及领用数量作为鸡苗成本，按该代养户饲养规模及周期投放适量的饲料及疫苗药品、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投放的饲料及疫苗药品成本，肉鸡出栏时根据成活率、料肉比、出栏重量等指标确定该代养户的代养费用，月末根据汇总的各代养户当月已

出栏肉鸡的鸡苗成本、饲料及疫苗药品成本、代养费的合计作为代养户已出栏肉鸡的成本。未出栏肉鸡的鸡苗成本、饲料及疫苗药品成本仍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报表列示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中。

自养场养殖：自养场按批次进行肉鸡养殖，相关的饲料耗用、直接工资、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均按批次进行归集后作为该批次的肉鸡成本；

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 1) 原材料

对于该批次肉鸡饲养投放的鸡苗，按孵化场该品种的鸡苗单价及领用数量作为鸡苗成本，相关的饲料、药品在领用时直接分别计入该品种“生产成本-商品鸡（鸭）生产成本-鸡鸭苗成本（或饲料成本、药品成本）”项目中。

燃料根据各栋栏舍领用、耗用汇总情况直接计入该栏舍饲养的肉鸡品种成本中。

#### 2) 人工成本

各月工资根据饲养员所在养殖场、栏舍、养殖批次品种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关批次肉鸡饲养成本中。

#### 3) 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

肉鸡饲养的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肉鸡养殖场栏舍及养殖用设备的折旧、肉鸡场用地租金、办公差旅费、机物料消耗、水电等；在该批次肉鸡未出栏前，制造费用按养殖场分别归集，肉鸡出栏时以各养殖场制造费用总额除以饲料耗用总量作为分配系数，各品种肉鸡按其耗用量乘以分配系数确定其应承担的制造费用。

根据上述原则，按批次、品种、饲料耗用量归集该品种肉鸡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应分摊的制造费用份额，汇总数作为该批次肉鸡的成本，已出栏肉鸡结转相应销售成本，未出栏肉鸡的相关成本仍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报表列示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中。

#### (6) 屠宰生产

冰鲜禽肉的生产环节为活禽屠宰加工。屠宰部按各个超市预报的销售量安排活禽采购及屠宰生产，基本上当天购买、当天投放、当天屠宰完毕并发运，不存在在产品，也不存在未投产的已购活禽。公司屠宰加工过程比较简单，成本结构



及核算也比较简单。屠宰环节的主要成本包括外购活禽成本、燃料动力成本、包装成本、运输成本。公司按月归集上述成本，并每天记录屠宰过磅后的冰鲜禽肉重量，以确定当月总成本及总的屠宰后重量，得出单位成本。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的活禽购买投放重量、屠宰后出肉重量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屠宰出肉率的比例处于正常范围。在此基础上对成本归集、分摊进行了测试，并各抽取一个月的成本核算进行实质性的复核检查。

公司自行屠宰后的冰鲜禽肉与外购的冰鲜禽肉，由屠宰部统一配送到销售部门在各个区域的仓库，再由各个仓库按各个门店预报的计划配送到门店。由于门店环境较为复杂，为尽量保证产品质量，一般门店一次配送量为一两天的销量，因此门店库存量很少。每个门店均按天统计进货量、盘存量，区域仓库月末进行盘点确定账实差额。

公司区域仓库根据： $\text{上月实盘库存} + \text{本月入库} - \text{本月出库}$ 之后结果，与期末盘点量进行对比，确定区域仓库的自然缩水损耗，将上述损耗计入销售费用中。每月末公司根据： $\text{期初实盘库存量} + \text{本月屠宰部配送量} - \text{月末区域仓库盘点量} - \text{月末门店盘点量} - \text{区域仓库损耗}$ 之后的结果确定为应结转成本数量，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营业成本结转。由于冰鲜禽肉的特殊性，禽肉本身存在自然缩水，同时化整为零销售时还会存在损耗。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仓库保管体系、各门店有24小时监控的安保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损耗考核体系，按月进行各个区域的损耗考核评比，出现超额损耗及时进行跟踪检查确定原因。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成本结转计算过程进行了了解测试，每期均抽取一个月的盘存情况、销售成本结转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对报告期各期损耗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

2、对已使用ERP管理的种禽养殖、禽蛋孵化、饲料加工、肉禽养殖（销售）、屠宰加工五个板块（合称养殖系统）以及财务系统进行了专门的信息系统审计，对养殖系统及其相关财务系统的运行及系统间相关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审计测试和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养殖系统饲料采购和销售生成的财务凭证进行穿行测试；
- （2）对养殖系统各类临时凭证过入财务系统进行数据核对；
- （3）对养殖系统饲料单位生产成本模拟重算；

- (4) 对养殖系统饲料生产成本结转进行模拟重算；
- (5) 对种禽养殖模块系统间数据进行测试；
- (6) 对禽蛋孵化模块系统间数据进行测试；
- (7) 对肉禽养殖模块系统间数据进行测试；
- (8) 对屠宰加工模块系统间数据进行测试。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检查、观察、询问、分析、样本测试、模拟重算等程序，并选取相关的业务系统进行了解和测试。

3、对各业务板块生产成本的归集及分配过程进行复核，对业务板块之间的成本结转进行了核对检查。

(1) 公司各个板块的成本核算都是按批次法，直接材料及相关的费用直接归入相应批次的成本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主要环节的直接材料耗用及批次的成本结转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1) 种鸡板块：对产蛋前种鸡的饲料耗用、产蛋期种鸡的饲料耗用以及年度产蛋总量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抽取样本核对了饲养日志、种鸡饲养领料单以及领用汇总表，以确定领料单是否对应到了相应的批次、领料汇总是否与公司成本计算表中的原材料投入及账簿数据核对一致、与 ERP 数据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产蛋期种鸡的饲料耗用与产蛋前种鸡的饲料耗用是否已严格区分。

2) 肉鸡代养板块：抽取样本对代养户投苗、投料过程中对应的禽苗出库单、领料单、领药单进行了检查，以确定上述投放是否有代养户的签收、相应的领料汇总及成本金额与 ERP 数据是否一致；对已出栏的代养户肉鸡，检查其代养费是否已经结算并计入了营业成本，检查该代养户该批次的成本是否已全部结转入营业成本。

3) 肉鸡自养板块：抽取样本对特定批次的肉鸡饲养检查了饲养日志、鸡苗领料单、饲料药品出库单，检查上述领料是否对应到了相应批次、是否有该批次饲养人员的签字；检查特定批次的领料汇总是否与公司成本计算表中的投入及账簿数据一致、与 ERP 数据是否有差异；检查已出栏肉鸡对应的批次成本是否已全部结转。

对于产业链上的价值转换承载主体饲料、种蛋，检查出入库登记是否对应到了相应的品种；对领用进行了计价测试，以检查是否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

成本结转。对于承载主体鸡苗，由于其出苗、投苗均在很短时间完成，我们检查了按批次、品种分类的出苗与投苗是否对应，成本结转是否对应、准确。

## （2）直接人工

结合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养殖分布情况、生产分布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检查了员工花名册、员工考勤记录及工资计提与发放记录，并与各环节的人工成本费用入账情况核对检查，以确定各生产环节的人工工资均已准确计入对应的成本对象；对各环节的人均工资、工资计提发放方式进行了测算复核。

## （3）制造费用

公司按各个生产环节核算各自的制造费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主要的制造费用项目进行了检查，以核实金额是否准确计入相关的生产环节。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折旧和摊销。通过获取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权属证书进行检查，以确定相关资产的账簿登记与实际使用的生产环节是否一致；通过按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进行了复核性测算，以确定相关的摊销金额准确，并已准确、完整计入了相关的生产环节。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各个环节的土地房屋租赁情况，对其租金计提、入账进行了全面的测试检查，以确定租金入账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各个生产环节对应的租赁情况进行检查以确定租赁费准确计入该环节的制造费用。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各个生产环节的水电耗用情况，并对各个环节水电耗用与产量进行了分析性复核，以确认相关的水电耗用是否准确计入了各个环节的制造费用。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检查了种蛋生产环节的制造费用在产蛋前种鸡、产蛋期种鸡之间的分配情况；检查了自养肉鸡制造费用在已出栏、未出栏肉鸡之间的分配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计算表中的分配基础、分配系数进行了复核性测算。

4、结合公司产业链特点，对公司活禽出栏的营业成本结转、收入配比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了种鸡饲养、种蛋生产、种蛋孵化、鸡苗出苗、鸡苗投放、肉鸡饲养、肉鸡回收销售、或肉鸡屠宰生鲜销售一套完整的产业链；每一个批次的活禽

出栏销售除了畜牧主管部门的检疫证明、代养户或自养场负责人以及客户签字的过磅单、相关回款单据等外部证据外，向上可以追溯到相应的饲养日志等饲养记录、投苗记录、外购鸡苗记录或孵化场出苗记录、种蛋按批次的孵化记录；同样的每一个种鸡场所产种蛋往产业链下游可以追查其入孵批号、入孵记录、孵化出苗记录、投苗记录、饲养记录、肉鸡出栏销售或屠宰记录。

这样一个产业链自上向下或自下向上的可追溯系统，确保了每一批种蛋或每一批外购苗均可以追查至其最终的去向，从而确认每一批次肉鸡饲养成本的归属。已出栏的肉鸡按批次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未出栏的肉鸡仍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相应地，财务处理确认的每一批出栏销售，除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证据外，往上追溯可以追查至肉鸡饲养、鸡苗投放、鸡苗购买、种蛋孵化以及种鸡场的种蛋孵化，确保成本结转均有相关的完整的证据链可以支撑；并确保成本结转数量与销售数量的一致性。虽然活禽客户为自然人，但通过这种自下向上的追溯抽查可以确认每笔成本结转均有完整的产业链支撑其生产过程，从而确认出库的真实性、销售数量及成本结转数量的一致性。

5、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各环节库存商品入库成本进行了检查，与相应的生产成本计算表、测算结果、入库单核对一致。

#### 6、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核查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库存商品的部分主要品种结转过程执行了计价测试，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计价和结转。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的品种、数量进行了检查，对数量与收入进行了匹配复核，对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实质性分析，对发出商品结转单价进行了复核，对公司发货记录、出库单进行核对。

经核查，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按批次法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成本归集完整，制造费用分摊正常，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分配依据具有一贯性；公司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时不存在重大异常，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各期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占比和收入占比是否匹配，各期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冰鲜禽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低于收入占比的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占比和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活禽	42.55%	51.74%	38.87%	48.51%	43.00%	52.76%	54.04%	62.12%
冰鲜	55.14%	45.77%	56.89%	46.65%	54.12%	43.81%	41.99%	33.14%
其他	2.31%	2.49%	4.24%	4.84%	2.88%	3.43%	3.97%	4.7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2017年度公司活禽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与成本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一致；冰鲜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与成本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上半年活禽价格保持在高位使得收入占比上升，冰鲜产品收入占比相对占比下降，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活禽	14.35%	4.34%	10.01%	1.53%	8.48%	-5.86%	14.34%
冰鲜禽肉产品	41.53%	0.66%	40.87%	1.24%	39.63%	-1.55%	41.18%
其他	24.08%	6.44%	17.64%	6.61%	11.03%	0.00%	1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6%	1.67%	27.89%	2.48%	25.41%	-0.07%	25.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盈亏平衡点，综合制定商品售价，使得报告期内冰鲜品的毛利率较高，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占比小于其收入占比，而活禽产品成本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

(三) 请项目组说明：1) 活禽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并结合原料采购价格测算说明直接材料在报告期的占比逐年下降是否合理；2) 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直接人工（自养场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3) 活禽单位成本中各组成部分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自养厂和代养户饲养的活禽收入占比及代养户的单位人工及代养费变化说明各期代养费变化是否合理，尤其是18年上半年单位人工及代养费上升的情况下，整体代养户代养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饲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单位饲料成本2017年下降的原因及单位出栏成本2017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573.27	82.22%	53,598.49	83.52%	53,066.23	85.25%	48,366.44	87.09%
直接人工（自养场直接人工）	484.09	1.35%	715.29	1.11%	566.88	0.91%	556.08	1.00%
代养户代养费	4,104.35	11.41%	7,444.28	11.60%	6,334.47	10.18%	4,794.39	8.63%
制造费用	1,807.62	5.03%	2,417.64	3.77%	2,279.80	3.66%	1,818.03	3.27%
合 计	<b>35,969.33</b>	<b>100.00%</b>	<b>64,175.69</b>	<b>100.00%</b>	<b>62,247.38</b>	<b>100.00%</b>	<b>55,534.94</b>	<b>100.00%</b>

注：上表包含用于屠宰的活禽

公司活禽单位成本（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克

活禽（kg）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鸡苗成本	0.93	9.40%	0.89	9.44%	0.99	10.15%	0.91	9.42%
单位饲料成本	6.67	67.43%	6.50	68.60%	6.79	69.67%	7.07	72.99%
单位药品成本	0.53	5.39%	0.52	5.50%	0.53	5.43%	0.45	4.68%
单位人工及代养费	1.26	12.76%	1.20	12.72%	1.08	11.09%	0.93	9.60%
单位制造费用	0.5	5.03%	0.36	3.75%	0.36	3.70%	0.32	3.30%
单位出栏成本	9.89	100.00%	9.47	100.00%	9.74	100.00%	9.69	100.00%

### 1、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活禽成本主要由饲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如下：

通常情况下，公司大宗原料按季节性在原料产地进行采购，在批量集中采购模式下，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 注
玉米（元/吨）	1,995.03	1,834.15	1,935.29	2,306.96	报告期呈整体波动趋势
豆粕（元/吨）	3,104.26	3,075.68	3,103.29	2,898.72	报告期呈整体波动趋势
小麦（元/吨）	本期无采购	本期无采购	2,025.66	2,525.92	报告期呈整体下降趋势

活禽单位成本波动与饲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但公司活禽饲养按生长周期分

快速、中速、慢速三类，不同种类的鸡只料肉比不一致。由于报告期内快速、中速、慢速商品鸡的产出比例不一致，因此其成本波动幅度会与原材料波动幅度稍有差异。2015-2017 年度，活禽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因为玉米价格的下降，报告期内玉米成本在活禽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30.40%、29.84%、32.32% 和 32.40%。

## 2、人工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人工工资增长以及支付给代养户的代养费增加。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养活禽收入占比	31.64%	27.09%	26.95%	27.91%
代养活禽收入占比	68.36%	72.91%	73.05%	72.09%
代养户数量（户）	794	857	976	885
代养费（万元）	4,104.35	7,444.28	6,334.47	4,794.39
平均每户每月代养收入（元）	7,839.00	6,460.23	5,063.22	4,491.79
单位代养费（元/羽）	2.90	2.69	2.33	1.98
自养单位人工（元/羽）	0.76	0.71	0.57	0.59

报告期内，平均每户每月代养费呈不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1）人力成本呈增长趋势。随着物价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呈上升趋势，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2）壶瓶山鸡投放量上升。壶瓶山鸡为散养，公司提供鸡苗、技术服务，不提供饲料，故该品种的代养费较高。2016 年开始公司扩大与贫困村的合作，从半年度开始陆续增加壶瓶山鸡投放规模，由于壶瓶山鸡养殖周期在 180 天左右，该等品种主要在 2017 年回收，并全部用于屠宰。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壶瓶山鸡代养费分别为 404.43 万元、800.58 万元和 369.85 万元。该等品种较高的代养费拉高了公司代养费成本。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代养费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每期代养户人数变动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代养活禽收入占比也呈波动下降趋势，2018 年上半年，代养户人数和代养活禽收入占比达到最低。

## 3、活禽单位成本中鸡苗成本波动的原因

公司的鸡苗主要来源于孵化场，少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鸡苗成本分别为 0.91 元/千克、0.99 元/千克、0.89 元/千克和 0.93 元/千克。公司鸡苗成本

主要受鸡苗的品种结构、饲料原料采购价格和鸡苗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

2016年，公司鸡苗成本较上年增加0.08元/千克，主要原因是：（1）2016年开始公司扩大与贫困村的合作，从半年度开始陆续增加壶瓶山散养鸡投放规模，而壶瓶山散养鸡苗成本较高；（2）由于本年度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及种禽场产能限制，本年度公司对外采购了较大数量的黑土鸡等品种的鸡苗，外购鸡苗数量较上年增长了207.93%；由于外购鸡苗价格较高，外购鸡苗数量占当年总投苗数量的20.44%，而外购鸡苗成本占同期投苗总成本的30.35%，较高的外购鸡苗成本带动鸡苗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2017年度，由于本年度H7N9疫情导致行业进入低迷期，公司本期外购鸡苗单价下跌，故本期鸡苗成本较上期有所下降。

2018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外购鸡苗的数量，外购鸡苗价格较高，外购鸡苗数量占当年总投苗数量的11.54%，而外购鸡苗成本占同期投苗总成本的17.19%，较高的外购鸡苗成本带动鸡苗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 4、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活禽饲养的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很低，活禽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是养殖场折旧、以及饲料运输装卸费用。

（四）请项目组1）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活禽价格、屠宰量及活禽屠宰的出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冰鲜禽肉产品的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的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屠宰场的员工薪酬制度、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工资薪酬成本各年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各项目各期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584.98	81.32%	29,524.23	83.10%	23,638.48	84.88%	14,928.42	84.40%
工资薪酬成本	781.65	3.83%	1,323.70	3.73%	1,145.88	4.11%	662.89	3.75%
制造费用	3,026.95	14.84%	4,679.60	13.17%	3,064.42	11.00%	2,095.37	11.85%
合 计	20,393.59	100.00%	35,527.53	100.00%	27,848.79	100.00%	17,686.68	100.00%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外购冰鲜禽肉成品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生鲜成本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12	81.32%	12.88	83.10%	12.74	84.88%	14.12	84.40%
直接人工	0.71	3.83%	0.58	3.73%	0.62	4.11%	0.63	3.75%
制造费用	2.76	14.84%	2.04	13.17%	1.65	11.00%	1.98	11.85%
单位成本	18.60	100.00%	15.49	100.00%	15.01	100.00%	16.71	100.00%

1、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活禽价格、屠宰量及活禽屠宰的出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冰鲜禽肉产品的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的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冰鲜禽肉产品的直接材料包括活鸡/活鸭、包装材料等，其中活鸡/活鸭占直接材料的99%以上，包装材料占比较小。根据公司多年屠宰情况，活禽屠宰的出肉率一般是75%左右，即1千克活禽屠宰后得到的冰鲜禽肉为0.75千克左右。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公司单独设有屠宰事业部，单独建账核算；冰鲜禽肉是直接材料系屠宰部从本部及其他子公司按市场价格调拨的活禽以及从外部按市场价格采购的活禽），因此，公司冰鲜禽肉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自养活禽销售价格及外购活禽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单价与活禽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15.12	12.88	12.74	14.12
活禽	11.57	10.17	10.12	11.14
活禽单价/直接材料	76.52%	78.96%	79.43%	78.90%

2015年-2018年1-6月，活禽单价/直接材料的比值在75%左右，且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活禽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各项目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屠宰单位人工（元/KG）	0.71	0.58	0.62	0.63
--------------	------	------	------	------

2018 年上半年，屠宰单位人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受禽流感影响，公司大量屠宰活禽进行低温储存，导致产量大幅增加，2018 年上半年冰鲜品产量同比下降约 17%；2、2018 年上半年屠宰部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比上年末均略有增加，截至 2018 年 6 月，屠宰部人员共有 325 人，比 2017 年末增加 20 人。

2017 年屠宰单位人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投产，新屠宰场产量增加，单位人工减少。

## （2）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活禽饲养的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很低，活禽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是养殖场折旧、以及饲料运输装卸费用。

冰鲜禽肉的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运输费用以及燃料、动力；冰鲜禽肉屠宰由屠宰事业部实施，单独建立账套核算；屠宰部屠宰后将冰鲜禽肉配送到食品事业部的各个区域，此段的运输费用计入屠宰部的成本中，因此其制造费用里运输配送费用占比较大。

2017 年，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量增加，运输线路及运输距离较远区域的销售量也相应增加，导致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6 年上升 0.08 元/KG；公司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投产，导致单位折旧费用较 2016 年上升 0.05 元/KG。

2018 年上半年，公司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投产，导致单位折旧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0.42 元/KG。

**问题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269.19 万元、27,263.88 万元 52,170.94 万元和 53,508.7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312.01 万元、9,901.12 万元、1,561.06 万元和 1,579.21 万元。**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各期尤其是 2017 年大额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状态、技术性能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情况是否匹配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2）请列表详细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

减及明细变动情况，并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后续计量是否合规，重点说明有无费用化支出的情况？

回复：

（一）各期尤其是 2017 年大额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状态、技术性能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情况是否匹配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 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行业内大部分规模化企业均采用“公司+农户（家庭农场）”模式，随着黄羽肉鸡产业进入转型期，一些企业已经认识到“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的缺陷和风险，并逐渐调整生产模式，建立自己的养殖基地，形成“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模式，公司采用的是“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养殖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黄羽肉鸡养殖模式分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和标准化基地自养。公司种鸡 25%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75%为标准化基地自养；公司商品鸡 70%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30%为标准化基地自养；鸭全部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此外，公司拥有自建屠宰场一处，进行禽类屠宰加工，对外销售冰鲜禽肉产品。

#### 2、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状态及技术性能变化与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情况是否匹配

##### （1）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状态及技术性能变化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占比较高。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司办公楼、宿舍、研发楼、仓库、车间、屠宰厂车间、标准化养殖基地房屋建筑物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饲料生产设备、屠宰厂设备、标准化养殖基地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养种鸡场、商品鸡场分布情况如下：

自养种鸡场：

场名	坐落地	禽舍栋数	建成投产时间	饲养规模(羽)
种鸡三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	8	2007年	77,000.00
种鸡四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7	2008年	81,000.00
种鸡九场	临澧县杉板乡牛头村	10	2012年	110,000.00
种鸡一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5	2006年	35,000.00
种鸡二场	石门县楚江镇双新社区	5	2002年	24,300.00
种鸡十场	石门县夹山镇新花村	15	2017年	95,000.00
<b>合计</b>	-	<b>50</b>	-	<b>422,300.00</b>

## 自养商品鸡场:

鸡场名	坐落地	建成投产时间	栋数	养殖设备套数	饲养规模
常山鸡场	岳阳县新开镇常山村	2012年8月	10	10	22.60万羽/批*4
楠竹山鸡场	湘阴县白泥湖乡楠竹山村	2011年11月	11	11	23.60万羽/批*4
高山鸡场	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	2013年6月	8	8	23.80万羽/批*4
新华鸡场	岳阳县新墙镇新华村	2018年1月	6	6	27万羽/批*4
养殖一分场	临澧县陈二乡大江村	2011年2月	11	11	18.50万羽/批*4
养殖二分场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	2013年4月	11	11	22.00万羽/批*4
养殖三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顺水村	2012年4月	10	10	20.00万羽/批*4
养殖四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复兴村	2012年3月	9	9	18.00万羽/批*4
养殖五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	2013年1月	10	10	21.50万羽/批*4
养殖六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	2014年7月	8	8	20.30万羽/批*4
养殖七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新坪村	2013年8月	10	10	27.00万羽/批*4
养殖八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白堰村	2013年7月	9	9	24.20万羽/批*4
养殖九分场	临澧县文家乡三公村	2014年2月	9	9	23.30万羽/批*4
养殖十一分场	临澧县余市镇龙阳村	2017年12月	9	9	21.64万羽/批*4
养殖十二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高桥村	2017年12月	7	7	32.96万羽/批*4
犀牛坪鸡场	石门县太平镇犀牛坪村	2017年9月	3	3	3.28万羽/批*4
岳家棚鸡场	石门县新铺乡岳家棚村	2016年11月	4	4	9.22万羽/批*4
鲍家渡鸡场	石门县磨市镇鲍家渡村	2018年5月	16	16	34万羽/批*4
<b>合计</b>	-	-	<b>161</b>	<b>161</b>	<b>392.9万羽/批*4</b>

注：犀牛坪鸡场和岳家棚鸡场均为租赁的自养鸡场

公司生物肥厂位于石门县二都乡高桥村；屠宰场位于石门县楚江镇红土、荷花社区；饲料厂位于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主要分布于石门县、临澧县、岳阳县和湘阴县等地，与公司业务分部情况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269.19 万元、27,263.88 万元、52,170.94 万元和 53,508.73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生物肥生

产线、屠宰及冷库项目改造项目、标准化养殖场等项目完工，从在建工程结转 5,490.52 万元进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 2016 年，岳阳湘佳厂房工程、标准化鸡舍建造、生物肥生产线建设等项目完工结转 1,151.83 万元进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3) 2017 年，公司冻库冷链项目 17,792.07 万元及标准化鸡舍 4,412.78 万元等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固定资产也逐年增加；4) 2018 年，鲍家渡鸡场标准化鸡舍及机器设备等共计 1,738.19 万元进入固定资产项目核算。

### (2) 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其产能、产量、收入等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活禽	产能（万羽）	2,250.00	4,500.00	4,500.00	4,100.00
	产量（万羽）	2,049.78	3,774.42	3,706.79	3,357.69
	收入（万元）	28,889.36	44,113.93	46,248.84	53,818.72
冰鲜禽肉产品	屠宰产能（吨）	15,000.00	22,500.00	14,000.00	8,000.00
	屠宰产量（吨）	10,966.38	22,931.29	18,550.82	10,339.67
	收入（万元）	37,442.77	64,569.10	58,213.87	41,815.88

注：1、活禽产能根据养殖面积、每平方米养殖数量、每年养殖批次测算得出的，实际的每批次养殖数量、每年养殖批次受季节、代养户养殖意愿等因素影响，与测算数据存在差异

2、冰鲜禽肉产品的销量包括了公司自有屠宰及外购冰鲜禽肉的销量

3、屠宰设计产能根据每天一班（8 小时）计算。由于报告期内冰鲜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延长生产线操作时间来增加屠宰产量。故 2015 年以来屠宰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2017 年新建屠宰厂投产，屠宰产能大幅增加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活禽的产量逐年增加，然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受 H7N9 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也受到影响；2015 年公司屠宰产能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对屠宰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屠宰产能增加，2017 年公司新建屠宰厂投产，屠宰产量和冰鲜禽肉产品收入呈上升趋势。

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状态及技术性能变化与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情况匹配。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民和股份和温氏股份，其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总资产	固定资产/总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营
----	------	-----	--------	------	--------

				资产		业收入
2015.12.31/ 2015 年度	仙坛股份	67,335.35	145,110.90	46.40%	175,578.80	38.35%
	圣农发展	740,611.81	1,096,083.91	67.57%	693,982.53	106.72%
	民和股份	84,133.89	180,905.70	46.51%	90,079.97	93.40%
	温氏股份	936,977.39	3,273,496.56	28.62%	4,823,736.98	19.42%
	同行业公司平均	<b>457,264.61</b>	<b>1,173,899.27</b>	<b>38.95%</b>	<b>1,445,844.57</b>	<b>31.63%</b>
	湘佳牧业	25,269.19	62,758.33	40.26%	101,663.11	24.86%
2016.12.31/ 2016 年度	仙坛股份	76,617.90	248,525.95	30.83%	209,501.88	36.57%
	圣农发展	821,517.10	1,141,214.97	71.99%	834,042.05	98.50%
	民和股份	96,934.46	217,868.67	44.49%	140,870.29	68.81%
	温氏股份	1,137,052.27	4,143,815.12	27.44%	5,935,523.72	19.16%
	同行业公司平均	<b>533,030.43</b>	<b>1,437,856.18</b>	<b>37.07%</b>	<b>1,779,984.49</b>	<b>29.95%</b>
	湘佳牧业	27,263.88	77,271.73	35.28%	109,655.71	24.86%
2017.12.31/ 2017 年度	仙坛股份	80,647.23	258,002.10	31.26%	216,400.00	37.27%
	圣农发展	917,344.65	1,320,213.53	69.48%	1,015,879.49	90.30%
	民和股份	117,390.36	227,548.22	51.59%	106,750.24	109.97%
	温氏股份	1,443,837.23	4,903,958.57	29.44%	5,565,716.01	25.94%
	同行业公司平均	<b>639,804.86</b>	<b>1,677,430.60</b>	<b>38.14%</b>	<b>1,726,186.43</b>	<b>37.06%</b>
	湘佳牧业	52,170.94	100,377.96	51.97%	115,415.51	45.20%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仙坛股份	85,621.55	273,221.92	31.34%	108,430.33	78.96%
	圣农发展	922,505.15	1,296,892.66	71.13%	506,993.83	181.96%
	民和股份	129,544.24	229,981.48	56.33%	66,991.47	193.37%
	温氏股份	1,532,803.28	4,752,326.53	32.25%	2,531,699.33	60.54%
	同行业公司平均	<b>667,618.56</b>	<b>1,638,105.65</b>	<b>40.76%</b>	<b>803,528.74</b>	<b>83.09%</b>
	湘佳牧业	53,508.73	98,416.61	54.37%	68,905.76	77.6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从上表可看出，2015 年、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及总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由于公司活禽养殖业务以代养模式为主，自养规模占比不高，固定资产相对较小，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全部代养的温氏股份，而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冻库冷链项目、标准化鸡舍建造、种鸡场建造等项目完工结转 25,263.03 万元进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因此，2017 年度固定资产金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

(二) 请列表详细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 并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后续计量是否合规;

1、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

(1) 2018年1-6月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2,092.55	3,543.48	128.72	65,507.31
房屋及建筑物	41,744.32	2,332.98	23.81	44,053.49
机器设备	17,066.96	643.38	29.2	17,681.14
工具用具	1,596.06	402.08	62.69	1,935.45
电子设备	323.73	35.42	3.05	356.1
运输工具	244.57	42.65	0.43	286.8
其他(办公设备)	1,116.92	86.96	9.55	1,194.33
2) 累计折旧小计	9,921.61	2,147.84	70.87	11,998.58
房屋及建筑物	5,224.45	1,016.19	4.85	6,235.79
机器设备	3,432.50	841.95	27.39	4,247.07
工具用具	522.81	144.21	29.89	637.13
电子设备	137.55	32.76	2.15	168.16
运输工具	51.61	23.28	0.3	74.58
其他(办公设备)	552.7	89.44	6.28	635.86
3) 账面价值合计	52,170.94			53,508.73
房屋及建筑物	36,519.87			37,817.70
机器设备	13,634.46			13,434.07
工具用具	1,073.25			1,298.32
电子设备	186.18			187.95
运输工具	192.96			212.21
其他(办公设备)	564.22			558.47

(2) 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4,401.37	27,890.72	199.54	62,092.55
房屋及建筑物	23,562.32	18,182.00	-	41,744.32
机器设备	8,760.04	8,353.61	46.69	17,066.96
工具用具	677.13	977.16	58.23	1,596.06
电子设备	258.29	92.6	27.17	323.73
运输工具	52.58	203.94	11.95	244.57

其他（办公设备）	1,091.01	81.41	55.5	1,116.92
2) 累计折旧小计	7,137.49	2,936.52	152.4	9,921.61
房屋及建筑物	3,723.32	1,501.13	-	5,224.45
机器设备	2,456.30	995.22	19.01	3,432.50
工具用具	411.9	158.71	47.8	522.81
电子设备	97.39	65.05	24.9	137.55
运输工具	6.06	55.24	9.7	51.61
其他（办公设备）	442.52	161.16	50.99	552.7
3) 账面价值合计	27,263.88			52,170.94
房屋及建筑物	19,839.00			36,519.87
机器设备	6,303.75			13,634.46
工具用具	265.23			1,073.25
电子设备	160.91			186.18
运输工具	46.51			192.96
其他（办公设备）	648.48			564.22

##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0,473.42	4,258.41	330.47	34,401.37
房屋及建筑物	20,869.63	2,784.87	92.19	23,562.32
机器设备	7,919.20	964.9	124.06	8,760.04
工具用具	551.56	174.84	49.26	677.13
电子设备	214.67	65.87	22.24	258.29
运输工具		53.13	0.55	52.58
其他（办公设备）	918.36	214.81	42.16	1,091.01
2) 累计折旧小计	5,204.24	2,131.96	198.7	7,137.49
房屋及建筑物	2,737.48	1,031.02	45.18	3,723.32
机器设备	1,744.98	790.72	79.41	2,456.30
工具用具	294.71	155.59	38.41	411.9
电子设备	95.49	22.75	20.85	97.39
运输工具		6.06		6.06
其他（办公设备）	331.57	125.81	14.86	442.52
3) 账面价值合计	25,269.19			27,263.88
房屋及建筑物	18,132.15			19,839.00
机器设备	6,174.22			6,303.75
工具用具	256.85			265.23
电子设备	119.18			160.91
运输工具				46.51
其他（办公设备）	586.79			648.48

## (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4,720.71	6,040.11	287.4	30,473.42
房屋及建筑物	17,589.48	3,324.76	44.61	20,869.63
机器设备	5,766.07	2,305.47	152.34	7,919.20
工具用具	454.12	127.12	29.69	551.56
电子设备	163.05	74.95	23.33	214.67
其他（办公设备）	748	207.8	37.44	918.36
2) 累计折旧小计	3,707.02	1,672.77	175.55	5,204.24
房屋及建筑物	1,826.29	917.7	6.51	2,737.48
机器设备	1,365.26	510.95	131.23	1,744.98
工具用具	188.23	127.57	21.09	294.71
电子设备	53.16	49	6.66	95.49
其他（办公设备）	274.08	67.55	10.05	331.57
3) 账面价值合计	21,013.69			25,269.19
房屋及建筑物	15,763.19			18,132.15
机器设备	4,400.80			6,174.22
工具用具	265.89			256.85
电子设备	109.89			119.18
其他（办公设备）	473.92			586.79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 6,040.11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5,490.52 万元，外购增加 549.59 万元。主要是因为牯牛鸡场、种鸡四场、孵化车间、生物肥生产线、岳阳厂房建设、冻库改造项目等在本期完工转固。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 4,258.41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2,836.50 万元，外购增加 1,421.91 万元。主要是因为标准化鸡舍建造项目增减变动主要系玉米筒仓及粉料生产车间增加投入，其中玉米筒仓本期完工转固；种鸡场建造项目增减变动主要系新花种鸡场投入增加，种鸡一场在本期完工转固。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 27,890.72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25,053.31 万元，外购增加 2,837.41 万元。主要是因为冻库冷链项目投入增加并在本期完工转固；标准化鸡舍建造项目增减变动是磨市鲍家渡标准化鸡场投入增加，龙阳十一分场、高桥十二分厂本期完工转固；种鸡场建造项目增减变动主要系新花种鸡场投入增加并在本期完工转固。

2018 年 1-6 月固定资产增加 3,543.38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2,839.40 万元，外购增加 704.07 万元。主要是因为磨市鲍家渡标准化鸡场完工转固。

## 2、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

## (1) 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标准化鸡舍建造	1,283.01	2,136.82	2,575.24	-	844.59
种鸡场建造	26.86	72.68	96.34	-	3.20
公租房及办公区域建设	-	71.35	41.35	-	30.00
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51.18	599.51	126.47	22.80	701.42
<b>合计</b>	<b>1,561.06</b>	<b>2,880.35</b>	<b>2,839.40</b>	<b>22.80</b>	<b>1,579.21</b>

## (2)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标准化鸡舍建造	682.32	4,821.41	4,220.72		1,283.01
种鸡场建造	723.25	1,327.62	2,024.01		26.86
公租房及办公区域建设	123.3	212.34	335.64		
陈化车间建设	147.65	278.15	425.8		
冻库冷链项目	7,951.87	9,822.56	17,774.42		
家禽交易服务平台	272.73		272.73		
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51.18			251.18
<b>合计</b>	<b>9,901.12</b>	<b>16,713.25</b>	<b>25,053.31</b>		<b>1,561.06</b>

## (3)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标准化鸡舍建造	245.24	1,102.61	665.53		682.32
种鸡场建造	236.48	711.46	224.69		723.25

公租房及办公区域建设	1,574.13	218.19	1,669.02		123.3
生物肥生产线建设		121.76	121.76		
岳阳湘佳厂房工程		870.27	870.27		
陈化车间建设		147.65			147.65
冻库冷链项目	198.95	7,835.49	82.58		7,951.87
家禽交易服务平台	57.21	215.51			272.73
<b>合计</b>	<b>2,312.01</b>	<b>11,222.95</b>	<b>3,633.84</b>		<b>9,901.12</b>

2016 年度，标准化鸡舍建造项目增减变动主要系玉米筒仓及粉料生产车间增加投入，其中玉米筒仓本期完工转固；种鸡场建造项目增减变动主要系新花种鸡场投入增加，种鸡一场在本期完工转固。

#### (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标准化鸡舍建造	274.76	650.83	680.34		245.24
种鸡场建造	28.07	466.9	258.49		236.48
公租房及办公区域建设	1,155.70	418.43			1,574.13
生物肥生产线建设	724.37	652.41	1,376.78		
岳阳湘佳厂房前期工程	609.04	1,941.01	2,550.05		
屠宰及冷库项目	41.44	583.42	624.86		
冻库冷链项目		198.95			198.95
家禽交易服务平台		57.21			57.21
<b>合计</b>	<b>2,833.38</b>	<b>4,969.15</b>	<b>5,490.52</b>		<b>2,312.01</b>

2015 年度，标准化鸡舍建造项目增减变动主要系牯牛养殖场、孵化车间投入增加，并在本期完工转固；种鸡场建造项目增减变动主要系新花种鸡场、种鸡

三场、种鸡四场投入增加，其中种鸡三场、种鸡四场在本期完工转固。

### 3、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

#### (1) 在建工程费用归集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建造方式分为两种，自营建造及对外承包。自营建造指公司自行采购建筑材料、管理项目施工，将劳务进行外包。对外承包方式指承包方包工包料，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2013 年以前开始建造的工程以自营建造为主，如种鸡九场、优质鸡养殖三分场、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四分场等均以自营方式建造；2013 年开始建造的工程，主体工程整体发包或分块发包、零星工程仍采用自营建造的方式。优质鸡养殖八分场、优质鸡养殖七分场、优质鸡养殖九分场、优质鸡养殖六分场、高山鸡场、种鸡十场、公租房等项目的主体工程采用整体发包方式建造，冻库冷链项目主体工程以分块发包方式建造。

自营方式建造的工程项目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建筑材料、设备支出、工程工资、三通一平费用、土建安装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设计费、监理费、建安税费、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费用等。

发包方式建造的工程项目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款、设备支出、三通一平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设计费、监理费、建安税费、工程管理人员相关费用等。

#### (2) 核查过程及结果

1) 了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检查自营项目的材料、工资支出是否与项目相关，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各项成本费用的归集口径，检查设计费、监理费、建安税费、工程项目管理费等各项费用资本化金额是否合理、真实、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固定资产折旧

##### 1)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除外。公司对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成本或相关费用中。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处于更新改造过程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不再计提折旧。更新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再按照重新确定的折旧方法和该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因进行大修理而停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照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额应计入成本或相关费用中。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工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 (2) 固定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公司对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账面价值扣除;不能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对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进行复核，重新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
- 3) 结合在建工程，检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是否已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 4) 结合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科目；
- 5) 检查固定资产在各报告期期末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 6) 检查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检查日常修理费用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请项目组补充说明：(1) 各养殖场养殖的种鸡养殖方式、养殖密度、各期存栏量和出栏量，并请列表详细说明各期各类品种种鸡的详细增减变动情况，包括期初存栏数量和金额、本期采购量、本期孵化量、本期死亡量、本期出栏量（分别列示出栏用于直接销售和屠宰的数量和占比）、期末存栏数量和金额等；(2) 报告期各期自养和代养的比例，父母代代养与商品鸡代养的生产流程和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并在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3) 父母代种鸡期初存栏量、雏鸡采购量、产蛋量、孵化量，结合雏鸡育成周期、死亡率、出栏量等各项数据是否存在异常；(4) 各种鸡场各期单只存栏成本不同及逐年提升的原因，各种鸡场存活率差异较大的原因，18 年自养种鸡存活率普遍提高而代养场存活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一) 各养殖场养殖的种鸡养殖方式、养殖密度、各期存栏量和出栏量，并请列表详细说明各期各类品种种鸡的详细增减变动情况，包括期初存栏数量和金额、本期采购量、本期孵化量、本期死亡量、本期出栏量（分别列示出栏用于直接销售和屠宰的数量和占比）、期末存栏数量和金额等

#### 1、养殖情况

2018年1-6月

养殖品类	养殖场名称	养殖方式	期初存栏数量(万羽)	期初存栏金额(万元)	本期进苗量(万羽)	本期投入总金额(万元)	本期死亡量(万羽)	本期出栏量(万羽)	本期结转金额(万元)	期末存栏数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额(万元)	成活率(%)	期末单只存栏成本
父母代种鸡	种鸡一场	笼养	3.63	110.49	1.6	241.49	0.36	1.69	212.05	3.18	139.93	82.44%	44.00
	种鸡二场	笼养	2.4	97.74	0	189.21	0.17	1.29	221.04	0.94	65.91	88.36%	70.12
	种鸡三场	笼养	9.34	324.25	4.61	687.25	0.51	3.96	666.43	9.48	345.07	88.59%	36.40
	种鸡四场	笼养	8.55	283.41	2.89	586.68	0.32	3.02	578.34	8.1	291.75	90.42%	36.02
	种鸡九场	笼养	8.87	296.69	8.21	777.15	0.32	2.7	586.03	14.06	487.81	89.40%	34.70
	种鸡十场	笼养	7.63	297.48	5.55	520.42	0.56	5.47	558.73	7.15	259.17	90.71%	36.25
	代养场	笼养	11.32	314.13	9.65	880.24	2.07	2.81	653.17	16.09	541.2	57.58%	33.64
小计	-	-	51.74	1724.19	32.51	3882.44	4.31	20.94	3475.79	59	2130.84	82.93%	36.12

2017年

养殖品类	养殖场名称	养殖方式	期初存栏数量(万羽)	期初存栏金额(万元)	本期进苗量(万羽)	本期投入总金额(万元)	本期死亡量(万羽)	本期出栏量(万羽)	本期结转金额(万元)	期末存栏数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额(万元)	成活率(%)	期末单只存栏成本
父母代种鸡	种鸡一场	笼养	3.95	136.72	3.84	504.14	0.59	3.57	530.37	3.63	110.49	85.82%	30.44
	种鸡二场	笼养	2.09	102.35	2.52	229.01	0.63	1.58	233.62	2.40	97.74	71.49%	40.73
	种鸡三场	笼养	6.68	313.20	10.28	1,120.11	1.58	6.04	1,109.06	9.34	324.25	79.27%	34.72
	种鸡四场	笼养	9.41	241.03	9.02	1,022.57	1.32	8.56	980.19	8.55	283.41	86.64%	33.15
	种鸡九场	笼养	12.87	375.64	10.43	1,514.43	1.89	12.54	1,593.38	8.87	296.69	86.90%	33.45

	种鸡十场	笼养	-	-	9.86	761.04	0.01	2.22	463.56	7.63	297.48	99.55%	38.99
	代养场	笼养	14.36	410.95	11.09	1,817.42	2.42	11.71	1,914.24	11.32	314.13	82.87%	27.75
小计	-	-	49.36	1,579.89	57.04	6,968.72	8.44	46.22	6,824.42	51.74	1,724.19	84.56%	33.32

注：死亡淘汰的活禽所发生的成本，按批次平均分配到出栏活禽中

2016 年

养殖品类	养殖场名称	养殖方式	期初存栏数量（万羽）	期初存栏金额（万元）	本期进苗量（万羽）	本期投入总金额（万元）	本期死亡量（万羽）	本期出栏量（万羽）	本期结转金额（万元）	期末存栏数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额（万元）	成活率（%）	期末单只存栏成本
父母代种鸡	种鸡一场	笼养	4.04	110.10	4.12	523.82	0.92	3.30	497.20	3.95	136.72	78.20	34.61
	种鸡二场	笼养	2.05	90.22	3.43	356.46	0.95	2.44	344.33	2.09	102.35	71.98	48.97
	种鸡三场	笼养	8.13	338.94	8.65	1,171.22	1.18	8.91	1,196.96	6.68	313.20	88.31	46.89
	种鸡四场	笼养	7.66	278.56	12.66	1,014.08	0.86	10.05	1,051.61	9.41	241.03	92.12	25.61
	种鸡九场	笼养	13.23	431.15	16.69	1,698.90	2.34	14.72	1,754.41	12.87	375.64	86.28	29.19
	代养场	笼养	3.72	178.16	16.75	1,071.54	1.74	4.36	838.75	14.36	410.95	71.48	28.62
小计	-	-	38.83	1,427.13	62.30	5,836.02	7.99	43.78	5,683.26	49.36	1,579.89	84.57	32.01

注：死亡淘汰的活禽所发生的成本，按批次平均分配到出栏活禽中

2015 年

养殖	养殖场名称	养殖方式	期初存栏	期初存栏	本期进苗	本期投入	本期死亡	本期出栏	本期结转	期末存栏	期末存栏	成活	期末单只
----	-------	------	------	------	------	------	------	------	------	------	------	----	------



品类			数量（万羽）	金额（万元）	量（万羽）	总金额(万元)	量（万羽）	量（万羽）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金额（万元）	率	存栏成本
父 母 代 种 鸡	种鸡一场	笼养	4.64	121.39	4.38	482.70	1.08	3.89	493.99	4.04	110.10	0.78	27.25
	种鸡二场	笼养	2.59	112.39	3.22	363.31	0.84	2.92	385.48	2.05	90.22	0.78	44.01
	种鸡三场	笼养	8.23	320.99	9.23	1,198.14	0.99	8.34	1,180.19	8.13	338.94	0.89	41.69
	种鸡四场	笼养	8.13	281.53	9.03	1,169.26	0.95	8.56	1,172.23	7.66	278.56	0.90	36.37
	种鸡九场	笼养	14.89	455.71	14.03	1,999.14	2.20	13.49	2,023.70	13.23	431.15	0.86	32.59
	代养场	笼养	6.48	259.77	5.11	991.14	2.61	5.26	1,072.75	3.72	178.16	0.67	47.89
小计	-	-	44.96	1,551.78	45.00	6,203.69	8.67	42.46	6,328.34	38.83	1,427.13	0.83	36.75

注：死亡淘汰的活禽所发生的成本，按批次平均分配到出栏活禽中

## 2、孵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鸡场孵化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羽

养殖品类	养殖场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父母代种鸡	种鸡一场	132.89	359.57	382.33	287.38
	种鸡二场	158.77	92.11	195.2	228.62
	种鸡三场	471.56	745.12	792.07	684.02
	种鸡四场	304.41	525.91	602.67	718.26
	种鸡九场	342.86	852.98	1,009.42	1,105.80
	种鸡十场	202.46	280.9	-	-
	代养场	572.56	1,395.54	502.8	634.9
	合计	<b>2,166.91</b>	<b>4,252.12</b>	<b>3,484.48</b>	<b>3,658.97</b>

(二) 报告期各期自养和代养的比例，父母代代养与商品鸡代养的生产流程和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并在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各期自养和代养的比例

单位：万羽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养活禽出栏量	636.15	31.04%	1,009.69	26.75%	992.14	26.77%	938.81	27.96%
代养活禽出栏量	1,413.62	68.96%	2,764.73	73.25%	2,714.65	73.23%	2,418.89	72.04%
合计	<b>2,049.78</b>	<b>100.00%</b>	<b>3,774.42</b>	<b>100.00%</b>	<b>3,706.79</b>	<b>100.00%</b>	<b>3,357.70</b>	<b>100.00%</b>

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活禽出栏量分别为3,357.70万羽、3,706.79万羽、3,774.42万羽和2,049.78万羽，其中自养和代养的比例大致分别为30%和70%上下，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 2、父母代代养和商品鸡代养的生产流程和结算模式差异

#### (1) 生产流程差异：

公司种禽（父母代）代养和商品鸡代养的生产流程无本质差异，农户代养模式是在业内普遍采用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形式基础上，签订代养合同，建立公司与代养户之间的代养关系。合作模式为公司统一提供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农户（或家庭农场）以保证金、栏舍设备和劳动力等资源作为基本条件参与到公司的产业链管理中来，并负责畜禽的饲养

管理环节。

种禽代养和商品鸡代养存在少量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禽苗来源不同：公司的商品鸡苗主要来源于孵化场，而种禽鸡苗为公司种禽部根据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直接向父母代黄羽肉种雏鸡生产企业采购。

②合同签订模式有别：种禽代养户与公司一年签订一次代养合同，而商品鸡代养每一批次签订一次代养合同。

③养殖品种自由选择权有别：商品鸡代养户在遵循公司基本规章的条件下，可以相对自由选择商品鸡进苗品种；而种禽进苗品种受公司统一调控，公司一般提前一年根据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制定进苗计划，按一定的品种结构拟定种禽引种计划，并在实践中根据商品鸡终端销售情况实时调整进苗计划，种禽代养户需遵循公司统一调控，引进相应品种。

④回收产品不同：商品鸡代养回收产品为肉鸡，而种禽代养回收产品主要为种蛋，以及淘汰后的种鸡，公司均实行保价回收。

## （2）结算模式差异：

公司种禽（父母代）代养和商品鸡代养的结算模式无明显差异。种禽代养户及商品鸡代养户养殖期间所需的鸡苗、饲料、药品、疫苗等均从公司领用，不得自行对外采购，养殖生产资料（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活禽或种蛋）按照协议约定的回收价格计价（保价体系）。公司通过代养体系对代养户的养殖业绩进行考核，对代养户的养殖成果扣除物料消耗及领用的生产物资，核算出代养户的代养费用后进行结算。具体考核方式为：（协议约定的回收单价×成鸡重量）扣除（代养户养殖期间领用的鸡苗、饲料、药品、疫苗等）。

## （三）父母代种鸡期初存栏量、雏鸡采购量、产蛋量、孵化量，结合雏鸡育成周期、死亡率、出栏量等各项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鸡和种鸭，根据雏鸡育成周期和产蛋周期，产蛋前的种鸡和种鸭划分为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的种鸡和种鸭划分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非成熟种鸡饲养周期一般为5个月，成熟种鸡产蛋周期一般为6个月；非成熟种鸭饲养周期一般为6个月，成熟种鸭产蛋周期一般为12个月。结合公司养殖经验数据，父母代种鸡平均成熟周期和产蛋周期按6个月计算，则一年可产约两批；每批死淘率约为15%，成活率约85%。

产蛋标准：各品种产蛋量不一，一只鸡半年（一批次）的产蛋量约为 95-100 只鸡蛋；报告期内种鸭期末存栏量很低，饲养周期为一年，对整体测算影响不大。

根据孵化经验估计，部分禽蛋不符合入孵标准，部分禽蛋未成功受精，考虑该类因素，公司禽蛋孵化率处于 70%-90% 范围。

期初存栏量、期末存栏量、产蛋量、孵化量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	期初存栏 (万羽)	期末存栏 (万羽)	产蛋量 (万个)	入孵种 蛋数量 (万个)	孵化量 (万个)
2018 年 1-6 月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5.70	28.36	2,779.31	2,588.06	2,166.91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6.04	30.65	-	-	
2017 年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8.82	25.70	5,337.49	5,058.47	4,252.12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0.53	26.04	-	-	
2016 年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8.42	18.82	4,107.96	4,100.18	3,484.48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0.41	30.53	-	-	
2015 年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8.83	22.49	4,351.31	4,352.44	3,658.97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1.46	22.48	-	-	

根据期初存栏、期末存栏、死淘比例、单位种禽产蛋量等对产蛋量进行匡算，结果如下：

年度	期初存 栏(万 羽)	期末存 栏(万 羽)	死淘比 例	死淘数 (万羽)	单位种 禽产蛋 量(个)	批次	产蛋量 匡算(万 个)	差异率
2018 年 1-6 月	25.70	28.36	15%	4.05	98	1	2,847.61	-2.46%
2017 年	18.82	25.70	15%	3.34	98	2	4,690.18	12.13%
2016 年	18.42	18.82	15%	2.79	98	2	3,923.23	4.50%
2015 年	18.83	22.49	15%	3.10	98	2	4,353.06	-0.04%

注：1、死淘数=（期初存栏+期末存栏）/2\*死淘比例

2、产蛋量匡算=（（期初存栏+期末存栏）/2+死淘数/2）\*单位种禽产蛋量\*批次

对照产蛋量和孵化量，报告期各期孵化率分别为 84.07%、84.98%、84.06%、83.73%，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发现异常。

（四）各种鸡场各期单只存栏成本不同及逐年提升的原因，各种鸡场存活率差异较大的原因，18 年自养种鸡存活率普遍提高而代养场存活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1、各种鸡场各期单只存栏成本不同及逐年提升的原因

期末单只存栏成本=（期初存栏金额+本期投入金额-本期结转金额）/期末存

栏数量。其中，本期投入包括鸡苗、饲料、药品、人工等。报告期末单位存栏成本分别为 36.75 元、32.01 元、33.32 元和 36.12 元，各期波动较小，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种鸡场养殖品种的差异：公司对种鸡养殖进行统一调控，提前一年根据商品鸡生产计划拟定引种计划，并随时根据终端商品鸡销售情况进行调整，因而养殖场不同期间的鸡苗成本会有不同；

（2）种禽养殖日龄的差异：期末存栏成本包含成熟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根据种禽养殖日龄的不同，会造成种禽场之间养殖成本的差异；

（3）种鸡场设备成新率的差异：各养殖场自身存在差别，鸡舍建设时间、地点不同，养殖设备先进程度有别，会影响计入本期投入的鸡舍、设备折旧费用，进而影响期末单只存栏成本；

（4）各养殖场管理水平、养殖技术存在差异，会影响种鸡成活率、料肉比等，进而影响单只存栏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种禽场因养殖品种、养殖日龄、生产设备的投入及管理水平的差异，导致各期末单位存栏成本略有差异，但波动较小，处于合理变动范围。

2、各种鸡场存活率差异较大的原因，18 年自养种鸡存活率普遍提高而代养场存活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会在种苗接收、育成期和产蛋期淘汰不合格的种禽，并在产蛋期满后淘汰该批次的所有种禽，淘汰种禽主要由活禽客户通过农贸市场进行销售或屠宰后对外销售。种禽在某一期间的成活率根据期初存栏、当期进苗量、期间出栏量和期末存栏进行测算，本期出栏量不含死淘的部分，计算公式为：期间成活率=期间出栏量/（期初存栏量+当期进苗量-期末存栏量）

影响种鸡场成活率的因素包括：

（1）养殖环境、养殖技术、管理水平的差异，会影响养殖期间的死淘情况，进而影响期末存栏量和成活率，公司自养场的养殖水平整体高于代养水平，因此自养场的成活率要高于代养场；

（2）种禽养殖日龄的差异：一批次的种禽会在产蛋后期逐步进行淘汰，不同批次的种禽养殖周期不同会导致上市率的差异，2018 年 1-6 月代养种禽的进苗时间主要为 1-6 月，尚处于育成期，因此本期上市率要低于自养场的上市率。

项目组认为，期间成活率可比性较低，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种禽场进苗记录、养殖记录、回收记录等，未发现异常情况。

**问题 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1,190.87 万元、1,386.40 万元、1,432.50 万元和 1,732.62 万元，主要为种鸡、种鸭。（1）请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的种类、存栏量、数量和金额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与同行业相比是否一致；（2）生物资产的增加是否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或行业规律；公司购买的种鸡的饲养模式，报告期各期自养和代养的比例，父母代种鸡采购的数量、饲养和产蛋的周期及死亡率等因素测算后与公司最后孵化的种鸡量是否一致，种鸡量与饲养过程中的死亡率等影响因素测算后与活禽出栏量是否匹配；（3）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4）请说明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并结合成活率以及各年疫情的情况说明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的种类、存栏量、数量和金额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与同行业相比是否一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养殖品种划分为种鸡和种鸭，根据是否进入产蛋期划分为成熟性生物资产和非成熟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87 万元、1,386.40 万元、1,432.50 万元和 1,732.62 万元。

#### **1、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鸡和种鸭，产蛋前的种鸡和种鸭划分为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的种鸡和种鸭划分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非成熟种鸡饲养周期一般为 5 个月，成熟种鸡产蛋周期一般为 6 个月；非成熟种鸭饲养周期一般为 6 个月，成熟种鸭产蛋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2、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金额的增减变动情况

年 度	项 目	期初结存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本期减少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期末结存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2018 年 1-6 月	账面原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5.7	1,106.11	25.23	1,128.82	22.57	824.38	28.36	1,410.55
	种鸡	25.7	1,106.11	25.23	1,128.82	22.57	824.38	28.36	1,410.55
	种鸭	-	-	-	-	-	-	-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6.04	618.09	32.51	1,361.06	27.9	1,258.86	30.65	720.29
	种鸡	51.74	1,724.20	31.79	1,331.22	27.9	1,258.86	29.93	690.45
	种鸭	-	-	0.72	29.84	-	-	0.72	29.84
	合 计	<b>51.74</b>	<b>1,724.20</b>	<b>57.74</b>	<b>2,489.88</b>	<b>50.48</b>	<b>2,083.24</b>	<b>59</b>	<b>2,130.84</b>
2017 年	账面原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8.82	924.62	55.14	2,294.69	48.26	2,113.20	25.7	1,106.11
	种鸡	17.59	827.83	55.14	2,294.69	47.03	2,016.41	25.7	1,106.11
	种鸭	1.23	96.79	-	-	1.23	96.79	-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0.53	656.23	57.04	2,401.50	61.54	2,439.63	26.04	618.09
	种鸡	30.53	656.23	57.04	2,401.50	61.54	2,439.63	26.04	618.09
	种鸭	-	-	-	-	-	-	-	-
	合 计	<b>49.36</b>	<b>1,580.85</b>	<b>112.18</b>	<b>4,696.19</b>	<b>109.8</b>	<b>4,552.84</b>	<b>51.74</b>	<b>1,724.20</b>
2016 年	账面原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8.42	951.12	45.73	1,912.94	45.32	1,939.44	18.82	924.62
	种鸡	17.76	878.88	44.49	1,816.15	44.66	1,867.19	17.59	827.83
	种鸭	0.66	72.25	1.23	96.79	0.66	72.25	1.23	96.79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0.41	476.01	62.3	2,241.98	52.18	2,061.76	30.53	656.23
	种鸡	20.41	476.01	61.04	2,145.19	50.92	1,964.97	30.53	656.23
	种鸭	-	-	1.26	96.79	1.26	96.79	-	-
	<b>合 计</b>	<b>38.83</b>	<b>1,427.13</b>	<b>108.03</b>	<b>4,154.92</b>	<b>97.5</b>	<b>4,001.20</b>	<b>49.36</b>	<b>1,580.85</b>
2015 年	账面原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8.83	839.65	46.68	2,132.49	43.02	1,907.54	22.49	1,064.61
	种鸡	18	762.16	45.39	2,007.56	42.2	1,830.04	21.2	939.68
	种鸭	0.82	77.49	1.29	124.93	0.82	77.49	1.29	124.93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1.46	513.71	51.89	2,230.04	50.86	2,256.58	22.48	487.18
	种鸡	21.46	513.65	50.57	2,105.11	49.55	2,131.65	22.48	487.11
	种鸭	-	0.06	1.32	124.93	1.32	124.93	-	0.06
	<b>合 计</b>	<b>40.28</b>	<b>1,353.37</b>	<b>98.57</b>	<b>4,362.53</b>	<b>93.89</b>	<b>4,164.11</b>	<b>44.97</b>	<b>1,551.79</b>



上表中的本期减少数包括淘汰后销售的数量及因死亡淘汰的数量，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和屠宰				死淘
		只数（羽）	重量（千克）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淘汰只数（羽）
2018年1-6月	种鸡	198,256.00	469,930.70	601.58	612.70	54,200.00
	种鸭	-	-	-	-	-
2017年	种鸡	453,195.00	1,034,694.60	1,108.28	1,493.39	78,741.00
	种鸭	8,979.00	28,189.30	31.11	100.69	3,369.00
2016年	种鸡	432,637.00	1,054,638.72	1,290.39	1,294.34	74,696.00
	种鸭	5,075.00	17,705.00	17.76	39.22	1,540.00
2015年	种鸡	418,682.00	983,268.20	1,297.61	1,378.71	76,939.00
	种鸭	5,923.00	20,649.50	22.84	88.66	6,969.00

###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	月折旧率（%）
种鸡	年限平均法	6	原价的50%-60%	6.67-8.33
种鸭	年限平均法	12	原价的25%	6.25

民和股份：23-69周为产蛋期；

圣农发展：成熟产蛋种鸡的使用寿命为9个月、残值率为15%、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

仙坛股份：成熟产蛋种鸡的使用寿命为8个月、残值率为10%、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

温氏股份：公司针对种猪、种羊、奶牛和亲鱼以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转移值），计提方法采用工作量法。

与同行业对比，公司种鸡的折旧期短，相对应的残值率更高。

### 4、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2,130.84	1,724.20	1,580.85	1,427.13
累计折旧	398.22	291.71	194.45	236.26
减值准备	-	-	-	-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无差异。

（二）生物资产的增加是否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或行业规律；公司购买的种鸡的饲养模式，报告期各期自养和代养的比例，父母代种鸡采购的数量、饲养和产蛋的周期及死亡率等因素测算后与公司最后孵化的种鸡量是否一致，种鸡量与饲养过程中的死亡率等影响因素测算后与活禽出栏量是否匹配；

1、结合公司产业链特点，项目组对公司活禽种苗存栏、种蛋生产、禽苗孵化及购买、禽苗投放以及回收、代养及自养规模等进行了核对分析，匡算公司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并与报告期各期实际产销量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产出以及出栏的真实性：

公司建立了自种鸡饲养、种蛋生产、种蛋孵化、出苗、禽苗投放、活禽饲养、活禽回收销售、活禽屠宰、生鲜销售一套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各个板块相互独立，但又紧密衔接、环环相扣；每一笔销售除了畜牧主管部门的检疫证明、经代养户或自养场员工以及客户签字的过磅单、相关回款等外部证据外，向上可以追溯到相应代养户或自养场的饲养日志等饲养记录、投苗记录、外购鸡苗记录或孵化场出苗记录、种鸡场的种蛋按批次记录批号的孵化记录；同样的每一个种鸡场所产种蛋往产业链下游可以追查其入孵批号、入孵记录、孵化出苗记录、投苗记录、饲养记录、活禽出栏销售或屠宰记录。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内全产业链数据进行了核对检查：

鸡苗孵化、购买情况：

会计期间	品种	成熟种禽期末存栏量（万羽）	产蛋数量（万个）	入孵种蛋数量（万个）	孵化出苗数（万羽）	报废健苗（万羽）	使用健苗数（万羽）	外购禽苗数（万羽）
2018年1-6月	鸡	28.36	2,779.31	2,588.06	2,166.91	136.95	2,029.96	206.26
	鸭	-	-	-	-	-	-	42.32
2017年度	鸡	25.7	5,155.66	4,905.98	4,131.23	295.6	3,835.63	332.66
	鸭	-	181.83	152.49	120.89	4.1	116.8	25.96
2016年度	鸡	17.59	3,914.33	3,920.01	3,349.28	54.49	3,294.79	809.32
	鸭	1.23	193.63	180.17	135.21	1.92	133.29	15.63
2015年度	鸡	17.76	4,099.21	4,102.78	3,463.93	83.1	3,380.83	261.3
	鸭	0.66	252.1	249.65	195.04	2.73	192.31	6.6

投苗、出栏情况：

会计期间	品种	零售禽苗数（万羽）	养殖投苗数（万羽）	出栏数（含出栏屠宰）（万羽）	出栏重量（吨）	存栏数（万羽）
2018年1-6月	鸡	258.29	2,111.24	2,004.42	3,504.56	800.64
	鸭	0.21	42.11	45.36	132.79	7.02
2017年度	鸡	496.42	3,943.38	3,656.65	64,289.54	831.83
	鸭	27.34	119.49	117.77	3,463.73	12.77
2016年度	鸡	236.57	3,903.72	3,580.81	60,334.34	743.13
	鸭	18.85	131.97	125.98	3,596.85	15.29
2015年度	鸡	206.94	3,499.13	3,190.06	52,555.00	695.44
	鸭	31.52	170.06	167.64	4,706.60	14.05

注：零售禽苗数包含部分报废后出售的禽苗；未成熟鸡苗饲养期限为5个月；成熟后一般种鸡的产蛋期为5-6个月；种鸭的产蛋期为11-12个月；各品种产蛋量不一，一只鸡半年（一批次）的产蛋量约为95-100只鸡蛋；全蛋孵化率约为83.73%。报告期内，公司种鸡25%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75%为标准化基地自养。

## 2、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的分析 and 核查

（1）结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饲养周期、养殖场饲养规模，对报告期各期养殖量进行分析，各期养殖数量与公司养殖规模相匹配；

（2）根据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周期、养殖数量，结合行业标准，匡算报告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蛋量，匡算数量与实际产蛋量无重大异常差异；

（3）根据种蛋数量、出苗数量计算禽苗孵化率，报告期各期禽苗孵化率变动不大，且与行业规律相符；

（4）根据投苗量、出栏量及期初期末存栏量计算成活率，报告期各期成活率较稳定，且与行业规律相符；

（5）根据出栏数量及重量，分析每羽重量，报告期各期出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均重基本一致；

（6）根据出栏量及饲料耗用量分析料肉比，报告期各期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料肉比指标波动很小，且与行业指标相符。

综合上述分析与核查，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增加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和行业规律。

### （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 1、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每月末公司对自养种禽场进行抽盘，一般抽取某一栋舍或某一批次的种禽进

行盘点。每年年末公司对自养种禽场、代养种禽场进行全面盘点。公司种禽均为笼养，盘点前各个养殖场做好调群工作，并自查调群质量，确保每笼存栏数量一致，对于数量不一致的笼位做特别提示。盘点时，盘点人员清点各栋舍笼位数量、目测每笼数量并记录数量不一致的笼位及空笼数，据此计算实际存栏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种禽盘点数量与账面存栏数量差异均较小。

## 2、核查过程及结果

（1）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

（2）了解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分布情况；

（3）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制定的盘点计划，分析其盘点计划中时间、人员、地点、范围的安排是否合理，与实际养殖场、养殖条件、期末存栏情况进行对比，确认抽盘范围；

（4）了解发行人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及相关业务流程，分析判断盘点方法是否合理；

（5）监盘过程中，观察实际盘点安排和盘点计划是否一致，重点关注盘点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密切关注发行人盘点过程，对盘点的数量、存栏分布等进行复核；

（6）观察养殖场地，向饲养员或代养户了解日常管理情况，并查看生产日报表；

（7）监盘过程中，同步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复盘和抽盘；

（8）监盘后，及时收集监盘表和盘点表，并再次核对盘点范围和盘点记录；

（9）获取盘点日前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和减少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一致；

（10）取得并复核公司盘点记录，同时根据监盘结果完成监盘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真实准确；发行人按照生物资产盘点制度进行盘点，盘点方法恰当，并对盘点差异及时处理，在存货监盘过程中，不存在异常的账实不符情形。

（四）请说明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并结合成活率以及

## 各年疫情的情况说明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 1、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如下：

（1）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因遭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3）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4）因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如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2、2016年禽流感疫情情况

2016年发生的禽流感疫情未导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直接死亡，活禽销售价格虽大幅下跌，但预计在未来三至四个月内可能回升，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经减值测试，无需对其计提减值。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与同行业相比无异常；1、公司生物资产的增加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和行业规律；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真实准确，公司按照生物资产盘点制度进行盘点，盘点方法恰当，并对盘点差异及时处理，在存货监盘过程中，不存在异常的账实不符情形；3、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对其计提减值。

**问题 10、1）** 发行人自然人客户比较分散，请项目组说明自然人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样本选取方法、核查过程、如何核查与自然人交易的真实性，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2）** 报告期对超市客户

的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超市门店的库存核查情况，并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自然人客户比较分散，请项目组说明自然人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样本选取方法、核查过程、如何核查与自然人交易的真实性，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

#### 1、核查范围及样本选取方法

项目组核查范围涵盖报告期内的冰鲜、活禽等营业收入，按照发生额 70% 的比例进行走访，按照发生额 80% 的比例进行函证。

#### 2、对自然人客户及法人客户的核查过程

##### （1）对活禽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估

发行人与主要自然人客户一般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书》，对其合同签订、价格确定、客户年采购量及折扣折让、供货范围及时间、结算时间、结算条件等予以规定。在内控测试和穿行测试中，对其合同执行情况予以了核实：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按合同约定的现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未签订合同的客户，发行人每天汇总客户需求，并相应的安排代养户或自养场出栏。在内控测试和穿行测试中，对发行人订单确定、肉鸡出栏组织、回收平台统一销售、销售结算等进行了核查。

针对公司销售控制业务系统，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风险评估、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对包括合同签订、执行、销售过程控制、收款与控制等关键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

##### （2）对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查，并抽查凭证核对实际收入确认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 （3）对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对账结算、回款等原始凭证的核查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自然人客户、主要超市客户签订的合同；抽查了公司活禽销售的凭证，核查销售发货单、收购磅码单及结算单据等销

售凭证，并根据该笔销售向前核查对应的代养户/自养场该批次养殖出栏情况；

核对了公司肉鸡饲养系统中的出栏数据，对其订单记录、发货记录、运单记录与客户明细进行了核对；对冰鲜禽肉仓库出库数据进行了抽查核对；将签收单据与发货记录进行了核对和时间勾稽复核；

（4）对公司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会计处理进行核实

对公司账务记录信息与原始凭证进行核实，对其财务记录信息准确性、回款单位、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跨期记录以及汇总数据是否与账务信息一致进行了核查。

（5）对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予以函证和替代测试

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对各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较大客户及其他抽样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其中自然人客户的函证由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亲自跟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函情况如下：

函证和走访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活禽客户销售收入	28,889.36	44,113.93	46,248.84	53,818.72
发函金额	24,010.31	27,269.72	26,999.80	32,682.77
发函比例	83.11%	61.82%	58.38%	60.73%
回函金额	12,354.42	25,822.88	25,019.85	28,785.26
回函比例	51.45%	94.69%	92.67%	88.07%
回函相符金额	12,354.42	25,822.88	25,019.85	28,785.26
回函相符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对客户的走访和基本资料的核查

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与确认，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购销数据的真实准确性等进行了走访核查，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活禽客户走访家数	61	54	51	49

走访涵盖金额	18,393.05	25,805.31	21,981.08	27,967.28
活禽客户销售收入	28,889.36	44,113.93	46,248.84	53,818.72
走访涵盖比例	63.67%	58.50%	47.53%	51.97%

(7) 对收入与账簿记录、报表列报进行核实

将收入、成本、应收账款数据与账簿记录中的分客户明细、借贷发生额、税金扣除、合计数据、报表列报数据及涉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进行了核对。

(8)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自然人及超市客户的销售真实。

**(二) 报告期对超市客户的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超市门店的库存核查情况，并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

1、核查范围及样本选取方法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范围涵盖报告期主要的自然人客户、法人客户以及新增销售额较大的客户；核查时选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随机抽取部分客户作为检查样本。

2、对法人客户的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不同渠道的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估公司订单确定、肉鸡出栏组织、回收平台统一销售、销售结算等进行了核查。

公司与超市客户签订了《联营协议》、《专柜合同》，对其合同签订、供货范围及时间、结算时间及条件、超市渠道收费及返利等予以规定。在内控测试和穿行测试中，对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

针对公司销售控制业务系统，项目组、公司会计师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风险评估、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对包括合同签订、执行、销售过程控制、收款与控制等关键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

(2) 对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查，并抽查凭证核对实际收入确认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 对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对账结算、回款等原始凭证的核查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超市客户签订的合同；



抽查了超市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结算数据，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核对；同时抽取主要超市客户的回款单据与发行人账务记录进行核对。

（4）对公司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会计处理进行核实

对公司账务记录信息与原始凭证进行核实，对其财务记录信息准确性、回款单位、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跨期记录以及汇总数据是否与账务信息一致进行了核查。

（5）对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予以函证和替代测试

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对各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较大客户及其他抽样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冰鲜客户销售收入	37,442.77	64,569.10	58,213.87	41,815.88
发函金额	30,625.42	56,280.54	53,160.99	40,221.77
发函比例	82%	87%	91%	96%
回函金额	4,082.35	1,139.25	926.98	1,095.36
回函比例	13.33%	2.02%	1.74%	2.72%

公司在月初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查询上月销售情况（有个别客户在门店查询上月销售情况），扣除合同约定返点后确认收入；根据月末门店盘存，食品事业部的出库单和商超实际结算数量，倒轧出实际销售量，并编制销售出库单。在根据商超结算单开具发票，针对差异出具结算报告。因此，项目组通过登录超市系统，截取对账单验证发行人对商超确认的收入，并通过检查银行流水的方式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6）对客户的走访和基本资料的核查

项目组、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与确认，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购销数据的真实准确性等进行了走访核查，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超市客户走访家数	29	29	28	27

走访涵盖金额	26,982.21	50,074.13	49,756.15	35,791.37
超市客户销售收入	37,442.77	64,569.10	58,213.87	41,815.88
走访涵盖比例	72.06%	77.55%	85.47%	85.59%

(7) 对收入与账簿记录、报表列报进行核实

将收入、成本、应收账款数据与账簿记录中的分客户明细、借贷发生额、税金扣除、合计数据、报表列报数据及涉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进行了核对。

(8)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自然人及超市客户的销售真实。

3、对超市门店的库存核查

(1) 对超市库存的相关管理、制度、流程进行调查了解

发行人针对商超促销建立了《商超门店规范管理制度》，涵盖门店日志管理、促销工作流程规范、门店管理手册等方面。商超库存的管控流程如下：

发行人按每个门店的预报销售量，将一至三天的销售量（发行人冰鲜禽肉非冷冻品，冷却后维持零度至 4 度保存，保质期只有 7 天；由于超市储存环境复杂，因此都是先配送到各个区域的中心仓库，然后根据各个门店的销售量两天配送一次）在凌晨冷链物流配送至各个门店，发行人对每个门店都开具发货单，超市方根据发货单清点货物后验收；超市方验收后将所收的冰鲜禽肉连同发货单送至公司柜台，门店业务员上班后清点数量接收；进入门店后的货物受超市卖场 24 小时监控的安保体系监管。每个门店均有《门店考核日志本》，业务员每天记录前一天的库存、当天的收货数量、销售数量、以及下班时的库存，交接班时相互核对确认。每个月的 15 日及月底，发行人要求业务员在商场结业后对库存的所有产品、财产设备（6 月末、12 月末）、物料（月底）进行彻底盘点，并填写好《门店考核日志本》，拍照发给营销主管，营销主管依据各门店上报的盘存数填写《门店盘存汇总表》，签字后拍照发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依据门店上报的门店盘存汇总表核对库存。

(2) 对超市日常库存量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当月销售情况对期末库存结存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超市门店库存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0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门店数量	1,969	2,057	1,693	1,243
结存数量 (千克)	333,593.78	348,456.39	474,765.42	747,591.57
结存金额 (万元)	575.42	584.91	776.89	1,243.16
商超年销 售收入(万 元)	31,969.09	58,091.14	53,834.10	41,131.73
平均单店 存量(千克)	169.42	169.4	280.43	601.44
平均单店 结存金额 (元)	2,922.40	2,843.50	4,588.83	10,001.31
平均单店 年销售额 (元)	162,362.08	282,407.12	317,980.52	330,906.94

注：考虑到新开门店较多，新开门店实际经营会小于12个月，因此加权平均的单店年销售额及日销售额会大于直接平均。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个门店的库存量较小，2018年6月平均到每个门店的库存金额不到3,000元，销售增长其库存备货量也逐步增加；发行人近年的冰鲜销售额稳步增长，每年的12月、1月都是销售旺季，因此在年底的日销售额会大于全年平均日销售额；门店库存备货一般是两至三天的销售量，与年底两天左右的销售额所需的库存基本一致。

(3) 对年销售量及库存量较大的门店进行核对检查；

选取年销售额较大的门店抽取一个月的《考核日志表》，检查考核日志上面的销售量与账面记录的该门店的销售量是否一致；检查12月31日的考核日志上的盘点记录与期末盘点表进行核对，并与账面结存数据核对检查，确认是否一致。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项目组、公司会计师认为：公司冰鲜禽肉的保质期不长，单店库存量较少，单店库存与其销售量密切相关，门店的库存有超市卖场24小时的监控体系监管；公司涉及门店库存的管理制度、流程控制体系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门店的库存收发、结存真实。

**问题 11、请项目组补充核查：疫情的控制将造成鸡只减产、扑杀防疫费用**

增加、销售受阻、生产计划紊乱等不利影响，以及受利益驱动，养殖过程中可能会采用不恰当的方法生产出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畜禽产品。药物残留过量、微生物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均可能危害到鸡肉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报告期公司曾出现影响食品安全及不符合标准事件，以及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回复：

（一）报告期内出现的涉及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相关事项

1、2015年11月，湘佳丝乌鸡（整鸡）抽检不合格

2015年11月13日，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黔】质检第G20150108175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湘佳丝乌鸡（整鸡）”沙拉沙星、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5年11月16日，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2015FB449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湘佳丝乌鸡（整鸡）”沙拉沙星、恩诺沙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6年5月17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沙坪区分局向石门县农业局下发《关于通报“湘佳丝乌鸡”检验结果的函》（沙食药监函【2016】18号），主要内容如下：按照《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畜禽肉专项抽检任务》的安排，相关人员对我局辖区超市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沙坪区三峡广场嘉茂分公司所经营的“湘佳丝乌鸡（整鸡）”进行了抽检，由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以及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分别对其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为：沙拉沙星及恩诺沙星检测值不合格。该产品为生产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药残事故整改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进一步审查了内部原有的食品安全控制流程：对养殖体系严格规范药品、疫苗的使用，由专人负责相关记录，每日汇总至质控中心；增加了批次抽样数量；确保养殖过程的管理到位，屠宰前严格实施初检，活禽产品药残检测合格后才允许上机屠宰，屠宰后实施复检，确保生鲜产品药残合格后才允许出厂，提高了药残检测和监控

的力度；同时提高了药残检测的能力和水平，由原来的药残快检卡和 ELISA 试剂盒相结合，改进为 ELISA 试剂盒与进口高效液相色谱仪相结合，并定期送国家权威机构对比验证，确保检测结果的精确。通过养殖、检测多层环节的监控，确保生鲜产品的食品安全；（2）对我公司屠宰的所有生鲜产品全面做到可追溯管理；（3）公司将产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药残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经检索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显示：经核实，对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沙坪坝区三峡广场嘉茂分公司免于处罚。执法人员已经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种产品进行了再次抽验，结果合格。

## 2、2018 年 7 月，湘佳鸭胗抽检不合格

2018 年 7 月 20 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了《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 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通告（2018 年第 37 号）》：“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立新店（地址：衡阳市蒸湘区立新大道 32 号）销售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湘佳鸭胗检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初检机构为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8 年 9 月 28 日，石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的回复》，确认湘佳牧业在采购鸭胗时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对供货方的查验义务，能如实说出进货来源，且出厂前也对上述鸭胗进行了自检。石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湘佳牧业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对湘佳牧业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纠纷和事故。

##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近年来，我国对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09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原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检验、

销售及管理各环节建立、落实控制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建立了从饲料加工、种鸡养殖、肉鸡饲养到鸡肉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体系认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生产环节	类别	名称	标准编号
饲料加工	国家标准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	GB/T5916-2008
	国家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01
肉鸡产品屠宰	国家标准	《肉鸡屠宰操作规程》	GB/T19478-2004
鸡肉产品	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2
	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 （三）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 1、完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种禽场管理制度》、《种蛋回收标准》、《孵化场管理制度》、《鸡苗质量标准》、《饲料生产管理制度》、《饲料原料内控标准》、《饲料产品质量标准》、《肉鸡回收质量标准》、《肉鸡屠宰操作规程》、《冰鲜禽产品质量标准》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涵盖种禽繁育、饲料生产、家禽养殖、禽蛋孵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各生产环节，并能够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

#### 2、控制各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实施阶段	质量控制项目
种禽饲养	①规范消毒，检测细菌指数； ②引进健康无规定疫病种雏； ③监控环境指数，免疫接种； ④控制体重和均匀度，免疫接种； ⑤检测抗体，维持健康水平； ⑥测定产蛋率、受精率、鸡只健康状况。
禽苗孵化	①监测运输温度，控制种蛋来源和破损率； ②监测种蛋选留，控制种蛋质量； ③监测熏蒸时间，温度，湿度，剂量； ④监测蛋车细菌指数； ⑤监测温湿度、环境细菌指数； ⑥监测环境指数和细菌指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⑦监测 18 天胚龄发育状况，挑选无精蛋；</li> <li>⑧健雏选留，免疫接种，抗体检测；</li> <li>⑨监测禽苗鉴别率；</li> <li>⑩监测禽苗暂存室温度。</li> </ul>
肉禽饲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规范消毒，检测细菌指数；</li> <li>②监控运输条件，控制雏鸡来源；</li> <li>③减少鸡只应激；</li> <li>④监控环境指数和健康状况；</li> <li>⑤监测药残量，监控运输条件；</li> <li>⑥监测成活率、料肉比、出栏均重、鸡只健康状况；</li> <li>⑦监测疫苗保存条件，抗体检测。</li> </ul>
屠宰加工	<p>CCP1：宰前检疫 CCP2：宰后检疫 CCP3：预冷</p>
冷链物流	<p>CCP1：冷藏车温控 CCP2：自营柜台温控</p>
饲料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保证使用合格原料；</li> <li>②定期清理永磁筒；</li> <li>③控制筛片规格，保证粒度；</li> <li>④控制单品种计量误差；</li> <li>⑤监测混合时间，保证混合均匀度；</li> <li>⑥监测蒸汽压力、制粒温度、环模孔径、冷却时间，保证成品质量；</li> <li>⑦控制筛网规格，保证成品质量；</li> <li>⑧监测成品料温、水分、外观指标、计量准确度。</li> </ul>

### （1）家禽养殖环节

公司家禽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主要通过药品质量控制、药品使用、药残检测三个环节予以落实，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动物源食品的要求。公司养殖用药全部由公司统一购进，首先，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兽药批准文号、省级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和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营业执照、质量承诺书。每批药品购入后，由服务部保管员负责检验药品的品名、批号、有效期、外包装、药品有无结块、沉淀及其他异样情况。其次，公司家禽养殖过程中兽药的使用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规定，并对《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列出的药物及化合物全部禁用。另外，鸡只用药必须由服务部开具处方方可使用，代养户凭处方到药品门市领取药品，药品领取后需专柜存放，代养户需根据处方规定

的方式、用量使用药品，剩余药品不可转借、丢弃，需交还公司技术员作无害化处理。公司要求代养户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每批商品代肉鸡每次用药、免疫、饲料投放情况均需原饲养日志中记录，从而保证每批商品代肉鸡药残控制的追溯性。另外，公司通过出栏前药残检测、屠宰后药残复检，确保出栏商品鸡、屠宰加工后的鸡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屠宰加工环节

公司肉鸡屠宰加工环节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整个屠宰加工过程中实施宰前检验、宰后复检、体表检验、内脏检验、预冷前检验、金属探测等多项检验程序，严格按照《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8-2004）进行鸡肉产品生产。公司严格落实消毒防疫措施，进出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的人员和车辆全部采取了有效的卫生预防措施、监控手段及纠正程序，并配备了相应的消毒设施，确保无接触性污染。公司通过车间工序合理布局，实现不同清洁区间的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屠宰的毛鸡首先必须经质量控制中心药残检测合格方可上市或屠宰，其次要达到公司规定的上市日龄及体重标准，没有发生疫情，健康状况良好，有当地畜牧主管部门检疫后开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运载消毒证明。到屠宰场后要首先核对肉鸡生产信息，如鸡的饲养情况、使用药物的种类、时间、休药期、疫苗种类及接种时间以及饲料添加剂类型等。屠宰过程严格按《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8-2004）、《肉鸡屠宰质量规范》（NY/T1174-2006）、《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操作。对屠宰的鸡体进行体表、内脏、体腔宰后检疫，发现可疑品进一步进行细致的临床检查和实验室诊断，发现病鸡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为食品级材料，每半年对屠宰场水质进行检测，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按 GB16869 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对屠宰后的产品抽样进行感观、微生物、药残等项目的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才能上市。

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召回的演练。公司采购的商品代肉鸡原料需检验检疫合格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接收商品代肉鸡时对货证符合性进行检验。公司采购的每批包装材料需有生产厂家的质检



单、厂商代码，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屠宰部按照食品事业部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安排生产，将生产计划下发给车间和冷库。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及时安排生产并与质检员共同负责《产品追踪记录表》的记录传递工作，《产品追踪记录表》详细记录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号、数量、发货日期等。《产品追踪记录表》经屠宰部经理审核后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产品的保质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自成立以来与客户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此外，公司出具《专项整改质量控制及改进说明》，今后将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问题，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2018年10月18日，石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且前述被抽检不合格产品均为公司外购产品。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从事的黄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1）现有自营养殖场和屠宰场是否已具备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条件？是否具备完整的环评相关手续？是否配备法定的环境保护级污染防治、处理的相关设施？（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靠近居民饮用水源，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3）公司自养场是否属于或未来会列入禁养范围，如有，请补充所占比例及对未来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5）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回复：

（一）现有自营养殖场和屠宰场是否已具备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条件？是否具备完整的环境保护级污染防治、处理的相关设施？

1、自营养殖场已具有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21日发布并实施）的规定，“2017年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平台，各地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接入。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适当扩充，制定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形成的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各项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数据来源。”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我国尚未制定畜牧业方面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尚未开通“畜禽养殖行业”网上申报业务，公司作为“畜禽养殖行业”企业尚不能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但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亦多次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另根据，2018年8月6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我局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单位，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养殖场的生产经营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初步判断，项目组认为现有自营养殖场已具有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条件。

2、屠宰场已具有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条件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8〕173号）中规定：“将于11月30日前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其他5个行业许可证核发。”公司已于2018

年 10 月 26 日提交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已通过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会审。项目组认为公司屠宰场已具有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条件。

### 3、公司自养场已具备完整的环评相关手续

公司下属 22 家自营养殖场均在开工建设前已办理环评备案手续。截止至目前，16 家自营养殖场已通过当地环保监管部门验收工作。6 家自营养殖场已向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申请验收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验收情况	环评验收文件	验收结论
1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一分场	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同意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三分场	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同意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四分场	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同意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五分场	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同意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六分场	已验收	临环验[2015]5 号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6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七分场	已验收	临环验[2015]5 号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7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八分场	已验收	临环验[2015]5 号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8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九分场	已验收	临环验[2015]5 号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9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十一分场	申请验收		
10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十二分场	申请验收		
11	岳阳农牧常山优质肉鸡养殖场	已验收	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现场监察报告	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申请竣工验收
12	湘佳牧业高山优质鸡养殖场	已验收	湘阴环验[2014]10 号	同意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场汉丰一场	已验收	石环项验[2015]8 号	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14	岳阳湘佳优质鸡新华养殖场	申请验收		

15	鲍家渡扶贫养殖基地	申请验收		
16	种鸡一场	已验收	石环评验[2013]01号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7	种鸡三场	已验收	石环评验[2013]03号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8	种鸡四场	已验收	石环评验[2013]04号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9	种鸡九场	已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同意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	种鸡十场	申请验收		
21	犀牛坪养殖场	网上公示已验收		
22	岳家棚养殖场	暂未验收		

公司已投产各个养殖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下属养殖场已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组认为公司自养场已具备完整的环境评价相关手续。

#### 4、屠宰场已具有完整的环境评价手续

经核查，2015年6月，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湘佳牧业6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7月9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2015]137号），同意湘佳牧业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方案在拟选地址建设。2017年10月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BHJ2017(YS)083），报告认定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12月28日，该项目完成自我验收工作，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公示。

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管机构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组认为屠宰场已具有完整的环境评价手续。

#### 5、配备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处理相关设施

经核查，公司自营养殖场和屠宰场均已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评价备案方案配备污

染防治、处理的相关设施，具体如下：

（1）自营养殖场

序号	主体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一分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2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三分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3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四分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4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五分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5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六分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6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七分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7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八分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8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九分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9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十一分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场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10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十二分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11	岳阳农牧常山优质肉鸡养殖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12	湘佳牧业高山优质鸡养殖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13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场汉丰一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14	岳阳湘佳优质鸡新华养殖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15	鲍家渡扶贫养殖基地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16	湘佳牧业种鸡一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17	湘佳牧业种鸡三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18	湘佳牧业种鸡四场	雨污分流系统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19	湘佳牧业种鸡九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20	湘佳牧业种鸡十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21	犀牛坪养殖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22	岳家棚养殖场	水浴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沼气池	正常运行
		沉淀池	正常运行
		排气筒	正常运行

（2）屠宰场排污设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筑物功能	运行情况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正常运行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	烟气排放	正常运行
鸡肠胃内容物收集箱	肠胃内容物收集	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	正常运行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收集	正常运行
现有冷库氨贮液器围堰	收集液氨泄露喷淋头水	正常运行
新建冷库氨贮液器围堰	收集液氨泄露喷淋头水	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已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处理相关设施。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靠近居民饮用水源，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项目组网上检索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常德市 2015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等级名单显示公司为环境合格企业，常德市 2017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名单（市级）显示公司为环境合格企业。

根据《湖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环境风险企业，各级环保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令限期整改。

（二）未完成整改前，不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

济试点项目。（三）取消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等资格；在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出具否定性意见。（四）向金融、工商等部门通报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五）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及公司已投产各个养殖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养殖场建立至今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养殖场的生产经营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根据公司说明，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同时，公司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样检查以及环保主管部门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来样单位/ 委托单位	编号	时间	出具部门/ 单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监测报告	湘佳牧业	石环监站字 JD (2014)-04-093 号	2014.04.28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污水	合格
2	监测报告	湘佳牧业	湘环监(检)字 (2014)第 120 号	2014.08.30	湘阴县环境监测站	废气、噪声	合格
3	监测报告	湘佳牧业	石环监站字 JD (2015)-01-004 号	2015.01.14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地下水	合格
4	监测报告	湘佳牧业	石环监站字 JD (2015)-09-078 号	2015.09.18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污水	合格
5	监测报告	湘佳牧业	石环监站字 WT (2016)-04-026 号	2016.04.28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	合格
6	检测报告	湘佳牧业	华科检测字环质 (2016)-12-034 号	2016.12.01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合格
7	监测报告	岳阳农牧	湘环监(检)字 (2013)第 239 号	2014.01.08	湘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废水、大气、噪声	合格



序号	名称	来样单位/ 委托单位	编号	时间	出具部门/ 单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8	监测报告	岳阳农牧	岳县环监（监） （2015）第 70 号	2015.05.29	岳阳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	合格
9	监测报告	岳阳农牧	湘环监（检）字 （2015）第 120 号	2015.08.06	湘阴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10	监测报告	岳阳农牧	湘环监（检）字 （2015）第 183 号	2015.09.30	湘阴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11	监测报告	岳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岳县环监（监） （2016）第 42 号	2016.04.06	岳阳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噪声	合格
12	监测报告	岳阳农牧	湘环监（检）（2016） 第 45 号	2016.04.26	湘阴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噪声	合格
13	检测报告	湘阴县环境监测站	PBT2016042202	2016.04.27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养殖场废气	合格
14	监测报告	岳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岳县环监（监） （2016）第 66 号	2016.05.09	岳阳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15	监测报告	岳阳农牧	湘环监（检）（2016） 第 56 号	2016.05.17	湘阴县环境监测站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16	检测报告	湘阴县环境监测站	PBT2016051102	2016.05.17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山养殖场废气	合格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屠宰场现场监察，对公司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提取了污水水样，分析结果表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5 年 8 月 11 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罚字【201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25,964 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此次违法行为涉及的金  
额较少，湘佳牧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开展了环保整改工作，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聘请了污水治理工程公司驻厂指导，2015 年 9 月 14 日，经我局现场复查并由县环境监测站提取水样检测，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该公司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违法行为金额较少且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对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况的认定

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司已投产各个养殖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公司已投产各个养殖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养殖场的生产经营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

### （4）是否靠近居民饮用水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公司已投产的养殖场不存在靠近居民饮用水源的情况。

### （5）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受到居民的投诉或纠纷如下：

现代农业因环境问题遭村民举报，反应的主要问题为：现代农业生物有机肥项目产生了臭气污染问题，影响了周边农户生产生活。

为解决现代农业环境问题，2016 年 10 月 3 日，公司（甲方）与湖南中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2#车间除臭除尘处理项目承包合同书》，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名称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车间除臭除尘处理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适用于居民区的环保要求，甲方厂区范围内风向 50 米外嗅不到 1#2#车间鸡粪的臭味，周边居民不因 1#2#车间鸡粪的臭味提出异议。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环保达标的证明》，证实 2016 年 7 月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SAL 环监字【2016】第 005 号）显示（包括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废水监测 6 项、废气无组排放监测 3 项，有组织排放监测 5 项，噪声监测 1 项，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17 年 2 月 20 日，石门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验收意见的函》，证实现代农业生物有机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竣工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经项目组实地走访，现代农业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恶臭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曾经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发行人违法行为金额较少且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靠近居民饮用水源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过周边居民的投诉，但是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经进行了验收，证实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自养场是否属于或未来会列入禁养范围，如有，请补充所占比例及对未来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

由于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国家相关部门对禽类养殖企业环保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种鸡二场于 2018 年 7 月由于处于禁养区已被关停。

项目组对公司目前已投产自养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1）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其他下属养殖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台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所有在投产养殖场；

（3）项目组对养殖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机构进行访谈。

公司已投产各个养殖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已投产各个养殖场均未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内。项目组认为公司自养场不属于禁养范围，根据目前的政府规划，未来也不会被列入禁养范围。

**（四）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养殖场

①废水：主要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鸡舍喷雾降温需要用到水，但不会有废水产生，鸡舍清粪采用干清粪工艺，不对鸡舍进行水冲洗，没有废水产生。

②废气：主要来源于燃煤热风炉对鸡舍保温时产生的烟气、鸡粪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食堂油烟等。

③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鸡粪，鸡舍垫料、病死鸡尸、热风炉产生的炉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④噪声：主要来自鸡鸣、热风炉和发电机。

（2）饲料厂

①大气污染物：锅炉运行产生的烟尘、 $\text{SO}_2$ ，车间产生的工艺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等。

②水污染物：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

③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车间的回收物料、废弃包装物，锅炉的炉渣等。

④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和锅炉风机。

（3）生物有机肥厂

①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

②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风炉烟气以及本项目粉碎、筛分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粪便运输、堆放、发酵及原料混合工序会散发出的臭气。

③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物料在筛分过程中会有杂质、

石块产生，热风炉燃煤后会产生煤渣；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 （4）屠宰厂

①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燃煤烟气、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及食堂油烟等；

②水污染物：主要来自屠宰车间排放的含血污和粪便的地面冲洗水；内脏处理工段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开膛分割及洗净工段排放的含油脂、碎肉的废水；锅炉烟气除尘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的鼓风机、泵等设备，以及屠宰车间的空压机组、冷库的压缩机等。

④固体废物：主要有屠宰过程中产生的鸡毛、肠胃内容物等屠宰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煤渣及除尘灰渣、生活垃圾。

### 2、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及工艺

#### （1）养殖场

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下水道。

②废气：a.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小型冲击式水浴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燃煤采用低硫低灰份的焦煤。b.鸡舍恶臭：加强鸡舍的密封，对鸡舍四周及顶部进行密封以减少恶臭散发量，在每个排风口安装 15 米高排气筒将恶臭气体从高空排放，并采用了加强环境绿化、提高饲料利用率、使用生物制剂等手段。c.食堂油烟：油烟经管道将油烟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物：鸡粪与对鸡舍进行清理产生的垫料作为生物有机肥生产原料；病死鸡尸采用深埋方式对病鸡死鸡进行无害化处理；炉渣经收集后铺修道路；生活垃圾运至临近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④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鸡舍四周及边界种植高大乔木和低矮灌森相结合形成绿化吸声带。

#### （2）饲料厂

①大气污染物：公司采用燃气锅炉，减少烟尘、SO<sub>2</sub> 的排放，后期将原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和燃气锅炉并联使用；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通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除尘废水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

③固体废物：车间的回收物料作为原料回收，不能使用部分当垃圾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

④噪声：通过隔声、减震、消声综合处理。

### （3）生物有机肥厂

①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

②废气污染物：废气经过废气收集系统集中处理。

③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设置减震装置；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并对车间四周布置大量绿化；热风炉四周设置屏障，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建筑物距离厂界较远，有效消减噪声强度。

### （4）屠宰厂

①大气污染物：锅炉燃煤烟气通过燃用低硫煤，采用溢流复合式水（碱液）膜除尘器处理；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厂区绿化隔离带的种植；食堂油烟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②水污染物：屠宰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锅炉烟气除尘废水采取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③噪声：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门窗使用密闭性好的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④固体废物：鸡毛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肠胃内容物外卖作农肥综合利用，污泥作为锅炉燃料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负责处置，死鸡焚烧处置。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根据公司的确认，目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均得到了持续、有效记录；根据环境监测中心和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监/

检测报告的监/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抽查指标均能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五）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消毒费	7.43	12.74	12.81	5.03
绿化环保费用	59.47	132.97	110.45	38.66
无害化垃圾处理费用	101.56	207.27	163.99	263.55
生物肥在建工程	-	319.51	506.63	152.71
屠宰冷库环保相关改造在建工程	264.58	145.00	-	608.95
环保相关费用合计	433.04	817.49	793.87	1,068.89
营业收入	68,905.76	115,415.51	109,655.71	101,663.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3%	0.71%	0.72%	1.05%

2、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工作。报告期各期环保运行费用支出分别为 1,068.89 万元、793.87 万元、817.49 万元和 433.04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0.72%、0.71%和 0.63%，满足公司日常环保支出需求，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和承包相关集体土地用于养殖；发行人大部分房产用于抵押，租赁的房产部分不具有产权证。请项目组补充说明（1）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办理房屋产权证，是否存在权利方面的瑕疵，如存**

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中的高山优质鸡养殖场部分土地性质耕地，但被发行人用于养殖，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自营养殖场的建设和使用，是否符合农用地建设的相关程序规定？核查发行人承包有关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办理房屋产权证，是否存在权利方面的瑕疵，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场所，以销售网点的办公场所为主。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租用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明
1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茅屋湾组 A 栋负楼、C 栋 5 楼 14 间，C 栋 3 楼 6 间，C 栋 2 楼食堂	2,240	2012.11.25-2022.11.15	是
2	江敏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文塘社区临柏路 27 号的房屋及房屋左侧部分空坪	188	2017.08.01-2020.07.31	是
3	赵翠花	湖南省怀化市怀芷路住房	714.98	2018.06.15-2019.06.15	是
4	郑州金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郑州市九龙工业园郑州金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场地	576	2017.08.01-2020.09.30	是
5	上海茹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兰路 247 号	2,550	2016.08.30-2022.08.30	是
6	成都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西博西南食品城 C 区 20 栋 9-16 号商铺	549	2018.05.01-2019.03.01	是
7	郑灵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 316 国道 10 公里 300 米处厂房	770	2014.12.01-2019.11.30	是
8	无锡东方国际轻纺城集团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方国际轻纺城 C9 幢 10、11 号商铺	200	2018.04.01-2019.03.31	是



	司				
9	杨文菊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A座45楼45001房	350	2017.10.01-2020.12.31	是
10	杨宜珍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A座45楼45005房	448	2017.10.01-2020.12.31	是
11	贵阳西部化工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286号	480	2017.06.22-2027.06.21	是
12	罗怀生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雨母乡樟木村	240	2018.01.01-2018.12.30	否
13	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汕二路高唐工业区高普路83号综合楼A栋1楼整层，4楼12间场地	884	2016.04.15-2019.04.15	否
14	重庆儒兴制衣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两港大道218号其中2#厂房的第一层和职工单身宿舍	952	2013.11.26-2019.11.25	否
15	北京昌洪永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三路临33号院内的西冷库	990	2014.12.01-2024.11.30	否
16	北京羽翔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李桥镇沙浮村龙马农场	638	2017.12.02-2022-12.01	否
17	北京瑞兴隆农产品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玉榆垓镇求贤村66号院	280	2017.12.01-2022.11.30	否
18	合肥永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工业园	450.67	2018.04.01-2020.04.01	否
19	陕西魔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	435	2015.12.01-2020.11.30	否
20	初世志	烟台市莱山区蒲子庄村	850	2016.06.22-2019.06.21	否
21	冯锐锐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唐屯村	347	2016.11.01-2019.11.30	否
22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及宿舍	245	2017.02.17-2019.02.16	否

23	崔运林	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铁炉冲社区崔家洞组	-	2017.12.28-2018.12.28	否
24	黄玉文	青山湖昌东工业园内1号楼综合楼1层、10层	1,121	2017.09.09-2022.09.09	否
25	杨春海	南阳市文乐科技园院内北栋	300	2018.05.15-2021.05.14	否
26	方学宝	四川省绵阳市洛江区御中路14号附139号	160	2018.06.01-2023.05.31	否
27	袁建树	浏阳市葛家乡马家湾村马家组	120	2018.03.25-2019.03.25	房屋证明
28	邓乐庄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龙光桥村	150	2017.12.06-2018.12.05	房屋证明
29	蔡国君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同兴村153号前一幢（共三层）房屋	778.39	2018.07.15-2021.07.14	房屋证明
30	胡海绪	青岛泓泰利塑料有限公司院内	600	2017.04.01-2022.04.15	房屋证明
31	贾庭山	济南市济兗路488号院内仓库	490	2017.06.01-2022.07.31	房屋证明
32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家禽市场商务配套区2号栋（1-5层）	6,351.72	2017.10.10-2027.10.09	产权证明*

注：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该项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规正证201605004号）。

## 2、是否存在权利方面的瑕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房屋的权属证明，上述表格中1-11项及27-32项公司承租的物业，出租方已经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证明或者房产买卖合同等相关产权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物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上述表格中12-26项公司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出租该物业存在属于无权处分行为的风险，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未生效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所述，上述表格中12-26项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出租方出租该物业存在属于无权处分行为的风险，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未生效的风险，但鉴于：①该物业并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均非生产用房，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场所，以销售网点的办公场所为主；

②该物业的租金价格不高；③公司在房地产市场上另行租赁相同功能的物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④公司可依法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a.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湘佳牧业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湘佳牧业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b.如果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湘佳牧业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湘佳牧业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c.如果因湘佳牧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而导致湘佳牧业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湘佳牧业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d.如果因湘佳牧业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湘佳牧业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场所，以销售网点的办公场所为主，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签订租赁合同，但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系非生产用房，租赁面积较小，发行人较容易寻找其他房屋予以替代，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风险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中的高山优质鸡养殖场部分土地性质耕地，但被发行人用于养殖，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高山优质鸡养殖场租赁土地情况如下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种类	面积(亩)	租赁期限至	用途	已办理的备案及批准手续
双佳农牧	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村委会	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	林地、耕地	68.8	2041.12	高山优质鸡养殖场	高山村村委会、石塘乡人民政府、湘阴县畜牧局、湘阴县畜牧局国土资源局备案；湖南省林业厅批准

高山优质鸡养殖场由于部分土地为耕地，2012年7月17日，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耕地复耕协议书：公司应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如公司未按要求进行复垦或不符合土地复垦标准，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村民委员会有权自行处置地上附着物，并由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村民委员会组织土地复垦。

###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

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2）《土地分类》（国土资发[2001] 255 号）规定：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其他农用地。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第一条规定：“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第二条规定：“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根据上述规定，高山优质鸡养殖场用地属于农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占用的耕地，生产结束后由公司负责复耕。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高山优质鸡养殖场所在地村委会签署了《耕地复耕协议书》，发行人应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因此，高山优质鸡养殖场部分土地性质耕地，但被发行人用于养殖，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自营养殖场的建设和使用，是否符合农用地建设的相关程序规定？  
核查发行人承包有关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是否符合农用地建设的相关程序规定**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已于 2017 年失效）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须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企业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须向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规定：“三、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 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

用地行为。（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经查阅公司养殖场租用合同及相关文件，公司牯牛村养殖场未办理国土资源局备案手续。由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已于 2017 年失效）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均属部门规章，而非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规定未办理用地备案手续相关法律后果，因此，公司暂未办理完毕上述两宗土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有效性。

## 2、发行人承包有关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承包集体土地

#### ①关于承包集体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的《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 号）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

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须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承包农村集体土地需要履行的批准、备案包括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备案。

### （2）关于承包的集体土地再流转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合同》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	面积（亩）	承包期限至	用途
1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委会（原长青山村）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30.00	2035.09	种鸡一场
2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村委会（原马鞍铺村、丁家山村委会）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	50.00	2037.05	种鸡三场
3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委会（原长青山村）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65.00	2055.02	种鸡四场

经核查，上表中种鸡一场、种鸡三场和种鸡四场三宗土地系公司从承包方处流转而来，其他土地为公司从发包方原始取得。公司从承包方流转取得的种鸡一场、种鸡三场和种鸡四场三宗土地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种鸡一场：2005 年 9 月 2 日，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原长青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发包给覃道文；2005 年 12 月 31 日，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与覃道文签署《土地（荒山）承包合同》，并经石门县易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11 年，公司与覃道文、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覃道文将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继续履行《土地（荒山）承包合同》。

②种鸡三场：2007年4月，石门县易家渡镇马鞍铺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对外发包，2007年4月28日，易家渡镇丁家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对外发包；2007年5月4日，石门县易家渡镇马鞍铺村、丁家山村村民委员会与马业满等人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并经石门县易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11年，公司与马业满等人、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档桥村（原马鞍铺村）、丁家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档桥村（原马鞍铺村）、丁家山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马业满等人将其承包的土地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继续履行《土地承包合同》。

③种鸡四场：2006年1月23日，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将本村部分土地发包给覃碧云；2006年2月28日，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与覃碧云签署《承包租赁合同》，并经石门县易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06年11月30日，覃碧云等人、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转让合同》，并经石门县易家渡镇人民政府批准，2011年，公司与覃碧云等人、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原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民委员会（原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覃碧云等人将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继续履行《承包租赁合同》。

#### （4）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尚存在如下程序瑕疵：

序号	租赁土地用途	瑕疵	依据
1	种鸡一场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
2	种鸡三场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
3	种鸡四场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6号）规定：承包方未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即

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请求确认该流转无效的，应予支持。

依据上述规定，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进行转让时必须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公司的种鸡一场、种鸡三场、种鸡四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他人转让给公司，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已经作为合同一方或单独出具确认文件，同意承包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公司，确认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的事实，因此，公司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父母代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黄羽肉鸡及冰鲜禽肉产品。由于黄羽肉鸡品类繁多，地域特征明显，业内对黄羽肉鸡价格的准确统计难度较大，统计数据也存在地域价差，报告期内的黄羽肉鸡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但整体价格趋势一致；黄羽肉鸡行业以活鸡销售为主，目前并无可参考的冰鲜禽肉产品价格，故冰鲜禽肉产品无同行业产品价格可以参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活禽产品价格、销量与市场趋势一致。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



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肉鸡养殖行业受供求关系影响，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该行业平均价格、同行业公司平均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同时受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禽肉产品秋冬季消费需求较大，春夏季消费需求较小，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公司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且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其中活禽产品主要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冰鲜禽肉产品向超市客户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形。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访谈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活禽销售采用先款后货原则，商品发出即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冰鲜禽肉产品通过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

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名销售客户的变化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并抽查各季度发货单，检查银行流水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查询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核查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变化原因合理，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活禽产品、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不存在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超市客户，保荐机构通过分析主要超市客户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超市客户相互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互匹配。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得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的外部市场数据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不存在显著异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等数据和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和产量基本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各期占比波动较小，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得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明细表，通过核对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投苗、出栏、代养费等明细表，抽查发行人报告期部分月份的成本计算的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分析；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各期采购与发行人经营状况匹配，采购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相匹配，合同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分析报告期内活禽及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各项目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复核固定资产折旧、代养费用分配等费用的合理性。同时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复核会计师的监盘底稿，检查企业对存货进行的盘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对于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核查了相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冰鲜禽肉产品所产生，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销售冰鲜禽肉产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配送费、营销费，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各期销售人员名单，分析销售人员数量与薪酬支出的配比关系、冰鲜禽肉产品销售量与配送费的配比关系，抽查相关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及研发费用规模情况，通过对管理层、研发人员访谈，了解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及研发费用变动情况是否合理。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与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费用情况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真实、合理；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理，多项产品研发项目为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借款协议、贷款利息支出明

细，了解发行人贷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以及团队学历、职称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所在地湖南省的社会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率高于所在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

####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确定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按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确认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分析其是否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包括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为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基金备案登记证明的等资料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八、关于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新章程规定：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逐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意愿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发行人与其股东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平衡；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符合《通知》及《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中列明了《通知》及《指引》中要求应予载明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分红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 九、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对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运营的实际状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1、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黄羽肉鸡养殖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设计系统，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

邢卫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喻自文、邢卫民、大靖双佳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性论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十一、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稳定股价、减持股份安排、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承诺主体的实际情况，承诺及约束措施合理，能够有效得到执行。

##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仔细核查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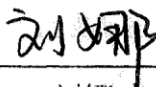
曹冬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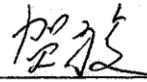


杜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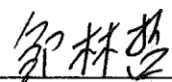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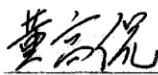
刘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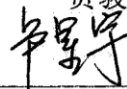
贺骏



邹林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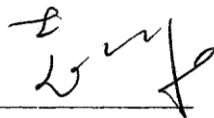


黄高侃



卢星宇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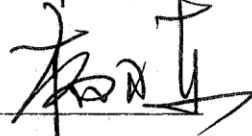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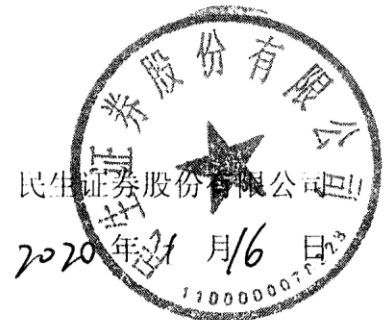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曹冬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内容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核查结论	底稿索引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查询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查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主要竞争对手资料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权威、客观且公正。	2-1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走访主要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并通过访谈、函证及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其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核查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部分排污许可证已到期，但目前湖南省尚未开通网上申报端口，无法办理。	1-11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及缴费凭证。	已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1-9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商标情况。	已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1-9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走访国家版权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9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1-9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其拥有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采矿权和探矿权。	1-9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因而未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1-9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	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资质证	已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	2-3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证明文件	书取得过程和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	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访谈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已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1-11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已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11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其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并核查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均已出具承诺。	1-6、4-7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走访主管工商部门，并取得其工商查询档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	1-11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函证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	已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2-2、2-4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走访发行人主要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并进行函证。	已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6-8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1-12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12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已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10-3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	是否走访有关	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	已走访有关	4-9

	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并取得其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4-9、10-3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已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6-1、5-1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其变更会计政策后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法定政策变更。	6-19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	走访并函证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并通过现场访谈形式确认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已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发行人	2-4

		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与其交易真实。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将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公开途径查询主要产品价格进行对比。	已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	6-5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走访并函证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已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真实。	2-2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将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已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不存在异常。	6-5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	查询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	已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	6-6

	况	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明细，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走访并函证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开户行，对其大额存款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已核查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况。	6-8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对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的原因和业务背景进行核查。	已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6-8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查询主要债务人名单，查看其合同、结算单，并对主要债务人进行函证和走访。	已核查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真实。	6-9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将回款方与合同方名称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已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	6-9

				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抽盘发行人活禽，核查其外租仓库和仓库的收发存记录，与发行人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	已核查发行人存货情况，发行人存货真实。	6-10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新增；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并进行实地盘点。	已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6-12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走访并函证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取得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并核查银行流水。	已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6-8、10-2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查阅银行借款资料，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核查资信评级情况。	已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不存在逾期。	10-2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	6-9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	已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相关负责人	已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发行	1-11

		人纳税合法性	也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人纳税合法合规。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已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取得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已核查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3-2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39	无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41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曹文坤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曹文坤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曹云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建 022007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